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Thursday, 30 May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財經事務局局長區璟智女士，J.P.

MS AU KING-CHI,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案****MOTION****政府議案****GOVERNMENT MOTION****恢復經於 2002 年 5 月 29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9 May 2002**

**主席：**本會繼續辯論改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及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常常警惕自己要耐心聆聽反對的聲音，反對的聲音內有些時候會有金句，對改進工作有幫助。但是，很可惜，昨天聽過李柱銘議員就修正案的發言後，我實在不能忍受，不吐不快。李議員用盡陰謀論，把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說成行政長官大權獨攬，威迫公務員馬首是瞻，挑撥行政長官與主要官員的關係，甚至把主要官員形容為未熟的炸子雞，供國家領導人裹腹，完全是一派胡言亂語，毫無建設性。我又聽到張文光議員慷慨陳辭，指出問責制的所謂十大缺點。但是，聽完之後，我只感到他把問責制貶至一文不值，一場胡塗，一無是處。這種作風與唯我獨尊，順我者昌、逆我者亡的姿態又何等相似。

主席，社會不斷進步和發展，市民的期望和要求日漸提高，特別是回歸以後，政府的運作和架構經歷 5 年的實踐，有需要調整，加以完善。以我過去 5 年參與行政會議的經驗，我完全支持現時行政長官提出的問責制及行政會議的組成方式，當中我並沒有考慮到個人的得失，又或對民建聯的利弊，而是從整體大局，考慮怎樣才能提高政府施政的效率及質素。

引入問責制，可以通過架構重整，急市民所急，加快行政步伐，加強政府對民意的掌握。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直接參與各項政策的最後決定，他們必須為自己管轄範疇的施政成敗負上政治責任，藉此加強效率，及時回應社會的訴求，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當然，新制度能否成功，最終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人選。他們須對社會有承擔，任勞任怨，深入民間。我相信在公務員體系內或社會上，都有不少這類優秀人選。政府引入問責制，除了獲得廣大市民支持外，還要得到公務員系統的充分配合及支持。主要官員要加強與廣大公務員的溝通及磋商，消



除公務員對未來的部門資源分配、薪酬政策等方面的疑慮，增加彼此的信任，從而集思廣益，羣策羣力，提高各項施政的效率及質素。

有人堅持推行問責制必須先有行政長官普選制度，他們因質疑政制發展的安排，而否定問責制這項受到廣大市民支持的措施，這完全是一種民主教條主義。《基本法》規定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是香港社會的共識，也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對保持香港社會的穩定起着不可取代的作用。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第二屆行政長官是由一個 8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具有廣泛的代表性，代表香港各界別、各階層、各行業，涵蓋整個香港社會，是社會的縮影，具有充足的社會基礎，充分體現民意。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挑選，從而建立一支更強而有效的行政隊伍，更能體現行政長官對香港市民的負責。

無視《基本法》，無視香港的現實及市民的意願，反對實行問責制，對經濟的復甦，對民主的發展進程，都是百害而無一利的。為了香港的蓬勃發展，我們要敢於負責，敢於改革。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反對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對於政府推出所謂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手法，我感到非常遺憾。自從行政長官在 2000 年 10 月表示主要官員必須問責以來，並沒有進一步發表詳情，只是之後透過所謂消息人士在無須負責任的情況下向傳媒“吹風”，在一個多月前才正式把建議公開，提交立法會討論。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雖然不停開會趕工，希望澄清有關的疑問和細節，但我們的很多問題也未得到完整的答案。官員只是請議員信任政府，詳情欠奉，甚至在小組委員會還未完工時，便進行議案辯論；議案還未通過，便將財政開支遞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這種罔顧程序的手法，只會令人更確信推行新制的目標，是高度權力集中。

我支持政府向市民問責，但特區政府口中所說的問責制，與現代民主體制中的問責制，其實南轅北轍。現時建議推行的所謂問責制，是由一個未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隨着個人喜好委任主要官員，結果管治高層只能容得下與董建華先生“同聲同氣”的人，令言路閉塞；而主要官員只須向委任自己的權力來源，即行政長官問責，市民無權參與。因此，我只可以稱新制為委任的部長制，與其他民主國家人民以選票作為制衡行政長官的問責性，絕對不可以混為一談。

有意見認為，雖然沒有普選，但實行問責制已是一種進步，為何要反對呢？這問題是合理的。但是，除了沒有普選外，也沒有配套措施，沒有法例規管，於是新制的推行，便變成反民主方向而行。我認為在《基本法》獲修改之前；在民主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之前，要加入問責的元素，便只有透過立法會確認任命、立法會擁有否決被提名人選的權力，以及通過不信任議案罷免官員的權力，才可以抵銷集權。但是，當局對這些建議一一否決。我同意，有普選，也要有行政班子重組，二者缺一不可。但是，只進行重組架構來集中權力，沒有普選及法例規管，便等於要一個不懂游泳的人在高台跳水，危險系數是 100%的。

在沒有民主選舉作為基礎的新制下，我很擔心新制的局長會成為推動愚民政策的民宣機器。行政長官在初上任時，不屑“做 show”，把向市民交代、推動公眾對政府政策進行理性討論，與“做 show”混為一談，實在非常不幸。行政長官在角逐連任時，終於想到過去低估輿論的力量。在新制中，董先生要官員爭取民意，落區接觸市民，並且多次強調，以“民意在心、民情在握”為前提。由以往不屑“做 show”，迴避向市民問責，到了現在請一大羣人“做 show”，推銷政策，以為這樣便可以解決一切問題，這其實只是同一錯誤概念的兩個極端。由始至終，政府也是行政主導。行政長官想知道市民關注的議題，只是知己知彼的兵家想法。由始至終，他並沒有提及怎樣吸納市民的意見，作為決策的藍本；沒有一個機制，與市民建立對等的夥伴關係。掌握民意的目標，只是讓施政少些阻滯。新制會令受委任的官員以主導及控制民意為依歸，有誘因發放誇大片面的資料，誤導市民，以愚民手段尋求即時支持，通過遺禍深遠的決定。

我很擔心，新制內標榜的“民意在握”，是“呃人”的“呃”，欺騙的“呃”。我這分析並非杞人憂天，以往已有明顯的事例。居港權的 167 萬這個神奇數字，便是政府故意向公眾誇大的數字，誤導市民支持政府，尋求人大釋法。廢除兩個民選市政局，也採用了同樣的手法，在禽流感事件上，大肆渲染，把責任全推在民選議會身上。但是，事隔兩年，局已“被殺”，但我們仍然面對禽流感的侵襲，問題並無獲得解決。此外，就以這次的問責制為例，“問責”兩字已經說了 18 個月，令市民以為是向他們問責。誰知出來的內容，與真正問責簡直是“狸貓”和“太子”兩種生物。不過，政府要在市民未及看清楚細節前，便要立法會在兩個月內表決通過，手法與前例如出一轍。

前車可鑒，我非常擔心新制以爭取民意為名，實則鼓動和誘發市民為了自保，互相排斥，然後利用某些人的意見，支持政府，剝奪少數人的權利。“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如果我們但求一時方便，訴諸民粹，略去理性討

論，這個社會便是反智的，不能發展知識型經濟；這個社會也是分化的，在政府鼓吹下，只看到短暫的眼前利益，分割為不同的利益社羣。我們絕對沒有可能羣策羣力，同心同德。一個被分化的社會，只會令管治越來越困難。

主席，我接着要談一談立法規管的需要。任何政治制度的更改，必須確保其合法性和認受性。最妥善的做法，是進行廣泛的全面諮詢，然後提出修改憲法的主體法例，確立其法理基礎。法例內容應該包括局長的行為守則、公務員政治中立、防止以權謀私、防止執政集團利益凌駕公眾利益。法例應就這些問題作出清晰規管，才可以給人信心。可是，政府現時卻把重要的政制改革簡化扭曲為聘任局長的條件改變；把事件簡化為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之間的僱傭關係，完全迴避了這些改變對香港政制長遠發展的影響，把香港視為一間私人公司，這正正是商人治港的遺禍。

新制是從基本改變行政機關的運作。公務員以往只須向香港法例負責、向憲制負責，現在卻變成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以往只須遵守法律、遵循程序公義，日後卻變成要討好行政長官，喪失了直言、坦言、真言的空間。既然沒有選票制衡，也沒有程序規範，“擦鞋”文化、“馬房”、裙帶關係，甚至貪污，也會容易滋長。這種劣質政治不單止在局長層滋長，也會在公務員隊伍中政治化。數天前給公務員的綜合通告內，便明文要求公務員要憑他們的表現，贏取受委任官員的信任。這種沒有評估標準的行為，實在是“催谷”“擦鞋”文化的工具。

凡此種種，如果我們不以一條主體法例作出全面妥善的規限，只會擴大人治的空間。非常遺憾，政府並沒有這個打算。除了以決議案的形式，把現時局長的權力轉授予受委任的主要官員外，其他問題全都依靠沒有法律效力的內部守則、聘任條件和指引來規管。這些守則和指引並非法例，無須經立法會審議，市民也沒有討論的空間，於是將來的行政機關便可以隨時任意改變內容，兩年一小改，三年一大改，甚至一年數改也可以。這種手法完全無助良好管治，整個政制顯得欠缺深思熟慮。

在4月中宣布的片面大綱，原來並不經得起議員的質詢。很多問題，原來並沒有完整的答案，例如在署任安排方面，如果局長放假或健康有問題，應該由誰署任仍未能說明；一些細節也是“即叫、即炒、即上檯”，例如公務員的綜合通告。一些問題所引發出來的答案為當局接受，是大不幸中之小幸；但有些改變卻越改越差，例如環境、食物、衛生及福利4個範疇，把政府三分之一的人手開支拼為一體的超級大局，在公布前並無諮詢，但後來把環境和污染管制分拆出來，拼入運輸工務，也從來沒有諮詢。政府有否想過要問責？有否想過要徵詢環保團體和市民的意見？

主席，我反對把這 4 個範疇集於一身，理由不單止是因新的政策局會太大，更重要的是，環境保育與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並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應該獨立分開。我更強烈反對把環境保育併入工務運輸，因為兩個政策範疇其實存有制衡關係。環境保育和工程基建是存有矛盾的，我們要老實面對。香港地方小，要發展經濟，或多或少會破壞環境；但也沒有可能完全不批准進行建築工程，所以我們說要有可持續性發展，尋求平衡。最佳的平衡，是透過機制，互相制衡。如果把環境保育與工務運輸集於一身，我覺得只會出現失衡。

去年環境保護署署長因應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決定，接受環境評估報告，否決在塱原興建鐵路。不過，在新制下，我相信這將成絕唱。綜合通告要求公務員不可以過早或在不適當的時機披露決策過程中討論的不同意見，意圖阻撓政策推行，也要求公務員在政策通過後，不可以向公眾表達不同的意見。昨天的建議，把環境保育、工務及運輸納入同一範疇，在同一位被委任官員的轄下，屆時根據綜合通告的條文，環境保護署署長是否仍然可以從環境保護的角度來評論工程對環境生態的影響？如果行使其否決權，會否干犯公務員綜合通告第 12 條，即他的表現一定不能贏取被委任官員的信任？

事實上，兩個政策範疇的官員的角度完全不同。以往我們在立法會與運輸政策官員討論新界西北十號幹線、港島南區七號幹線時，要求政府依循鐵路發展策略，從整體社會的利益，包括醫療開支、空氣質素、道路維修和保養多個角度來評估鐵路和道路的差異，運輸政策官員都顯得非常抗拒，並不理解環境保護的原則。如果把這 3 個範疇合併，並且把法定和諮詢機構也收於同一旗下，我很擔心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否決權從此會被物流發展這大方向所吞噬；環境諮詢委員會的角色會較現時更“花瓶”；處理環境保護工作的政策局也會變成“環境破壞局”。在政策重組的一環，當局選擇性地聽取支持建築工程的聲音，完全忽視要求環境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組成為獨立政策局的意見，實在較把環境、食物、衛生及福利“炒埋一碟”更差勁。

主席，記得在 2000 年我們討論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法例時，孫明揚局長曾經引用很著名的薛定諤的“貓的吊詭”(Schrödinger's Cat Paradox)表示黑箱一日不打開，外人無法知道那隻貓是生或死，來解釋當時他為甚麼未能給我們答案。非常不幸，這種黑箱情況在我們香港的政治上數次發生。今次又有很多問題，政府並不能給我們答案。不過，我可以肯定一點，便是打開那個箱後，那隻貓大多數是死的。

主席，新制由開始到現在也是摸着石頭過河，但是，我們今次萬一踏錯腳，便很可能會被急流沖走，萬劫不復，而不是只沾濕腳這樣簡單。我看不出為何一定要在 7 月 1 日前推行新制。是否只是為了想得到國家領導人的祝

福，又或為行政長官的第二次任期加上更多新政色彩？主席，如果目標只是這樣的話，我們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大。

**李卓人議員：**主席，最近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呂大樂在昨天《信報》的專欄提到，“香港社會彷彿處於一個等待交接的狀態，不單止一次，我聽到類似的消息：某項政策的轉變、改革，先要考慮哪位做局長”。等待交接，有一個新時代、一番新搞作即將來臨的期盼，但我相信，除卻董建華先生與他身邊的一小撮紅人會有這種期盼外，整個社會，特別是很多位現任局長，其實是等候董建華先生發落。不過，我們這些局長果然十分專業，在等候發落的時候，看來仍然是全力以赴，為一個向其本身及一個在其中服務多年的公務員文官制度產生沖擊的新方案辯護，各位局長有這樣的能耐，我真的要寫個“服”字。

為了替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護航，政府進行了一次民意調查，報章上有關這項民意調查的大標題是這樣寫的：預算有六成半市民支持問責制。我覺得整份問卷的設計，就是以一種特別的方式諮詢市民，是一個很典型的偷換概念、偷天換日的技倆。老實說，如果在街上向某一位市民作諮詢，問他是否支持問責制，他必定說支持，怎會有人不支持？即使這裏全部在座的人也會說支持主要官員問責，沒有人會說不支持問責的。我們曾經就公屋短樁事件進行聆訊，曾舉行過那麼多次辯論，說路祥安先生必須負責，政府應該將他解僱等，這些也屬於要求主要官員問責。我們一直處理了這麼多事件，我們這裏沒有人會反對主要官員須問責。所以用：“支不支持主要官員問責”這些字眼來諮詢市民，市民必定說支持的。

不過，最大的問題是，當該名市民被諮詢時，他是否知道支持問責制的意義如何，我們不應只要求他從字眼來瞭解問責制，而應要求他明白整個制度是甚麼。然而，坦白說，政府一直毫無諮詢市民、亦毫無宣傳該制度的內容，總之但求在兩個月內，拼命地吹谷要推行該制度就是了。我不知道街上的一般市民究竟有多少人真的瞭解現時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問責制詳情為何？又有多少人確實知道呢？其實，我覺得很有趣的是，有一句話足以反映出市民是不知情的：五成三被訪者在被問及支持此制度的理由時，他們說理由就是“認為各主要官員應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這點我覺得很簡單，便是對主要官員問責以最字面上作出的解釋，如果單是詢問市民是否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回應必定是支持。主要官員當然是要為自己所做的事負責了，便是那麼簡單。很明顯可以看到，單憑字面表述來進行問卷調查，我相信所得的結果確實不足以反映出市民的真正意見，因為他們未必確實知道整個問責制究竟包括甚麼。

我建議倒不如這樣，我向政府挑戰，要求政府進行另一次調查，而有關的問卷應如何擬法呢？我建議例如提問：你信不信董先生真的會解僱犯錯的主要官員？問了這條問題，大家可以看看會有六成幾還是八成幾市民表示不信？或第二條問題可以是：推行問責制之前，應否進行全面及深入的諮詢？我相信市民必定說應該諮詢的，對嗎？或第三條問題可以是：立法會應否有權通過不信任議案，罷免犯錯的主要官員，而不是像現時政府提交立法會的問責制般，政府只表示會慎重考慮立法會的意見？請政府就上述 3 條問題進行諮詢，看看市民的答案及民意如何。

可是，政府現時所進行的調查中，只揀選其認為有利的事項，在字眼上只提出主要官員問責是否要問責就是了。我想就此點向政府挑戰，亦希望政府接受這項挑戰，以我剛才提出的 3 條問題進行諮詢。如果政府想我再為你多擬出一些問題，我是樂意為政府再設問題作諮詢的。

但是，我覺得整項調查有另一可笑之處，就是調查結果顯示出有八成市民支持行政長官下放權力。循着這項結果，其實可以有另一種看法，就是市民不希望行政長官掌權太多，所以希望行政長官盡快下放權力。但是，這裏又可能產生另一個誤導性，問責制是否真的等於行政長官下放權力呢？抑或只不過是一個真真正正的權力集中制呢？所以，我覺得就這點而言，整項事件的本質，是市民希望行政長官下放權力，不過，如果進行問卷調查，問市民是否支持行政長官集權制，我肯定大部分市民都會反對行政長官集權制。當然，有人會說，只是李卓人議員或這裏的很多議員說這是行政長官集權制而已，但實際上並非如是。

且讓我又說一說整個制度的本質是甚麼？我覺得整個制度的本質並非如行政長官所說：“要主要官員能為他們的施政承擔責任，令政府領導層的理念一致、方向明確。”其實，說穿了，便要說回有關的歷史：就是行政長官與其一羣近身謀臣一直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已差不多 5 年，領導層“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經常“打左燈、向右轉”，政策朝令夕改或虎頭蛇尾，關鍵一定是在於官僚系統未能全力以赴，協助行政長官；直接地說，便是有一羣港英政府遺留下來的“舊電池”阻頭阻勢。要施行問責制，說得清楚些，就是嫌“舊電池”阻頭阻勢，而現時推行問責制，只不過是清黨行動而已。把這些障礙全部清除，但不是說要把那些高官解僱，只是去清那些不願唯唯諾諾的高官，把他們踢出決策階層，踢出決策的核心，代之而起的是一羣行政長官信任的政治新貴、政治紅人，他們包括處處護主的愚忠，一些胸前掛着一個“勇”字的爛頭卒，以及一些不必為五斗米折腰而可以從事公職的精裝二世祖。憑着忠、勇、富來治港，市民可否有信心呢？

有人又說，行政長官有一羣理念一致、共同進退的管治班底是無可厚非的，他沒理由找一羣毫無民意授權的公務員來制衡自己的。有些人更說，我們為甚麼要相信公務員呢？以我自己而言，我經常批評這羣公務員所屬的文官系統，說他們封閉，說他們很多時候根本不理會民意。不過，坦白說，如果擺出整個問責制及以往的公務員文官系統讓我選擇，我會在兩害之間取其輕，我並非很喜歡現時的文官，但我覺得文官系統下的官員仍有其優點，最少他們會作較謹慎的考慮，要“焗蛋糕”時，他們確實會慢慢地把蛋糕焗出來，有些時候我們會嫌他們焗得慢，不過，他們真的會考慮透徹、考慮到細如髮絲的地方，然後才算完事。他們想出的辦法，我可能會不喜歡，但最少他們曾作出慎重的考慮。最後，我想說的一點是，我們對以往的文官系統有很多不滿意的地方，但大家是否覺得沒有一羣文官系統制衡的新制度，會較好一點嗎？正如剛才我所說，由一羣愚忠、勇悍、二世祖或總之是董建華先生喜歡的人來治港，會較好一點嗎？所以，我最終只好在兩害之間取其輕，我覺得以文官系統作制衡始終仍較好，而日後民主潮流應該是不可抗拒，因為這些遲早都會被沖走；但現時在民主潮流還未來臨之時便得容忍這系統，我不可以把它沖落廁所，還須予以保留着。其實，這樣分析之下，整個想法也是非常簡單的。

接着，我要向孫公（孫局長）十分鄭重地道歉。有一次，我批評孫局長，說他是霸王硬上弓，說他是孫霸。我後來想清楚，覺得這樣對他確實不公道。事實上，不是由他進行霸王硬上弓，孫局長只是接到指示要介紹一個霸王硬上弓的制度。所以，並非孫公要做孫霸，而只有董霸而已。我對整件事最不满意之處，是政府從沒有就此制度進行公開諮詢，我曾說了多次，我是非常不满意此制度必定要在 7 月 1 日出爐的。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已發表過要設立一個問責制，延至 2002 年 4 月，政府說要推行了，而突然間卻表示在今年 7 月 1 日便要落實，這種做法不是霸王硬上弓又是甚麼？接着，由 7 月 1 日倒數，在 6 月 6 日要在人事編制委員會討論，在 6 月 16 日（或某一個日子）則要呈交財務委員會，而在 6 月 19 日便要通過有關的決議案；此外，不准立法，一定要用決議案方式通過，而其中的爭拗仍然很多。然後，每當我們有問題徵詢局長的意見時，局長往往會表示下次會以書面作答，其實，局長可能仍未考慮過。

所以，可以看到，整件事是很倉卒、很草率地推行，目標只有一個——便是要在 7 月 1 日讓主要官員宣誓就職，就是這麼簡單。其實，倒不如連在這項問卷調查中也列出這問題，向全香港市民詢問：你認為這羣主要官員是否一定要在 7 月 1 日宣誓就職呢？為何要如此匆忙呢？即使現時在議會內，我相信也未必有人明白為何要在 7 月 1 日推行此制度。除了是想在江澤民主席面前進行宣誓儀式外，還有否其他理由呢？所以，我只能說這做法是霸王

硬上弓。我真的要向孫公（即孫局長）道歉，因為霸王不是你，而是董建華先生。十分明顯，整個問責制的推行，純粹是一種長官意志，行政長官的意志是要在7月1日推行此制，既然行政長官的意志要這樣做，各人便要勇猛地一直廝殺下去。

接着，我想說，另一點反映行政長官意志的，便是這個“3司11局”的設立。政府提出這個“3司11局”，是亂點鴛鴦譜，把數個政府政策範疇來一次大兜亂，當政府備受各方批評後，又來重新編配，昨天又再調整，轉了一轉。我看到昨天《東方日報》的正論所言，非常恰當，形容政府的做法猶如小孩子玩泥沙、砌積木一般，即可歸納為4個字：“兒戲之極”。看見政府這樣的處事方式，實在令人非常沮喪的。積木可以讓人拆完又砌，不過，現時所提議的制度並非積木，而是政策局，按照他們現時這樣的拼、拆，這般兒戲的處理，請問是否想讓香港變成一個國際大笑話呢？

最令人反感的是，梁振英先生今天說，他自己對整件事已經過深思熟慮，我也不知誰曾“思”過，誰曾“慮”過？在座各位有否思過、慮過呢？你們認為有多少位高官有分參與這“思”和“慮”的過程呢？立法會肯定沒有分參與，即使民建聯提出過建議，我細心看過民建聯全體議員也沒有一位屬經濟及人力範疇的，民主黨亦沒有；沒有人參與想過，也不知此制度是如何設計出來的。

其實，我也可以猜想到他們是如何設計出來的。首先，行政長官想到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定要先將不適當的人踢走；這是行政長官的意志，而他一直認為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第二，把人踢去哪裏呢？工商範疇亦是好的解決辦法，可作兩邊平衡，說來也動聽，因為工商範疇也要處理商界的經濟發展，希望可製造出更多就業機會，於是把人踢去工商那一邊。誰知把人踢往工商範疇後，我們又挑戰政府，提出了“屁股會坐在哪邊”的問題（主席，對不起，我的意思是我們挑戰該位有關人士，問其立場如何）。如果由商界立場的人主管工商、人力，會否失去平衡？而且會否造成商人治港？我們是會挑戰這點的。政府想過之後，認為不妥善，因為會受到很多人挑戰，於是再進行研究。工商局必定要由商界人士出任，但別人會挑戰說，工商局不能連勞工也處理，於是又把入踢往經濟範疇，我不知大家的想法如何，也不知道該局是否由公務員出任局長，所以把人踢往經濟便可以了；不過，把人踢往經濟其實亦屬“無厘頭”。

昨天，司長作出解釋時，也是支吾以對的。他只可以說：“經濟會處理經濟經建，會牽涉有很多就業機會”。就業機會與勞工政策是沒有關連的。然後，不知何故，又將環保撥歸運輸，現時有很多環保團體恐怕會再出現“壟原事件”，日後也不知如何打算了。我建議倒不如這樣，勞工事務屬“孤兒”性質，沒有人希望成為其養父母，於是勞工範疇便被擠來擠去，我覺得政府



既然不十分注重勞工，何不將兩名孤兒連在一起，即將環保與勞工範疇合併，兩者也帶有制衡性，一個是用來制衡大規模的建設，因為它們不理會環保，另一個用來制衡商界，甚至何不將兩者合併，然後兩個“孤兒”都那麼淒慘，兩個都是頻臨絕種、應受保護的（其實我也聽到勞工界很多人表示，他們現時身陷絕境，很快會被人趕盡殺絕），政府何不將此兩者連結在一起，這反而可產生感情。相信政府會說，這又是良好的辦法，不如考慮這樣做了，下星期再討論吧。

不過，政府現時又不作如此討論，接着，我不知道政府會否進行諮詢，可能不會大陣仗的進行諮詢，甚至可能不進行諮詢，然後，便硬將全部東西“炒成一碟”。我想問局長——請你稍後回答，現時要進行這麼大的變動，局長有否考慮進行諮詢呢？又預算與我們討論多久呢？不過，我知道你的答案是一切都要以7月1日為限期，屆時便要將全部事項處理妥善，屆時亦沒有諮詢可言了。

主席，最後，我想代表職工會聯盟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支持的，是一個民主制度下的問責制。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其實，在李卓人議員所說的那個民意調查問卷中，第一條問題：“你是否支持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應改為“你是否支持行政長官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加強行政長官向市民負責？”如果以此問題諮詢市民，孫局長所報道的數字便可以更誇大一些，就現時的环境而言，我相信不單止可有六成半人贊成，而是可以達到八成或八成半，甚至九成也可以。如果你向市民諮詢是否贊成行政長官問責制，我想大家甚至會舉手舉腳贊成的。

主席女士，我昨天寫了一份稿，準備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合併提出意見。可是，昨天政務司司長提出了一個“改嫁方案”，就是將原本“嫁”了給經濟局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現在又“嫁”給了貿易及工商局。具體地看，這個合併仍不算理想，但總比原先與經濟局合併的建議好一些，即等於說，現時把橙和桔合併在一起，總比把橙和蘋果合併在一起為佳。現時這項安排是比原先與經濟局合併的建議好一點，亦是較為可以接受的；不過，一個獨立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仍然是更好的。

我認為這個方案可以接受，只是相對於與經濟局合併的方案而言的。早前，我與資訊科技界的一些人討論問責制這個問題，大家都覺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經濟局合併的建議是摸不着頭腦，亦不明白兩者之間的工作關係。相對來說，資訊科技的工作與工商局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

但是，如此的合併亦不是沒有隱憂的：這關乎第一，資訊科技政策局日後的取向。主席女士，現時的工商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一、是鞏固香港的國際商貿中心地位；二、是令香港的競爭力加強，以及推動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兩者均涉及資訊科技的應用。這兩個局的合併，可說因利成便，加強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是可以預期的事。況且，工商局屬下的資訊科技署，負責管理數個基金及機構，包括創新科技基金、科技園公司，對創新的資訊科技應用亦有它的重要性。因此，此項合併似乎不是太壞的事。

但是合併之後，也會產生其他的問題的。例如在合併後，會否只是鼓勵工商業的資訊科技，而其他方面，例如照顧弱勢社羣、學生方面的應用，以致學校、政府，以及其他機構的發展，便會被忽略呢？我們當然是支持工商業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提高我們的競爭力，但我亦須照顧到其他方面的發展。

另一方面，合併之後是不利於對個別政策的推動。以現時大家都推行的電子政府為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目前可能四出向例如衛生福利局、運輸局等介紹如何建設一個電子政府，但將來如果由一個名稱為工商貿易科技局向衛生福利局介紹如何建設一個電子政府，事實上是有困難的。別人可能覺得這是某一個局介入了另一個局的範圍，而並非是一個局輔助另一個局的發展。

第二，是資訊科技的發展藍圖。我們要備有一份有遠見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對社會的整體發展可發揮深遠的影響。例如在 1998 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推出了“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有了發展框架，便能按部就班地去做，所以能在這方面收得事半功倍之效。現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最重要的任務，便是制訂和推動本地的資訊科技政策。合併之後，新的工商科技局會否肩負類似的任務呢？該局有否類似的決心呢？這是受到我們質疑的。新的局是否仍會有類似的部門，獨立地制訂資訊科技發展大計呢？沒有了這藍圖，對資訊科技發展會否產生負面的效果呢？

因此，我認為應該保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這個整體的，我們更要考慮形象的問題。現時按照新的安排，拆局已是不變的事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由董建華先生一手成立，是根據 1997 年行政長官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成立的，當時很受資訊科技界的歡迎，因為有一個新的局來推動政策。事隔四五年，董建華先生又一手拆局。拆局的行動當然不受我們的歡迎。最近，我們做了一次調查，回應的人之中，有超過五成對於將原有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合併到其他局，感到非常擔心，亦有不少的人感到少許擔心，這會否令海外的國家對本港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產生負面的印象呢？董建華先生在 97、98 年推動資訊科技，成立了創新科技委員會，還邀請了當時加州柏克萊大學校長田長霖先生出任主席，似乎銳意推動創新科技。然而，當時可說是雷聲大，今天政府又要做拆局的工作，只表現出“有頭威，無尾陣”。

主席女士，其實，政府現在的建議與我的建議，是有接近的地方。我原先的建議是希望將工商局轄下與科技有關的部分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合併，但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剛好相反，是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嫁”給了工商局。合併的確可能節省一些資源，但亦會產生一些負面的效果的。現在的做法，我只能說是無可奈何的選擇。

獨立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有利資訊科技的發展，現時立法會亦有不少的同事，例如今天在會議席上的同事，是一面開會，一面使用手提電腦透過寬頻網絡與外界保持聯繫，提高工作效率的。其實，有不少的行業在使用了資訊科技後，效率都得到提升，這是有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在過去 4 年來致力推動資訊科技發展所獲致的成績，過去該局亦有不少佳績，例如“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開放電訊市場、處理“千年蟲”、推動電子政府、打破數碼隔膜等。香港要成為行政長官口中“着着領先的城市”，有些工作是必須有毅力一直做下去的，不可以“有頭威，無尾陣”。主席女士，不少國家已設立了獨立的部門，負責統籌資訊科技的工作或相關政策的長遠發展策略，香港不應該倒行逆施，將現存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拆毀。

長遠而言，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這個方案。不過，主席女士，我剛才所述的，是反映了資訊科技界對拆局和合併的意見，我覺得我亦有責任表達一下我對整體問責制的意見。

董建華先生執政 5 年，產生了一種“賴”的文化。我所說的“賴”的文化，便是把做得不好的責任推卸到別人身上。例如將 97、98 年發生的金融風暴，推卸說是港英留下的爛攤子；到了 2000 年，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辭職，大家都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了，卻推說陳太“阻住地球轉”。其實，在過去兩天以來，合唱團般的組織到立法會發言時，都能反映出這種情緒。第三個例子便是，管治方面做得不好，便推說政策不好，要推行問責制。

其實，我覺得坐在我對面的官員的境況是很“慘”的，你只要聽聽市民對問責制所表達的意見，便可聽出他們都是罵高官，而不是罵我們的。實行了問責制之後，這個“賴”的文化會否繼續下去呢？照道理便應該沒有可“賴”了，因為：一、港英政府的管治已是 5 年前的事了，所有殘餘的影響力都應已完結；二、要離去的人亦已離去了；及三、各主要官員又是行政長官親自挑選的。但是，最近有人提醒我，仍是可以“賴”的，便是“賴”好的政策執行得不好了。將來行政長官可以說，政策是好的，主要官員是他親自挑選的，政策也是由他決定推行的，只是公務員做得不好而已。屆時我不知道還要推行甚麼“中官問責制”、“低官問責制”，而且要辭掉多少人亦未可料。

問責制會否產生以下的矛盾呢？以前公務員之間有官官相衛的情況，日後主要官員不是公務員，便不用相衛了，那麼，屆時主要官員會否互相爭奪資源，爭取表現，大家都知道做得不好便會丟官，於是便拼個你死我活，大家不是推卸責任，而可能是互相抵賴，說做得不好是其他官員的責任，與自己無關。這些都是可能存在的一些危機。主席女士，問責制本身，正如很多同事在昨天說過，要是一套整體推行的，要兼備硬件和軟件。任命的制度，即行政長官挑選他喜歡或合適的人出任各職位，本身是一個硬件，但更重要的是軟件配套，那便是民主的基礎。沒有民主的基礎，事實上不能推行好的問責制。

舉凡世界有兩種制度，一種是內閣制，例如英國；另一種是總統部長制，例如美國。曾幾何時，戴卓爾夫人叱吒風雲，但在 92、93 年之間，她不獲黨員支持，終被保守黨黨員拉下台。我們今天推行的所謂部長制、內閣制或問責制的模式，官員最終是不能把行政長官拉下台的。那些官員說，“八萬五”這政策是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最後不是政策執行得不好，那些公務員甚至做到“九萬一”，是“加零一”、“做凸”了，但現在又說不好，還說是政策推行得不好。日後這些問題仍會存在。

總統制便更是如此了：美國的制度是訂有一個框架，主要官員要經上議院通過來任命。現在行政長官的問責制不存在這一個步驟，而不信任議案的這個憲制制約亦不存在。問責制應有兩隻腳，現時建議的制度只有一隻腳，便是任命的那一隻腳，而沒有問責的那隻腳，這亦包括像內閣制中，由立法機關或議會通過的不信任議案。今天的問責制只有一半，而沒有了另一半。

主席女士，新的安排其實已產生了一些負面效果，我預計在未來的政治局面裏，行政長官可能有更大的權力，來推行他認為有需要的政策，但其中亦會存在一個新文化的問題，便是主要官員與公務員之間會存在一種不是太愉快的安排。

在這兩三個月的聆聽會中，我們可感覺到，前來表達意見的團體對整個公務員體系的詛咒很大，甚至是過分的。我不知其原因為何。我只覺得坐在我對面的官員會很矛盾，他們一方面聽着別人罵他們的同事，另一方面又要來硬銷問責制。我真的替他們感到難受。

主席女士，我支持具有民主靈魂的問責制。謝謝主席女士。

**丁午壽議員**：主席，自由黨成立以來，一直推動政府以政治任命主要官員，改善管治。經過近一年半的醞釀，政府終於決定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自由黨非常歡迎政府作出這項決定。

問責制的精粹，首先，是要清楚界定權責，使掌握大權的主要官員，要為所負責的政策承擔政治責任；其次，是明確區分政治和行政層面，確保執行政策的公務員系統保持政治中立；最後，是廣泛吸納社會各界精英出任主要官員，唯才是用。

為甚麼要清楚界定權責呢？在殖民地時代，所有公務員原則上都是執行港督以至英國政府的意旨；公務員以長俸制聘用，享有優厚待遇，以確保政治系統穩定。

不過，穩定的反面是僵化，而在制度上，局長級官員權多責少，政府幾乎不可能將犯錯或不稱職的官員免職，而部分官員也因為官位穩如泰山，抱着“少做少錯，不做不錯”的敷衍心態；政府甚至要出動所謂“肥雞餐”請走不稱職的官員。最終，民怨只會由政府整體以至行政長官一個人承擔。實施問責制，正是要扭轉目前政府高官權責不相稱的局面，同時清楚界定主要官員的權責。

有論者批評推行問責制，只是行政長官圖謀大權獨攬，破壞公務員中立。這種類似陰謀論的說法值得商榷。

新制度只是將主要官員改為政治任命。在職責上，主要官員仍然向行政長官負責，只不過他們既然並沒有“鐵飯碗”保障，工作自然更主動賣力。其實，《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已經清楚列明，行政長官的職權包括建議中央政府將主要官員免職。然而，在另一方面，主要官員只會因為重大政策失誤或嚴重個人操守問題而下台，行政長官不能在沒有充分理由下隨便罷免官員。由此可見，問責制並沒有增加行政長官的權力，令行政長官大權獨攬。

其實，明確區分政治和行政層面，更可有效維繫公務員系統的穩定。任何重大決策，必然牽涉社會利益的再分配，政策落實前，必定歷經長時期的爭論、游說和妥協。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政治”程序。以往基於很多官員礙於公務員的身份，不能“去得太盡”。然而，在實行問責制之後，公務員和問責制局長各司其職，各有權責，而一旦有嚴重的政策失誤，也不致於波及只是負責執行政策的公務員。問責制將遊戲規則明確化，好讓公務員系統更穩定地運作。

最後，問責制可以說是修正了現時文官制度的弊端。過往政府的高官全部都是政務官出身，由高層分派至各個部門出任領導。這些政務官雖擁有良好的語文和表達能力，卻未必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甚至可能造成“外行領導內行”的現象。近年來，雖然也有不少非公務員加入政府出任司長和局

長，但在問責制之下，行政長官可以更名正言順地，招攬各界有能之士出任部長。

當然，現時政府所提出的問責制，並不能完全滿足所有人的要求，不少社會人士對於問責制的細節安排，例如 11 個政策局的整合安排是否恰當、局長人選是否“換湯不換藥”、吸納外界精英的制度是否“易入易出”等，仍然有一些疑慮。不過，最關鍵的是，問責制是朝着改善管治的正確方向，邁出重要的一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整體來說，香港公務員是一支盡忠職守的隊伍，然而，不能否認的是，現行的公務員體制仍然遺留下不少殖民管治時期的不合理規章；加上架構臃腫，又有一些人員在僵化制度下因循苟且，這樣不但令公務員系統的高效率未能由點及面，也令公務員系統未能有效應付各種突發性危機，更追不上今天市民要求政府勇於承擔、問責的期望。

故此，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支持行政長官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一方面行政長官在維持用人唯賢的原則下，可有較大彈性從政府以外引入對香港有承擔的人才，以加強政府施政的專業水平、掌握民意的觸覺及應付政治問題的能力，並可集中精神清晰地向立法會和公眾解釋政策。另一方面，較擅長非政治化工作的政務官及其他公務員則留在幕後，主力負責實務工作的策劃和推行。這種安排既有助把更多社會精英收錄為治港人才，亦有助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的形象。

當然，問責制能否真正改善政府施政，還須視乎問責官員所訂定的政策能否與社會需要充分配合。在問責制下，政府提出了政策局重組方案，本人認同重組的方向，不過部分建議似乎流於粗疏，仍有改進的餘地。

本人認為，政府既然有心重組各政策局以配合問責制推行，便應把握機會，全面審視每一個政策局應有的職能，以及每個政策局在分工合作上有否改善的餘地。如果純粹為減少政策局數目而分拆合併，或沒有科學數據證明分拆合併後的效益何在，則恐怕是有礙而非有助問責制的順利推行。

事實上，司長決定把環境政策範疇抽離衛生福利局，這是順應民意的表現，無論最終的重組方案如何，政府有必要確保重組合併後的政策局在編制

及行政程序上維持精簡，特別是問責局長與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與轄下公務員，都要有一套簡明快捷的溝通協作機制，方便迅速應變千頭萬緒的公共事務。與此同時，政府落實重組方案時，亦須密切監察實際運作情況，並持開放態度，在適當時候檢討新架構的運作成效；若發現有問題，便應從善如流，果斷地調整、改進。

至於重組合併後，如何避免某些施政重點被淡化，本人希望政府制訂一套公平、清晰的資源分配準則，以確保所有重點政策範疇，均可獲得合理撥款及必要人手，以便切實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方針，有效地回應社會期望。

不過，問責制雖然可以提高對市民訴求的回應，但歸根究柢，怎樣令問責局長的提案獲得立法會的支持，仍是一個難題。即使有好的建議，來到立法會，被人左削右切後，可能已經面目全非，又或由含苞待放一直拖延至花謝果黃。屆時局長空有滿腔熱血服務市民，但時不我與，正如俗語所謂“我雖有心向明月，豈知明月照溝渠”。本人認為，除非政府在 60 席的立法會內擁有 31 席，否則問責制能否成功依然成疑。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政府高官常被譏諷為“有權無責”、“權責不清”、“集體負責等於無人負責”。因為即使施政失誤，皆與在職官員沒有直接關係；導致出現重大危機時，亦無人承擔政治責任，更無人須為失誤引咎辭職。

市民越來越對這種老化的官場文化生厭，因為它已跟現實環境和需要脫節。因此，改革政府行政組織架構、權力結構，以至職級體制的聲音，日益熾烈。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推出和討論，可以說是適應時代的需要。

構思中的問責制是希望透過政治任命，委任一羣跟行政長官志同道合、理念一致、方向一致、目標一致、行動一致的人，並向他直接負責，組成政府最上層的領導團隊。在分工負責與集體負責的前提下，所有官員不單止有權，而且還有責，較能做到權責相符，與行政長官共同承擔施政決策的政治責任，形成一個較為強勢的領導班子，避免以往政出多門，各行其是，或有令不行，相互角力，或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等陳規舊習。最終，我希望藉着這種強勢的行政主導，改善施政，提升行政效率，滿足社會訴求。

縱使建議中的問責制是一套較現時進步的行政管治模式，但建議中的制度只不過是硬件建設；這套制度能否圓滿推行，並行之有效，最重要還是軟件建設。能否成功建設軟件，便要看行政長官能否成功羅致成熟而有能力的政治人才，把這套制度完完整整地發揮出來，否則，問責制只會是換湯不換藥而已。

按照設計，問責官員將從公務員系統內部和外面選拔和招聘，包括商界、政界和專業界的精英翹楚。按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最初介紹問責制時，亦提過這些問責官員須有理想、肯承擔、不為名、不為利、不為權力；不過，社會上這些人究竟有多少？究竟一位運籌帷幄的大企業行政總裁，或一名德高望重的專業精英，若符合上述的條件，是否願意接受任命呢？縱使他願意，他又是否勝任呢？

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有別於一些脫離殖民地宗主國的“新生國家”。香港絕大部分的現任官員、商界翹楚、專業精英，以至政治人物，從沒有向英國爭取解放殖民地的經驗，也沒有機會代表港人參與香港前途問題談判的經驗，更沒有因爭取任何東西而付出過實質的政治代價。試問在這種完全缺乏政治訓練和培育的環境下，空有理想、不為名利、願意承擔，便是否足以成功代入建議中的局長，成為當前的政治領袖，為香港人謀福祉？

雖然我贊成行政長官提出選賢任能的最低限度的條件，因為具備這種崇高品格，必定受人敬重。然而，具有這種品格的人並不等於通達民情，並不等於瞭解民意，也不等於懂得審時度勢，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情。

隨着社會進步，市民對官員和政府施政質素的要求越來越高，監督越來越嚴格，特區政府和官員必須在立法會、區議會及傳媒輿論的監察和監督下工作。因此，實行問責制後，有關官員並非只是高高在上發號施令，然後由秘書長執行便了事。他必須走在社會最前線，不時深入基層、深入羣眾和深入議會，徵詢民意，掌握民情，並接受市民、議員以至傳媒的質詢，方能有效地制訂和推動政策。與此同時，各問責官員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推行政策的成效承擔全部責任，甚至因其負責範疇出現嚴重失誤而引咎下台。這包括重大決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失誤，我相信這些應該足以導致有關官員下台。正由於這種原因，我便提出了政府有需要挑選具備足夠政治訓練和經驗的人出任問責官員。

我跟廣大市民一樣，希望實行問責制後，能夠理順行政架構，使發號施令和執行的權責清晰，使董建華先生在未來 5 年的新一屆任期內有所作為，



有所建樹，從而帶領香港走出經濟低谷，人人安居樂業，這才是推行問責制的最終目的和成就。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現時建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未必是最理想的制度，不過，不失為改善的起步。最低限度來說，新制度設立後，過去高官只負責制訂政策，政策即使出了甚麼問題，也無人須負責的局面，相信不會再出現。

在問責制下，11 個政策局如何分工，各自負責職能的安排是否合理的這個問題，是整個新制度下重要環節。過去各政策局之間出現不協調的地方多的是，尤其是涉及交通和運輸基建。運輸局和環境食物局便有不少政策不協調的地方，這不單止令運輸業界無所適從，更令多項運輸基建延遲落成。

舉例來說，禁止車輛使用某些路段，可減少車輛噪音對原先路段部分居民的影響，不過，同時也局限甚至減低了車輛的流動性，增加了車輛因繞道而行的行車里數，也增加了對其他路段居民的噪音影響，令運輸業界無所適從，因為不論走原先路段，還是走其他路段，都會製造噪音，都會被居民投訴。運輸業界經常覺得自己是蟹——但卻是被“環保”這大石壓死的蟹。其實環保的旗號一出，運輸業界能夠反抗或發出聲音的程度是非常低的。

此外，運輸局與環境食物局政策不協調，已令多項運輸基建延遲落成，包括九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大嶼山南北通道、港島七號幹線。其中落馬洲支線的紛爭代價最大，不單止為保護塋原濕地而多花 20 億元，更賠上寶貴的時間，原定 2004 年落成的落馬洲支線須延遲至 2007 年才通車。

未來 10 年，政府會動用超過 1,000 億元，興建和改善 100 公里長的主要幹道。政府亦計劃在 2016 年前，再投資 3,000 億元，建造另外 6 條鐵路。試問我們是否可以容忍這些鐵路或幹線，在起步階段或興建中途，因環保理由而再推倒重來，又或不斷的議，卻議而不決呢？

香港地少人多，環境和運輸難免出現衝突，不過，卻不等於不可避免，問題在於有否在事前做好協調的工作。過去，環保政策和運輸政策分別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負責；在此安排下，局長為了做好“本分”，自自然然只從本身角度出發，只推動對自己政策範疇最有利的政策。這是無可

厚非的。然而，這樣做難免出現環保政策跟運輸政策不協調的地方。現在，政府建議把環境政策的工作從擬議的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職務中抽出，併入建議的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職責。一直以來，自由黨認為這是較理想的安排，我們亦在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這項建議。自由黨認為環保和運輸政策由一個局長負責，這個局長在推出政策前，有必要平衡環保和運輸的需要，避免因推出不協調的政策而引起紛爭。同時，這個局長亦有需要與環保人士和運輸業界建立三角的合併夥伴關係，令他推行的政策既得到環保人士支持，也得到運輸業界支持。我希望問責制是這種新的、真正合作夥伴文化，這才是好的開始。剛才李卓人議員發言時，他提到不大贊成現行的做法，原因是他擔心日後環保不能再制衡基建。然而，我們從來不該抱着環保制衡基建的觀念，因為這意味着對立的關係，意味着環保和運輸基建永遠是處於對立的關係。

其實，以一些對抗性的政策或手段來推動環保，在其他的國家已碰了不少釘子，在西方也有倡議環保和民主的國家認為應放棄以對抗方式來推動環保，荷蘭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曾利用對抗方式推動環保，結果發覺碰了不少釘子，有很多工程項目更是停滯了，沒法完成。

近年來，他們發展了一項新的政策，採用合作夥伴的關係來推動環保，與業界一起攜手進行。我知道他們取得的成效是相當理想的，他們既可達致發展的目的，也可在環保方面取得令人感到滿意的效果。

我相信這樣的成效才是真真正正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如果各位議員對荷蘭推動合作夥伴關係以發展環保方面是有興趣的話，我介紹大家讀一本書，這本書是由荷蘭環保部門的一位前官員著作的，英文名是 *Our Common Journey*。當中講述了他們所碰的釘子，和他們在合作夥伴關係下所達致的目標，這是很值得大家閱讀的。如果大家在讀完這本書後，瞭解荷蘭方面的運作及他們的模式和成效，我相信大家對政府現存的戒心亦會減少一點。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原議案。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originally was not intending to speak on this motion. However, the announcement by the Government yesterday that it would restructure a number of the proposed portfolios has prompted me to come forward.

May I say at the outset that I support the broad aims of the Government's initiative. Our political system must evolve.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The current system of our Government has been cobbled together. It is an unhappy mix of old and new. It is widely recognized that the system is inefficient. It promotes discord. It leaves no one satisfied — not this Council, not the executive, not the Civil Service.

The Administration deserves credit for promoting changes, as changes are needed.

I welcome the reform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current consultative body is outmoded. Moves to transform the Council into a cabinet of principal officials, each responsible for a key policy area, are long overdue.

I welcome the introduction of a system in which principal officials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portfolios. I look forward to a more active dialogue between officials and the community, and bolder pursuit of policy initiatives. I also welcome efforts to recruit principal officials from outside the Civil Service. New blood will bring new ideas and new perspectives to the Government's work.

But, as was so clearly demonstrated yesterday, the system is not ready. This new system is a fundamental reform of the way that our Government works. Yet, it is being railroaded through to meet an arbitrary deadline.

It took one and a half year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put together its blueprint fo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Crafted behind closed doors, the blueprint was introduced to this Council only some six weeks ago. The public and this Council have been asked to review and approve the new system in a few short weeks, so that it may be implemented on 1 July.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a step forward in creating a new political system for Hong Kong. Our focus in implementing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should be on creating a system that is viable and enjoys the support of the whole community. Instead, our focus is on the clock.

Will the Government be able to attract talented individuals to act as principal officials, if the system is seen to be created in haste? Will these officials be effective, if their attention is on how well the system is working, rather than what work is being done?

We owe it to the public, to the Civil Service, and to the future principal officials themselves, to ensure that the new system has been properly reviewed before it is put into force. Ten weeks from announcement to implementation is simply not enough to effect that review.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Propos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Related Issues should be allowed to complete its work without an arbitrary deadline hanging over it. Only then can the Government rightly claim that the system enjoys the support of the whole community. Only if it enjoys widespread support will the system deliver upon its promise.

Thank you.

**蔡素玉議員**：主席，市民近年對政府政策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要求日高，但政府的行政制度未有及時因應這個挑戰而自我完善，反而繼續沉醉於過往的精英管治模式，對民意的諮詢程序只是聊備一格，“意見接受，做法照舊”的情況屢見不鮮。久而久之，施政方向與市民期望越走越遠。適逢新機場混亂、禽流感、短樁醜聞等施政失誤事件頻生，但目前制度又未能確保公眾意見得到充分照顧，因而令市民對高官有權無責的印象強化。影響所及，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備受打擊，民望長期徘徊於谷底，最終反過來窒礙施政，令政策推行時變得舉步維艱。

為了打破目前的施政悶局，政府最近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公布了具體內容。本人認為落實這套構思有助明確官員權責，減少官僚作風影響行政效率，而且在制度上確立了主要官員要充分聽取意見，重視溝通，藉此促使政府各架構要互相配合，無論在強化施政能力，以至在出現失誤時化解民怨都有實質好處。因此，毫無疑問，本人在原則上支持盡快落實問責制。

不過，問責制始終是新生事物，而且涉及行政架構一次重大的政治改革，影響既深且遠，在推行前有必要多吸收各方面意見，集思廣益，取長補短，使問責制日趨完善。只有這樣，才可以確保制度的確可以加強政策協調，

更好地回應社會的需要，而不是“捨了瓜子，丟了孩子”，在不知不覺間造成了另一個更深遠的危機。

主席，本人想說的是，問責制中“3司11局”的安排，實在令人費解。其中，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原本是一個耐人尋味的組合，但政務司司長昨天的發言，已經將這個集四大政策範疇於一身的“大白象”解體。雖然修改後的組合不致於令環境事務被其他龐大的政策所淹沒，但本人聽到消息後，不但毫不高興，反而深以為憂。一則是不滿政府冥頑不靈，在各方要求下依然抗拒將環境政策獨立成局；更嚴重的是，本人深信環境政策依附於運輸及工務政策，交由同一位局長負責，較諸將環境事務併入衛生福利局更危險，只會令一切涉及保護環境的制衡機制失效，環保工作因此變得名存實亡，甚至令過往在環境及保育事務上的努力都付諸東流。

主席，這種說法並非危言聳聽。眾所周知，運輸及工務工程事務在性質上與環境事務可謂南轅北轍，一個講求發展，一個堅持保育。在現實中，不少環境政策的制訂，例如要求每項工程加入環境影響評估，其作用便是為了針對工程計劃訂定底線，稍有踰越便立即叫停。姑勿論這套制度目前成效如何，但已經反映出這兩套範疇先天性地存在矛盾，更在某程度上屬於監察者與被監察者的對立角色。政府現時硬要將對立的雙方都收歸同一位局長負責，在本人看來，便似在製造一個“魔鬼天使”的混合體。

由於“魔鬼”與“天使”在這個混合體之內由同一位局長領導，即使“天使”發現“魔鬼”蠢蠢欲動，有出軌失控跡象，是否便可以毫無顧忌地直斥其非，還是領導局長會本着“家和萬事興”的態度，出面居中調停，盡量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以免“家醜外傳”而影響局方的形象呢？再退一步，既然領導局長大權在握，只要他選擇與“魔鬼”同途，為了耳根清靜，也大可以運用其影響力，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下，令“天使”終日投閒置散，無法繼續產生噪音；屆時“魔鬼”便可為所欲為，而一切監察機制亦只會淪為徒具形式的無牙老虎。

主席，當然，本人所謂的“魔鬼”與“天使”，只是指其中的對立關係，而絕非着眼於它們的忠奸好壞，更不是影射環保、運輸、工務之間誰是忠，誰是奸的問題。

主席，說得俗一點，這種“神又係佢，鬼又係佢”的安排，不僅會出現自己人監管自己人的角色混淆情況，而且一切盡收局底，“唔啱講到啱，唔掂講到掂”的處事文化亦很容易滋生蔓延，犧牲的便是市民的知情權。況且，局內出現角色對立，局方對於環保的立場，便要在很大程度上視乎領導

局長的側重方向，甚至是愛惡喜好，究竟是重神輕鬼，抑或是重鬼輕神。影響所及，局方的政策難免搖擺不定，令人無所適從。

主席，猶記得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經強調，環境、老人福利、教育、房屋都是他上任後最關注的數個政策範疇。行政長官既然已經走出第一步，將教育政策獨立成局，為何對於環境及其他政策，卻未有給予同樣的重視？至今僅僅過了5年，難道董先生對其承諾就此一筆勾消？

總的來說，在新架構下，環境及保育事務只會淪為次要角色，而且要面對更多掣肘，結果只會做到“唔湯唔水”。為免我們的環境要因問責制的推行而被犧牲，本人強烈要求這方面的政策仍然維持由一位獨立的局長負責。

主席，制度不但要公平，還要讓人看起來公平。問責制另一個惹人關注的問題是如何引入機制，防止從商界轉投政府，以及離職從商的局長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對於一些富使命感的商界人士，甘於放棄高薪厚祿而加入政府工作，固然值得我們尊敬和歡迎，但從另一角度來看，以他們與商界千絲萬縷的關係，市民懷疑這位局長棄商從政的動機根本涉及個人或財團的利益，也可說是人之常情。舉例來說，如果某公司一位高級職員得到政府高層垂青，邀請他掌管經濟事務，其所屬的公司言商言商，一定會提出極具吸引力的條件，鼓勵他出任局長，以影響他在位時作出有利於公司的政策決定。更嚴重的是，即使這位局長大公無私，公正不阿，利益衝突的情況從未發生，但礙於他的背景，他在任內的一切決定，都無可避免地被人用有色眼鏡，放在顯微鏡下仔細審視。瓜田李下，很多無法證實或反證的不利聯想及猜測便會因而產生，結果這位局長動輒得咎，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情況只會繼續發生，最終受損的始終是香港市民。

雖然古訓有云：“用人莫疑，疑人莫用”，但從現代管理角度來說，特別涉及的是公共事務，絕不能將公眾利益完全依賴在對一個人的信任上，而是要在制度上防止出現徇私和利益衝突的情況。最徹底的做法，本人認為是限制外聘的官員，以及有意離職從商的主要官員，只能擔任與原來業務無關的職位，例如製衣業的田北辰先生出任九廣鐵路公司主席便是一個例子，以免引起外間種種疑慮。

主席，掌握民情，尊重民意是任何問責制的基石。行政架構重組是如此重要，當局在最後拍板前，一定要以謹少慎微的態度，透過公開諮詢，充分瞭解市民大眾以至相關業界的專業意見，絕不能閉門造車，出現行外領導行內的現象。要令人相信政府有決心徹底改革目前的制度，最重要是看當局有

多少誠意。考驗誠意的最佳指標，相信便是政府在面對各界意見時，究竟是選擇從善如流，還是選擇故步自封。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是支持特區政府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除了希望藉此加強政府向公眾的問責性外，亦希望能夠同時提高政府的施政效率。因此，我們關注到特區政府不應藉推行問責制，任意增設高層的職位，任意無限膨脹架構，以免距離小政府的路和概念越來越遠，甚至一如外界所批評，指會出現肥上瘦下的現象。

其實，自由黨一直極力主張嚴格控制政府開支。所以，對於政府日後要在常任秘書長之上加上一層問責制局長，令高層開支增加，自由黨是極為關注的。所以，自由黨要求政府在 1 年內，應將有關開支回復零增長。

此外，自由黨認為政府提出日後共有 14 個問責制局長的安排，其實是有精簡的餘地。例如，政制事務局可與民政事務局合併，沒必要因為數年才有一次選舉，而要專門由一個局負責。我們認為將該兩個局合併後，由屬下的一個署負責便已足夠。

其次，個別職能過重的部門，亦有調節的必要。例如政府原先建議的環境及衛生福利局，日後除了要兼顧原來的醫療、衛生、福利政策外，還要負擔環境食物局的工作，掌管 8 萬名員工，看來未免太沉重。因此，自由黨早在小組討論中，便已提出政府大可將環保方面的工作，交由其他政策局負責。政務司司長昨天宣布個別政策局的連串職能調整，明顯是聽取了議員的意見而作出改進。我認為新的建議明顯地是較舊建議可取，亦顯示了政府是有聽取我們在多次會議中所提出的多項意見。

不過，自由黨始終認為，問責制大概只需要 3 位司長和 8 個政策局便已足夠。要是日後的主要官員達 14 名之多，再連同其他非官方的行政會議成員，組成一個近 20 人，類似內閣的最高決策層，恐怕只會令施政效率大打折扣。當然，局署之間，日後在問責制下如何加強部門間的協作、合併和精簡，相信仍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即使是個別的常任秘書長，是否必須由首長級第八級的官員出任，我想也值得政府當局細加思量，再作部署。

至於政府打算下月中左右，在立法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通過今天的架構重組，自由黨亦認為是合適的，因為這不過是牽涉到部門與部門間的職權

重整調配，尤其是將指揮棒從目前的局長手上，轉移到日後的問責制官員手上，根本不涉及一些複雜的法例原則。即使沒有問責制，而政府又要求精簡架構，我相信做法亦是相同。過往，政府個別部門的重組或開設，都有以這種方式進行的。自由黨不覺得今次有何重大不同，而要轉換授權的方式。

也許這不過是有人想用各種各樣的理由，拖延問責制的施行，一時質疑為何不以法案形式交立法會審議，一時又懷疑行政長官是否要借問責制攬權。相信大家都會記得，早在兩年前，我們在議會內曾通過一項不信任議案，當時大家都同意應該盡早實行問責制度，以免官員日後仍可躲在集體負責或政治中立的旗號下，不用為施政失誤負責。當時有很多人認為，集體負責即是等於沒有人負責，或不用承擔政治責任。如今問責制出籠了，我只希望其他同事不要再諸多理由，臨陣退縮，阻撓問責制的推行。

自由黨覺得，特區政府過往 5 年的施政，既然備受批評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為何我們不趁着今次第二屆行政長官就任的時間，讓行政長官可以有一羣與他理念一致的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相佐，及早為未來 5 年的施政，奠下一個良好的基礎呢？

主席女士，以下我還想談一下對問責制的一些潛在問題的看法。相信大家對英國著名政治小說 *Yes, Minister* 一書中，提到政治中立的公務員，跟政治任命的部長間，往往會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甚為熟悉。對於我們要在公務員以外招聘問責制官員，在精簡政府架構的原則下，基本上只能隻身加盟政府，隨員也不能多帶半個，我們認為這個情況並不理想。

另一方面，我們都知道，目前政府在每一個政策局的範疇，都設有各式各樣、林林總總的諮詢組織，部分更擁有相當的決策權力和影響力。我想政府大有必要重新評估這類諮詢或法定組織，與問責制官員間的分工，讓兩者之間的關係可以更清楚。例如，政府大可將這類組織，全歸到問責制官員旗下領導，並且就有關官員指定的一些研究範疇，充當起智囊團的角色。這既可強化問責制官員的支援系統，亦可理順這類組織與政府決策部門間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可以避免政出多門的問題。

事實上，香港社會上有不少熱心公共服務的人，他們未必有興趣從政，亦未必有興趣出任問責制局長，但卻願意貢獻自己所長，回饋社會。如果我們能夠調動這羣人的熱忱，好好發揮他們的作用，實行集思廣益，相信不僅有利於問責制官員的施政，亦可同時令特區政府的施政更貼近民意，令有關的政策更易取得立法會支持，這才能締造一個三贏局面，問責制才能真正成



功推行。否則，即使聘得英才出任局長，其他的環節卻不能配合，一切也只會是徒然。

主席女士，我們昨晚和今天都在議論，稍後便會表決，我希望表決後便要推行，而推行時要果斷和快捷。我謹此陳辭，支持早日推行問責制。

**何俊仁議員：**主席，首先，我會以民主黨法制事務發言人的身份，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合憲性、合法性，以及有關立法的政策問題。

今次的問責制，無疑是帶來了一個意義重大的憲制改變。問責制的政治影響廣泛而深遠，但我最擔心的是，它沒有充分合憲基礎和合法理據。

我首先談一談合憲的問題。政府在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時，引用了吳嘉玲的案例，以及終審法院的有關判決。可是，使我感到詫異和有些震驚的，是政府對終審法院在這個案中對《基本法》的詮釋方法和結論表示不滿，所以便把案件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釋法，引出一場釋法的軒然大波。那麼，政府今天為何又要用回吳嘉玲案及終審法院對這宗案例的詮釋方法？當年人大常委強調的立法原意，為何今天我又不覺得政府有提及呢？原因可能很簡單，那便是這個方式的立法原意可能不太合用。

我們經常提到《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所說的主要官員，要由行政長官提名，中央政府任命，但這裏所指的主要官員是指哪些官員呢？《基本法》內所說的司長、局長，原意是指公務員還是政治任命的官員？行政會議也是一樣。我們會問，在第五十四至五十六條內所說的行政會議，原意是甚麼呢？是否像原有的制度一樣，是一個具有諮詢效力、協助行政長官的機構，同時亦是一個聆聽上訴的機制？今天不說立法原意，因為不適用，所以便要說終審法院所謂的以較靈活的詮釋方法，看整個立法目的、整個立法背景。如此不一致的說法，會否讓人質疑，政府在解釋《基本法》的問題上是具有多重標準？這的確會影響了整個政府的公信力和整個問責制的憲法性立論基礎。

其次，在合法性的問題上，首要的問題是，這樣重要的憲制性改變，為何連一項主體立法也沒有？政府的解釋是，我們沿用以往的習慣，因為長期以來，不論是殖民地時代還是麥健時時代的重大改組，也是無須立法的。不過，我想提出一個問題，那便是殖民地的憲制秩序，與今天的憲制秩序相比，是否有了一個最基本的改變呢？這個改變是甚麼呢？會否影響到政府所謂的沿用以前的權力，這又能否立得住腳呢？

在殖民地時代，很多憲制方面的權力，是來自《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以及國會不時的立法；有一些來自樞密院的訓令，也可以成為一種改革權力的來源，但今天卻全部也沒有了。我們全部的權力，均源自《基本法》。《基本法》清楚確立了行政長官的權力，亦加以界定和限制，這是否便是說行政長官有權領導特區政府，有權作出這樣多的改革、改組、改變，連一項主體立法也沒有需要呢？我真的有很大疑問。民主黨對合憲性和政府拒絕以立法方式作出改變的合法性，保存了最大的疑問。

即使合憲合法也好，第三個問題是，要作出如此根本的憲制式改變，為了有利維護法治和落實良好管治的目的，我們為何不可透過主體立法，推行這個改變呢？主體立法的好處很清楚，它能夠把政府所要達到的政策目標，很概覽式的展示出來——從立法的目的以至立法的內容，清楚說明各個部門的設立，各個局長、常任秘書長和其他署長的關係，以及行政長官的權力關係。我們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此外，今次的體制改變，同時亦會帶來很多相應的改變。隨着政府高層引進了商界和政界的人物，我們便更要看清楚這些主要官員和公務員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主要官員將來的操守。所以，無論是主要官員守則，還是公務員守則，也須有清楚的法律地位，以清楚的形式公布，而日後的修訂和詮釋程序，也是應該清楚確立的。

可是，政府卻一意孤行，拒絕進行主體立法。無他，目的只有兩個。第一，因為要匆匆“上馬”，行政長官一聲下令，必定要服從指令，完成指標，讓江澤民主席在 7 月 1 日到來時，可以在香港進行一個堂堂皇皇的監誓儀式。第二，政府不希望有一個立法程序，因為這將引來公眾諮詢、公眾討論，從而帶來很多政府認為不必要的麻煩；既然皇令已下，便再無任何商討餘地，所改的可能是極為枝節的小事。

第三，政府更擔心的，可能是立法會限制了行政長官至高無上的權力，那麼便會與今次問責制要集權的目的相違背。可是，非常遺憾，我們覺得這些想法是漠視了立法制度和立法公正程序的嚴肅性。對於香港法治，這將會造成一個相當嚴重的損害。

第四，今次整個改革或改變的法律基礎在哪裏呢？當我再三向政府查詢時，律政司給我的答覆是，今次整個改變的法律基礎來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而其他要經立法會的決議案、人事編制、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決定等，全部只是相應的決定，全是斬件式、分割式，相應於行政會議的決定。所以，這次行政會議的決定是非常重要的，是今次整個改變的立法基礎。議員須負上責任，審議這些議案、附屬立法、人事編制及財委會的一些決定。尤其是在審議類似附屬立法的決定時，我們是不能夠不瞭解一下，

法律來源究竟是甚麼。所以，我們是有權，亦應該要政府對行政會議的決定，作一個正式的公布。

正式公布與行政長官所發表的演說和所交予我們的文件，內容可能未必一定相差很大，但卻是立法的嚴肅、公正的程序，我們是要看到這種具有法律權力、法律基礎的重要文件，供我們作審議之用。我們並非要求取得行政會議的紀錄。政府說要保密，那不要緊，我們只是須有一個正式決定，而這個決定的文本應該是公布的。同樣地，今天亦開了一個先例。我們要依賴一個這樣重要的決定，來進行一些相應的立法和作出相應的決定，但我們竟然無法看到這份重要的文本。我覺得這是破壞了立法的正當程序。當然，我剛才已經說了，主要官員守則及公務員守則也都欠缺了正式的制訂、公告、修訂等程序。我們提出了多點不完善、不清晰、不明確的地方，希望政府改善，但我們到現在還未得到清楚回覆。在這情況下，純粹從法律的觀點來說，我們覺得是無法支持這個改變的。

跟着，我發言的第二部分會談一談今次改變所帶來的政治後果。很多同事已經說過，今次的問責制是名不副實的，因為在這問責制下，完全不是如很多市民所誤會般，官員會加強向立法會或整個社會問責；他們的誤會，造成了今次民意調查的結果有所偏差。實際上，今次的問責制是加強了行政長官對主要官員的操控，從而將權力更集於一身。我們已說了很多遍，如果有民選制度制衡，如果有健全的議會慣例，如果行政長官是由民選產生，那麼他要全權任免主要官員，便完全不是一個問題。可是，作出斬件式、局部的改變，以加強自己權力的操控，則是絕對不利於民主發展的。所以，楊耀忠議員昨天批評我們窒礙了民主發展，我真是感到非常詫異。不過，他們所說的民主，可能是民主集中制，而非我們所說的向市民負責的民主制。

此外，這個制度產生了客串式的主要官員。這些客串式的主要官員，很多是來自商界，他們可能是鉅子，可能是舉足輕重的人物，但很多未必是以從政作為他們的理想或終身事業。很多人會想在不久將來，返回自己的機構，返回自己的集團，再大展拳腳，大展鴻圖。正因如此，無論是為了實際需要或為了公眾觀感，制訂一套完善的主要官員守則便非常重要。這份臨時客串式的優差，確會使很多商界人士一享政治權力的滋味——那只是一時間的，既無須付出代價，亦可為將來的政治利益鋪路。在沒有一個民主政黨政治制衡的情況下，如此將會造成官商勾結和金權政治的格局。

最後，我想談一談問責制所造成的另一個畸怪現象，那便是它會引進了一些政黨人士，分享了少少權力，造成了一個不是以政黨為主，但卻有少少政黨色彩的架構，造成了政黨可能為了少少利益而“賣命”，為政府全力護

航。在此，我想跟民建聯的曾鈺成主席說——因為他今天在座，我希望民建聯繼續成為我們在選舉場上可敬的對手，希望他們能夠在這方面努力。我不希望看見他們跟紅頂白，為了一時的少少權力，便作行政長官或其集團的尾巴，更不要落井下石，攻擊一些已經退休或過氣的公務員，動不動便提及新機場或禽流感事件。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這個會議廳內，我是服務了最長時間的議員，我覺得我有責任就今天所提出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即香港的整個政制發展，表達一下兩方面的意見——一方面是自由黨的意見，另一方面則是我個人的意見。

自由黨於創黨時在黨綱內清楚寫明，我們很支持設立一個問責制度，我們稱之為部長制，現在其實只是異曲同工罷了。我們認為香港已經不是殖民地，97年以後，我們的政府、我們的高官不單止須向立法會問責，更應該向全港市民問責。從前的港英政府是向英女皇負責，現在的特區政府不可純粹向行政長官、中央政府等負責，而是應向全體市民問責。以現時而言，大家都知道現存的制度是不行的，我們其實已就無數事件提出了指摘，相信大家看了過往的紀錄也都明白。可是，不知為何，同事們在不斷指摘後，仍表示要保持現有的制度，讓它繼續下去。這樣是不行的。

李卓人議員剛才指摘市民說，市民不明白那項問卷調查根本是要問甚麼，所以他們當然贊成了。其實不然，我相信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在過往數年，他們看出了政府的制度是不行的。為甚麼呢？因為當公務員是很慘的，他們從前入職時說明要政治中立，按本子辦事，但目前很多情況已不能這樣的了。他們要來這裏向立法會解釋，但亦要在外為政策辯護。如果做得不好，我們會不高興，覺得他們應該負上政治責任，但事實卻又不能，因為他們是公務員。所以，這樣的制度根本是完全不行的。其實，權與責應該自然相連一起。換言之，決定政策的人應為所作的決定負上責任，這也包括了政策的施行。因此，我們很贊成第一步由政治人物負上制訂政策的責任，接着亦由政治人物負上監察施行政治的責任。當然，如果他們失敗，便可以免去他們的職務，我相信大家普遍都會同意這一點。

既然大家都同意現存制度是不行的，我們便希望政府可以將之改變。所以，當行政長官宣布要更改這制度時，我們自由黨是非常同意；我們認為不單止要改，而且還要快。以一間大公司為例，頂層將有重大人事轉變，低層於是便停止運作。與政府有密切工作關係的議員都會觀察到，我們現在的政府便出現了這種現象。很多官員根本不想就一些重要的問題作出決定，這是

可以理解的，因為老闆要換了，新老闆的想法可能完全不一樣，他可能會大幹一番，為何現在要為他作出重大的決定？所以，現在事無大小都要拖延。如果情況如此，我們還繼續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議論不休，對香港是好還是不好？

所以，我們自由黨認為，必須加快提出一個明朗、清晰的整體計劃，讓大家可以看見，這當然包括人選，因為我想這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我們無法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是要怎樣？他其實是說不贊成現時問責制，他們所要的，是他們的問責制度，但他們的問責制度可在何時出現？那不知要等待多少年了。他坦白說出不贊成這個問責制不就可以了嗎？何必東拉西扯，把話題也改變了？他要把我們討論的事轉為他要討論的事，這是無濟於事的，幫不了我們解決目前的問題。所以，我們對修正案根本無法支持。

話雖如此，我們絕對不會草草了事，“急就章”把事情做完了便算。我們非常敬佩大家，包括小組——葉國謙議員——及多位議員和官員花了許多時間，很快完成了這項工作，也幫助了我們其他不是小組委員會成員的議員瞭解了許多問題。政府改變了原先的計劃，把某些政策局重新合併，這是一件好事，因為政府經商討後再予以考慮，但有些議員卻又指摘政府再加以改變。最初提出的計劃不對勁，當然便須修改，雖然這未必能滿足所有議員，例如蔡素玉議員便不 happy 了；儘管不能滿足所有人，但卻並非沒有理據。現在，我們是開始一個新制度，剛才已經有同事提到，作為一個起點，我們是絕對支持快點起步，但是否每件事都可以辦得很完美的呢？那是不可能，因為我們所推行的是一個新方式、新計劃，不可能保證全部是對的；但假如可取得 80 分，那分數已可算是很高的了。

我們不能因為沒有得到每個人的同意便不做，或說因此便不能做。最重要的是政府行使實權，所以便有責任為香港的利益而工作。政府必須真真正正考慮公眾和議員的想法，然後作出一個決定。我始終覺得，由於要作出一個這樣大、這樣新的轉變，有些元素是必須考慮和不能忘記的。

我相信大家都關心人選的問題。這些人究竟能否勝任，負上我們現在希望他們承擔的重責？在人選委任方面，所謂“風水佬呢你十年八年”，我相信很快便會得到答案。我相信委任的壓力，是落在行政長官的身上。我不同意有些同事說，行政長官隨便找來一些人，或行政長官找來他的親信。試想想，他可否過得自己的一關，可否過得公眾的一關？況且，現在不是隨便提名一羣人便是，他們要替行政長官做 5 年工作，他們是要“交功課”的。以上的言論，只有是不用負責的人才會那樣說，要負責的人是絕不會那樣說

的。所以，人選方面，無論如何，我們也是希望能委任一些賢能之士，有能力和有心意為我們做事，而且還要是有一番往績的。這些人不一定是來自商界、政界或政府，他們的出處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他們是人才，我相信這是大家都希望看到的。

此外，我相信我們希望看到團隊精神。大家也知道，現在的行政會議將會有所改變，內裏將會出現一個團隊，由這些局長與行政長官一起制訂政策，以及監察將來所制訂的政策之施行。我個人是很希望看到團隊精神，亦認為應透過這個團隊達致適當的平衡，平衡各方面的利益。我們要明白，無論如何也是無法絕對令所有人時常開心，但至少可有一個大家也可以接受的適當平衡。從前，我們一旦指出局長有甚麼不是，他們便會以集體負責制為借口，即是說那不只涉及他們個人，而是集體須負責。我們很不喜歡聽到這個借口，亦不希望這個情況繼續。將來，每一位問責制局長得自行負責自己的範疇。這多少也有一點危機，因為如果只負責自己的範疇，其他有關的局長可能不肯妥協，從而增加了平衡的困難。最近，我們看到一些例子，即使是到了公眾的層面，兩方面仍互不讓步。在這方面，我希望將來的團隊精神，能夠較現時個別局長的表現發揮得更好。

此外，我們希望看到新的領導班子，能夠有一個好的工作關係，培養出與立法會和公眾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為此，領導班子當然須有很開放的態度，以及必須聽取意見，不單止是做好了公關工作便算。這是一種心態問題，而且除了真的聆聽外，如果他們又真的考慮了一些好的意見，還要得到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的支持。沒有了這些支持，他們的政策是不能推行的。

我們都知道，在行政會議內，局長的人數是多於非行政人員(**non-executive members**)。因此，我相信那些不是局長的行政會議成員應趁這個機會，清楚界定他們的責任。其實，他們要發揮一個很重要的責任，那便是和本會溝通，不能單單坐在那裏，完全作為非官守議員便算。如果是這樣，他們便不能幫忙協調行政和立法兩方面了。

談到哪個政策局跟哪個政策局合併，哪個政策局跟哪個政策局分拆，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要經過一段時間和看看人選是誰才可定論。不過，我們也同意，現在經政府再三整理後的結構是可以接受的。現時有些說法認為，有些現任的局長會晉陞為將來的問責制局長，對此有些人是有意見。我們覺得，局長來自哪裏並不要緊，但如果他們現在是公務員，那麼他們便要改變心態，因為屆時他們會成為政治人物，不再是公務員，處事手法可能要跟現在不同，不可以事事按本子辦事，事事徵詢顧問。我們希望看到將來的局長，在重要決策方面會是自主很多，亦可以節省時間和金錢。我們寄望這些新的

領導人能夠在政府內建立一種新的文化。他們人數雖然很少，但所佔的位置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很期望他們能夠將我們現在認為不太妥當的文化全部改變。此外，例如前市政局或房屋委員會等，由於並不屬於政府架構，但執行者卻是公務員，所以便有問題存在，希望將來這些問題不會再次出現。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何俊仁議員說政黨不應貪圖在政府架構中佔有一些位置而做政府的尾巴。我覺得很奇怪，因為何議員作為一名政黨成員，說這些話，首先便沒有黨格；第二，他不明白甚麼是政黨。事實上，香港政黨發展的歷史非常短，我們都希望能夠爭取民意代表加入議會，而且加入政府架構協助施政、參政，甚至日後能夠執政。這是政黨發展的正確路向。如果說政黨所制訂的政綱是用以反對政府，那麼，那個政黨便不是一個真正為市民請命的政黨。

主席，針對自從香港回歸以來，很多對特區政府的批評，是施政未能回應市民的訴求，以及主要官員即使政策失誤，亦無須負責這些問題，行政長官在 2000 年作出了承諾，會檢討加強有關官員在不同範疇所承擔的責任，目的是加強主要官員的問責性，以確保政府的施政可以更切合市民的需要。同時，他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了政府的初步架構，想要引入一套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經過了多個月的醞釀，終於在上月推出了我們現時討論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方案。我留意到，早在 2000 年年初，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已開始探討問責制的問題，本會一些議員甚至曾於去年 6 月遠赴蘇格蘭、英格蘭、法國及德國，親自探討和考察外國問責制的模式。昨天多位議員提到，問責制這問題匆匆“擺上檯”，我們沒有充分時間討論，我認為這種批評顯然與事實不符。

為反對而反對，令一些議員舉出了一些不倫不類的例子，以說明現有架構無須作出改變。劉千石議員舉出例子，說曾蔭權司長的兒子沒有以權謀私，葉劉淑儀局長的女兒也沒有指指點點。大家都知道，葉劉淑儀局長的女兒年紀還很小。我們認為，曾蔭權司長和葉劉淑儀局長兩位都是優秀的公務員，不會讓子女以權謀私或指指點點。這可說是剛正不阿、盡忠職守和克己清廉的公務員所應具有的基本道德操守。這正正是在任何官僚制度下都應該有的高度要求。在問責制下，我們更要求他們努力聽取市民的意見，制訂更符合民意的政策。

一些議員又批評說問責制會引發所謂“擦鞋”文化，這真令我們摸不着頭腦，可說是“無限上綱”，極醜化及抹黑之能事。對探討問責制這問題，可說一點也沒有幫助。

回歸以來，雖然香港在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績，但很多時候，我們發覺行政長官在施政時會碰到不少困難和阻力。其中一些原因可能是政府高層架構仍未完善，以及部分主要官員與行政長官的理念不太一致。隨着社會的進步，以及代議政制多年的發展，本港市民的政治意識已經大大提高，對政府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市民不能夠再接受政府那種“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處事方式；相反，市民期望政府官員會更果敢、有效率地解決當前的經濟和民生問題。在新的問責制下，行政長官可以採用政治任命的方式，聘用具使命感、對香港有承擔，而且與行政長官抱有相同治港理念的社會精英，出任司局級的官員；加上這些主要官員將會同時成為行政會議成員，我們相信可以令行政會議朝着更專業化的方向發展，真正履行行政長官所說的“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的承諾。

主席，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有些議員擔心推行問責制會使公務員不能保持政治中立，但很少議員能說出政治中立的真正涵義。政制事務局官員多次對我們說，在問責制下，公務員將會繼續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並繼續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誠實及正直地向政府提供意見。不過，上級人員一旦作出決定，公務員不論有何個人信念，都有責任予以支持，並充分和忠誠執行有關決定。同時，政府草擬的有關問責制官員的守則中，亦清楚列明主要官員的基本信念應該包括堅守法治、守正忘私、政治中立等基本條件，基本上與現時的公務員守則沒有甚麼分別。

《信報》的林行止先生在他的專欄中也曾提到，在回歸前，香港是沒有執政黨的，公務員系統要聽命於由英國派來的全權而事實上是獨裁的總督，所以對於公務員來說，政治中立根本是子虛烏有。政治中立之所以成為香港公務員的問題，是在主權談判開始後，由於中英爭拗有些時候甚烈，不必對爭拗表態，以免陷入兩難境地的政治中立，遂成為港府公務員的護身符。這是林行止先生對這問題的看法。不過，到了後期，在前總督彭定康提出了政改方案後，公務員，特別是主要官員，即使他們本身對政改方案抱有極大保留，難道他們又能以政治中立為理由而不執行嗎？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較早時表示，他與行政長官經常會就一些政策展開激辯。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也說，經常會與他的下屬就一些問題爭辯，持不同的意見。不過，當政策落實後，大家便會全力推行。事實上，現時的局長



也須負責推銷政府政策，為政策作出辯護，以爭取市民的支持。因此，一直以來的所謂政治中立，只是一個十分模糊的概念。有議員強調問責制會改變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地位，但我相信這是不會出現的。或許在他們的心目中，對於公務員來說，政治中立是指應該與上司保持距離，甚至事事對立，但我們並不同意這種看法。

對於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昨天有些同事提出了他們支持的理由。不過，我覺得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李議員的修正案可說是不能接受的。相對於張文光議員所說的“香港炒飯”，我認為民主黨這項修正案就好像一煲已煮熟的飯，但他們說暫時不可以吃這煲飯，要待過了一夜才可以炒來吃。本來張議員給我的印象是非常講理的，但他說如果可以有多一兩個月時間讓大家審議問責制，效果可能會好些。不過，正如昨天和今天發言的一些同事所說，他們不支持李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修正案要求要有一個普選制度，一個要向立法會問責的制度。老實說，一兩個月時間又怎可以得出一個普選、向立法會問責的制度呢？因此，我覺得張議員有些時候說的是歪理。當然，他較麥國風議員好得多。麥議員昨天一開始發言便說出很多罵人的字句，直至他“收聲”為止。他並不講道理。

我始終覺得，我們要講事實，擺道理。在市民的心目中，問責制可以盡快改善現行的制度，使施政較為暢順，讓政府可以就現時的經濟困難及民生問題起步做一些事。如果我們繼續以各種理由拖延實施問責制，終究不是辦法。

如果大家認為審議問責制的時間太短，要多些時間討論，我想引用田北俊議員的話來說明。他在上次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說他會不斷播放他的舊唱片，現在也拿出來播，即所謂“過冷河”時間。我覺得張議員所說的炒飯，炒完又炒，幾乎炒焦了。不過，我們都知道，炒飯是越炒越香的，但對於問責制，卻可說是於事無補。對於民主黨這次的修正案，我們感到很失望。市民不會支持，我們也不會支持。

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剛才陳鑑林議員談及民主黨所提出的修正案時，說張文光議員希望可以有多些時間討論。我相信這顯然是一個美麗的誤會。

在普選的基礎上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很明顯並不是說今天便要這樣做，而是在原則上，我們認為怎樣才是一個成熟的問責制度。我們認為一定要有一個普選機制。事實便是這麼簡單，我相信大家從字面都能夠明白。我們不是說要再多討論兩個月，而是要在一個民主機制下，才推行問責制，是我們的基本立場。因此，不要硬說我們民主黨以為多討論兩個月便會有民主，便會有一個以普選機制為基礎的問責制，這一定不是我們的意思。

主席，我最想討論的是市民是否支持問責制這問題。今天有報章引述中文大學王家英先生談論政府進行調查的問題。問卷中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你是否支持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加強特區政府向市民負責呢？”這類是問：“你是否支持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以改善香港的行政呢？”我相信大多數人都會贊成。不過，如果換上另一種方式來問：“你是否支持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向行政長官問責”，然後劃上問號，那麼究竟會否有 60%以上的人贊成呢？又或以較中性的方式來問：“你是否支持政府現時建議推行的問責制呢？”我相信得出的答案會完全不同。

事實上，政府設計的問題已告訴被訪者問責制會加強特區政府向市民負責。王先生比較客氣，他說這是一個正面的說法。不過，很明顯，這個制度並沒有加強特區政府向市民負責，所以我覺得，這基本上不是一個正面的說法，而是一個誤導的說法。因此，各位不要那麼高興，其實 65%的被訪者只是贊成一個具誤導性的引導性問題。我相信如果以較中性或更正確的方式發問，支持的人數會非常少。

我覺得除了個別組織外，最近市面的調查質素有所上升。不過，政府所進行的調查，往往可以成為我在工作上的很好教材。

在政府的調查中，有一條問題，我真的怎樣想也不明白為甚麼可以這樣擬出來。問題是“行政長官建議在公務員之間或在外面物色人選作為主要官員，同時出任行政會議成員，你是否支持這做法呢？”我相信無論問任何人，即使我們這些一直跟進問責制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只聽一次也不明白究竟這問題問甚麼。究竟是問：“你是否支持在公務員之間或在外面物色人選作為主要官員？”抑或“這些人作為主要官員，是否要同時出任行政會議成員？”如果被訪者同意在公務員之間或在外面物色人選作為主要官員，但他不同意這些人同時出任行政會議成員，他應該怎樣回答這問題呢？又或他同意這些主要官員同時出任行政會議成員，但他卻不贊成在外面物色人選，他應該怎樣回答這問題呢？這便是英文所謂的 **double-barrelled question**。這些問題真的設計得奇怪，值得我們參考。

此外，很多問題也很有趣，我相信可以證明調查進行得非常倉卒。舉例來說，一些問題的中英文版本竟然完全不同，我真的不明白為甚麼會這樣。其中一個例子是：“Do you support or not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and professionalism of the Civil Service?”中文版本則是：“你是否支持政府應該維持一般公務員制度的穩定及專業性呢？”當中完全沒有提及政府的建議，即 Government’s proposal，只問政府應否維持一般公務員制度的穩定和專業性。一般來說，被訪者當然會回答贊成。但是，竟然有被訪者回答反對，我也不明白為甚麼會有人反對。不過，可能有些被訪者非常聰明，知道問題不是直問，所以給了另一些答案，因為他們沒有理由不支持一個穩定和專業性的公務員制度。實際上，這條問題的英文版本是：“Do you support or not suppor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究竟“proposal”是甚麼呢？問卷中的“proposal”的目標，是維持一般公務員制度的穩定及專業性，這便是所謂引導性的問題，即假設那項建議會有這後果，如果被訪者不贊成，便代表他反對維持公務員制度的專業及穩定性。我覺得這問題很有趣，不明白為甚麼中英文版本的差別那麼大，而中文版本的引導性那麼強。我相信這份問卷不是以英文發問，而是以中文發問的。

還有一條問題頗為有趣，便是：“實施問責制後，你認為日後政府的施政會比現在怎樣呢？”有趣的地方是甚麼呢？便是這是整份問卷的最後一條問題，即第十一題。為甚麼我說這問題問得很有趣呢？因為設計問卷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先後次序，這是很重要的。如果在之前的 10 條問題中，每條都對政府的建議加上正面的描述，即 10 條問題的內容都告訴被訪者那項建議是相當好的，然後才問被訪者是否贊成那項建議，那麼，被訪者當然會說贊成。可惜，調查結果只得 50.1%的被訪者贊成建議。在 10 條問題中引導被訪者，告訴他們那項建議很好，可以維持公務員制度的穩定及專業性，政府又會加強向市民問責，結果竟然只有 50.1%被訪者贊成。

根據剛才我對這份問卷的分析，市民是不贊成問責制的，即如果問卷開宗明義告訴被訪者所有事實，我相信不會有市民贊成推行問責制。

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接近 8 小時的辯論中，我聽了很多議員對政府所提出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批評、質疑和攻擊，也有不少支持政府提議的同事，對這些抨擊作出了一些回應，我聽到也回應了六七成，剩下來可供負責官員答辯的說話其實也不是太多。我不打算說官員想說的話，雖然民建聯被封為“保皇黨”，但我認為答辯的責任，最後也應在負責的官員身

上。不過，主席，我在聽了民主黨和其他反對政府議案的議員的一些意見後，真的如何想也想不通，所以便將那些問題拿出來談一談，以表達我的懷疑。

民主黨和很多反對議案的議員均指出，一旦政府實行他們稱為“董建華式”的問責制，便會出現很多惡劣的現象。舉例來說，行政長官會任人唯親、大權獨攬；政府高官則會趨炎附勢、阿諛奉承。為甚麼呢？因為根據現行制度，公務員擁有的是“鐵飯碗”，由於有“鐵飯碗”的保障，所以公務員在看到行政長官有錯誤的主張時，便敢於犯顏直諫。單仲偕議員指出自 97 年以來，便盛行一種“賴”的文化。其實，單仲偕議員無須看得很遠，便可以看到“賴”的文化在哪裏最盛行：“八萬五”？董建華啦！失業？董建華啦！司徒華議員昨天提及的廉警衝突？董建華啦！所有的壞事，董建華啦！大家沒有提及新機場和禽流感這兩件事，為何不“賴”董建華呢？當時也是由董建華出任行政長官的。新機場大混亂，可以“賴”董建華；禽流感？也可以“賴”董建華，是沒有問題的。這些壞事之所以發生，是因為董建華。如果特區政府做過甚麼好事，又或沒有做過甚麼壞事，便是因為公務員有“鐵飯碗”的保障，敢於站出來抗衡；因此，董建華的壞主張才不可以實行，所以才可做出少許好事來。原來“賴”的文化是這樣的。

董建華做的最新一項壞事，便是推行問責制了。然而，別忘了我們現時還有公務員制度。這兩天坐在會議廳內的司長和局長，也是公務員身份，他們仍然有“鐵飯碗”的保障，他們不應該如民主黨所說般趨炎附勢、阿諛奉承的。他們應否提出反對呢？問責制不單止是壞事，而且還是直接衝着高層公務員的事情，因為民主黨說，推行問責制的目的，是為了大換血、大清洗。換甚麼血？清洗甚麼？當然不是更換站在會議廳門外的那些一表人才的青年男女，而是要更換最高層的公務員，所以便是針對現任的司長和局長。問責制既然是壞事，既然將來會引入那麼多惡劣的現象，既然是直接衝着公務員、衝着公務員的高層而來，請問我們的局長和司長，受着公務員“鐵飯碗”的主要官員的良心何在？為何他們還站出來推銷問責制呢？為何他們不在最初階段便告訴董先生，不可推行問責制呢？這樣說來，民主黨所說問責制會引進的惡劣現象，現時已經存在。

余若薇議員說擔心將來引入問責制後，會有很多首長級的工程，她舉出迪士尼樂園和數碼港作為例子。這兩項工程也是在現時公務員體制下訂定的，而且在我的印象中，當時也是我們很高級的公務員非常落力推行的，那麼，我們現時所害怕的究竟是甚麼呢？如果說推行問責制，便會使一些議員認為是錯誤的工程“上馬”，那麼，這些錯誤的工程為何在現行制度下又可“上馬”呢？劉慧卿議員更表現出害怕，她說害怕實行問責制後，紀律部隊會成為用以打擊行政長官政敵的工具。我感到詫異的，不是劉慧卿議員提出

這種擔心，因為劉慧卿議員通常提出的很多擔心，都是見人所不見的；我感到詫異的是，為何她擔心這情況會在問責制實行後才出現。如果劉慧卿議員說這情況現時已經存在，我一點也不奇怪，不是說警方會選擇性地使用《公安條例》來拘捕人的嗎？拘捕甚麼人呢？那當然是政府的政敵了。紀律部隊不是正在使用他們的權力來打擊政府的政敵嗎？還有，為何最近有那麼多天主教神父變童案被揭露呢？那些都是陳年舊事了，對嗎？這又是打擊政敵的行為，因為天主教會支持爭取居港權的人，所以保安局便整治他們。既然現時已經有這情況發生，報章也報道這是政治大陰謀，那為何要擔心將來才會出現這情況呢？這些惡劣現象其實現時已經存在。因此，我想不通為何我們的同事把現時已經發生的、他們認為是壞事的惡劣情況，說到好像在問責制實行後才會出現；而只是由於現時有公務員制度，才可防止這情況發生。我真的不明白。

其實，實行問責制後跟現時最大的分別，便是主要官員須負上政治責任。李柱銘議員昨天在提出他的修正案時，提及“王苗事件”，說立法會通過了對兩位負責人員的不信任議案，但董建華卻沒有將苗學禮調職，當然更沒有將他辭退。為甚麼呢？因為當時並沒有問責制，所以他便被公務員的“鐵飯碗”所保護，對嗎？究竟大家是否想苗學禮被辭退呢？如果他被辭退的話，據司徒華議員所說，這便是“替死鬼制”，即如果官員是問責的話，他便成為“替死鬼”；如果官員不問責，便又是董建華的責任。因此，我想來想去也想不通，究竟民主黨想實行哪一種制度？兩者不同之處，便是在引入問責制後，多了一項條件，即主要官員的聘任合約條件中會列明，受聘者須為所負責的政策的成功負上政治責任，包括在有嚴重失誤時須下台。但是，民主黨卻不要這樣。引用張文光議員的“炒飯論”，我們的面前放了一些飯，大家看了那些飯後覺得肚餓，建議炒飯吃，但張文光議員說不可以，因為炒飯一定要有雞蛋和叉燒，沒有雞蛋和叉燒的話，不可稱為炒飯；即大家現在肚餓了，雖然有飯在手，但想炒熟來吃也不准，要等待有雞蛋和叉燒，才可以炒來吃。這實在是令人摸不着頭腦的，究竟民主黨想要甚麼呢？

主席，在這數小時的辯論中，很多同事提到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的理念一致。有些同事從正面來看這問題，有些則從反面來看，但最令我詫異的，是司徒華議員對理念一致的詮釋。司徒華議員說，理念一致便等於一個腦袋；行政長官、3位司長和11位局長理念一致的話，便等於15個人只有1個腦袋。我為何會覺得詫異呢？因為司徒老先生參加社會運動達數十年之久，難道他身邊沒有數個跟他理念一致的人？是否凡跟他理念一致的人，便是跟他用同一個腦袋，或數個人只有1個腦袋可用？我猜想有人退出民主黨的原因，便是由於理念不一致。我相信黨員留下來，是由於他們仍然認為大家的理念是一致的。現在留下來而理念一致的民主黨核心成員，位位

也是獨立思考，人人也是政治明星，當然不是只有1個腦袋，那為何說如理念一致的話，便只剩餘1個腦袋？是否各自有不同的意見互相交流，便不能理念一致？我似乎有需要回去將“理念一致”的意思好好想清楚，究竟如何才是理念一致。

但是，主席，在多位議員的發言中，最具煽動性和挑撥性的便是劉千石議員的發言。他多番設問，無非是想帶出我們現時負責推銷問責制的主要官員，其實是甚麼也不知道的。在整個方案的醞釀過程中，他們完全被蒙在鼓裏，說這是黑箱作業，然後他們要“頂火”。我今天看了一篇報章的評論也是呼應這種說法的：真可憐，只怕孫局長也有機會當問責制的高官了，為甚麼呢？因為他在完全不知情的情況下出來為行政長官“頂”了那麼久！我當然不可以為官員回答究竟他們是否知情，以及在哪個階段參與這方案。官員稍後也會回應劉千石議員提出的質疑，不過，我想說出一點事實，第一位向我和民建聯推銷問責制、要求我們支持的，並不是董建華先生，而是我的宗兄政務司司長。我不相信他當時完全不知情，因為以他當時的熱情及急切程度，我不相信他是在推銷一些他完全不知道是甚麼的東西。至於誰知情，誰不知情，我猜想這不單止是現在的問題。根據我以往的印象，即使在舊制度下，高官職位有調動，恐怕不單止我們是在最後階段才知道，甚至有些官員在傳媒報道了會有人事變動後，仍表示自己也未知情，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因此，制度和人選方面的問題，恐怕是兩種不同的事情。

主席，我剛才已表示，答辯的責任是在官員身上，我無意搶去他們的角色。我相信現時在座的官員不久也會變身為問責制官員，他們的責任是要推銷政府的建議、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不單止是派些一表人才的青年男女在會議廳門外點算着有哪些議員離開、有哪些議員進場，而是透過他們在會議廳內的辯論來爭取議員的支持——不單止爭取我們這些“保皇黨”的支持，而是要扭轉“反對派、反對黨”的觀念，爭取他們的支持。因此，主席，我等待聆聽我們的主要官員的答辯。謝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我只想對兩點作簡單的回應。第一、我想提出，有多位同事認為，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原因，是要更好地向市民負責，除此以外，亦有人提出，是因為高官與行政長官的管治理念並非經常一致，說得粗俗一點，便是行政長官認為有官員“阻頭阻勢”。這點意見令我覺得很驚奇，我相信如果真的有官員表現出“阻頭阻勢”，從市民的角度來看，那種“阻頭阻勢”是好還是不好呢？這點其實是眾說紛紜的，不能很一致地說是好還是不好。但是，在這“阻頭阻勢”的背後代表了一種價值觀念方面的衝突。

昨天，馮檢基議員及有些議員都說過，現時的官員是沒有透過選舉，吃免費政治午餐而取得權力的。我們的行政長官是透過 800 人（或以前是更少於這個數目的數百人）的選舉而掌握權力，但其實最後他也只是因為中央器重才能取得權力的。問題是，董先生如果認為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阻頭阻勢”，或她代表了某一些意識形態，在她的合約期滿時，便正是一個撤換她的黃金機會，為何還要挽留她呢？這是值得深思的。

當然，有一個可能性就是，那不是董先生本人的意思，而是中央的意思，中央為何會有這樣的意思呢？其中一個原因是，董先生的管治出現了一個危機，這個危機是他的認受性和民望都低得不得了，所以便要靠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和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支撐着局面。中央是知情的，中央知道繼續維持當時的狀況便能讓香港安定地度過難關。

然而，如果那不是中央的意思，而是董先生本人的意思，那便奇怪了，他為何要留着一些“阻頭阻勢”的人呢？最後，根據我就當時的狀況所作的判斷，我只能夠得出一個結論。我先要問，為何人民會覺得有些官員的民望較高，某一種價值觀念是較高，而為何董先生的民望又這麼低呢？當然，其中有些原因可能是屬於技術上的，既然他是“七、十一”地工作，負責了這麼多事務，所以有很多事項出事時都會與他有關了。但是，情況又似乎並非如此，正如曾鈺成議員所說，有數項失誤的事故亦是涉及陳方安生女士的，為何她的民望仍然這麼高呢？是否純粹因為她的笑容呢？當然不是的。我相信人們是覺得殖民地的高官成為了特區的高官後帶來某種意識形態和某種價值觀念，這些都是他們所珍惜的。然而，問題仍然是要解決的，那怎麼辦呢？為何因為這種價值觀念的衝突，引致正如曾鈺成議員所質疑的，有人會變得阿諛奉承，執法機關會變成了政治工具？我是感到很擔憂的，讓我解釋一下我的憂慮，當然，我並不想代表劉慧卿議員發言。

事實上，這種背後的價值觀念衝突，是有很多例子的，我相信這種“阻頭阻勢”曾於政府內部發揮過一些健康的力量。你可能會說，“阻頭阻勢”在某程度上會阻礙施政，不過，如果施政是好的話，這種影響力無疑阻礙了好的施政，但如果施政是不好的話，“阻頭阻勢”便會令不好的施政不致“去得咁盡”，避免一些壞的施政的施行。在過往很多的例子中，我相信不少高官，包括曾蔭權司長，甚至陳方安生女士，都表達過市民普遍地接納、珍惜的價值觀念，可援引的例子是某些委員會在人選的委任方面，遲遲沒有定出人選，原因為何呢？傳聞說是由於討論得很激烈，可能是有人希望委任一個很極端、很左的人物，有人又說不行，雙方不能有所進展，最後便選了中性的人選。在另一些例子中，執法部門或其他部門在處理某些事件時，會否有意“去得盡”了一些，只由於這些價值觀念的發揮，所以便沒有“去得

咁盡”，甚至最後還對市民保留一些基本的尊重。所以，我覺得在這些情況下，結局實際上是經過價值觀念的衝突而致。

當然，說穿了，推行問責制，也可能有以下原因的。儘管中央覺得第一屆的行政長官很不濟，但他仍成功說服了中央，推說不濟只是因為某些人的緣故而已，使中央讓他做第二屆。中央方面的想法可能是，如果公道一點讓他做第二屆行政長官，按道理便應賦予他權力，讓他可以招攬一些理念跟他一致的人，掌生殺大權。如果他經此一役仍然不濟，那他便只好“心甘命抵”，不論最後其政績的定論是名留青史，還是遺臭萬年，最低限度他是甘心了。於是中央現在“搏一鋪”，同意了問責制的方案。

不過，這件事在某程度上引起了我的擔心，因為中央要放手讓董先生嘗試全權控制施政，我便擔心中央將覺得有需要施行所謂的 **micromanagement**，即對香港的局勢看得更緊，看得更透徹，要分析的情況更多，以掌握更多。我不知道到了最後，會否演化到干預的程度，我想屆時的總理或直接負責港澳事務的官員可能會更為緊張。

另一方面，請各位記着，選舉董先生的 800 人的價值觀念，甚至中央同意董先生繼續施政而持有的價值觀念，事實上有別於殖民地制度遺留下來某些公務員對決策的科學化分析。當然，這些公務員的價值觀念不一定是最好，我也沒有說是最好，但市民對他們的價值觀念仍然存有一份珍惜。在現階段，市民的看法可能有分歧，大概是一半一半的，因為有些人認為過去幾年情況似乎真的很差，何不把權力交給董先生，讓他試試看吧！市民可能覺得值得“搏一搏”，“折墮”便“折墮”吧，好與不好，那是要“搏”的，現時情況這麼不好，繼續這樣沉下去情況便會更壞。

事實上，我不覺得市民對問責制的看法是一面倒的，亦不相信政府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反映出市民一面倒認為這個制度很好、將來的的主要官員一定是好人選、或將來一定會得到好結果。我相信市民現時是處於一個迷惘的狀態，當然，有部分市民會覺得，“搏”一下也好的，看看是否明天會更好，但亦有部分市民，最低限度是我們代表的該部分市民，會質疑某一種價值觀念不知會否繼續進一步被遏抑，此外，法治、一些比較科學化的政策和分析、不容許半點裙帶關係，拒受很絕對化的利益引導和影響等特質，會否繼續受到沖擊呢？這些便是理念上的分別了。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十分感謝曾鈺成議員剛才那麼精采的發言。曾議員說他不想代表官員作答，但其實，他有充分條件可以擔當一位很出色的主要官



員。我相信稍後政府官員在答辯時所發出的光芒，無法比得上曾鈺成議員。如果董先生慧眼識英雄，應該很快會游說曾議員進入行政會議，然後擔任主要官員一職。

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出了一個很好的問題，便是現時公務員制度仍然存在及沒有改變，也產生這麼多問題，為何我們會對公務員制度的改變那麼擔心？我想告知大家，現時出現這樣的問題，可能是幸好有公務員制度作平衡，否則，現時的問題可能更嚴重。我覺得董先生與文官制度下的公務員有着不同的文化價值觀念。董先生是一位較傳統的商人，接受傳統的儒家思想，着重尊卑及人情世故，從他怎樣保護胡仙女士及路祥安先生，大家可領略當中的人情脈絡，他將法治問題放在較輕的位置。公務員制度始終是一個英式的文官制度，重視法治、利益申報及政治中立，這是既有的傳統。其實，董先生與公務員不和已經不是一個秘密，大家也是知道的。很多評論亦指出，公務員着重政治中立和申報利益，比較偏重法治，根據規矩辦事，每項事情也有一條底線，這種作風會令董先生覺得“阻手阻腳”；出現很多議而不決的問題，正因為這種英式的文官制度“阻住地球轉”。

主席女士，我們私下仍與一些已退休的高官有接觸（我不想提及他們的姓名），他們很多說法也可引證我這個價值觀念相距的看法。所以，我想回應曾鈺成議員，現時的文官制度總算能夠在某種程度上平衡董先生的所作所為，否則，問題可能更嚴重。不過，我也要承認，曾議員剛才的辯才十分好，我不知孫局長如何追得上他。

主席女士，今天，我想對立法會其他同事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政務司司長表示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能夠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立法會一些同事，例如楊耀忠議員及梁富華議員（但不包括田北俊議員），便表示民主黨沒有可能是不支持的。我則想問一問，究竟現時政府建議的一套制度，是否真的能令公務員保持政治中立？我認為是不能夠的。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引述，李鵬飛先生最初是支持推行部長制的，在一次研討會中，李鵬飛先生對我說：“楊森，你們民主派‘阻住地球轉’，怎可能不支持董先生這項改革？問責制是能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的”。但是，當他看過這個方案及加以瞭解後，便公開呼籲各位同事，包括自由黨的議員，反對問責制。他還跟我打賭一頓飯，但我當然不便說出有關的內容。

其實，民主黨多次向政府建議制訂一項守則，透過立法保障公務員，如果政府高層或局長被要求做一些違背良心、道德或操守的事，他們因有法例保障，可以放膽表示不做。然而，政府不願意訂立這項守則，王永平局長說，

無須設有這道防火門，大家應相信政府，傳統做法已很足夠。不過，我懷疑這樣是否可行。

第二，我們看到建議中的常任秘書長應該是政治中立的，但偏偏他須跟隨局長推銷政策。孫局長也說，局長是很難分身的，沒法可想，常任秘書必然要加以協助。在本來的設計中，常任秘書長應該是政治中立的，但如果推銷政府的政策，即兩脇插刀的走往前線，以維護政府的政策，便是一種政治角色，這種政治角色正正將所保持的公務員政治中立毀於一旦，這是一項邏輯及安排上的問題，是顯而易見的。李鵬飛先生是政壇老手，一看建議便知道不妥當，並表示：“楊森正確，應反對這項建議”。問責制表面看似是保持政治中立，但其實是令公務員不能政治中立的。

第三，為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必須政治任命呢？在舉行公聽會當天，有很多公務員出席，大部分公務員團體均反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由政治任命。有同事剛才說民主黨並沒有說清楚反對的原因，其實道理十分簡單，因為行政會議是集體負責任的，所決定的事，大家也須實行，而行政會議須集體保密，不能突然說不同意這項決定，遊戲規則便是這樣。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出任行政會議成員職位，當遇到一些會違反公務員政治中立的決策時，他應否執行？他可能會說這是違背良心的做法，而決定辭官歸故里；但另一種可能，是他為了“飯碗”，為了家庭——這點我是可以體諒的，特別在我有了小孩子後，我很體諒即使做官，也須照顧家庭，這是很基本的責任——為了糊口，便要勉強執行。不過，這樣會否破壞了政治中立呢？這點亦無須我多說。因此，有很多公務員團體說雖然他們支持問責制，但對於這一點，他們是強烈反對的，當中還包括一些紀律部隊人員。最近有位官員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問題時，說了一些事情，我不知他事後有否遇到麻煩。因此，第一個問題是，現時建議的問責制能否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我對此有很大的保留，我認為是不可行的。

第二個問題是，孫局長剛才提到，民主黨既然以普選為大前提，為何要提出修正案，為何李柱銘議員會做一些無意義的事？葉國謙議員亦指摘我們民主黨素來要求改革，為何不支持問責制呢？很明顯，這便是作為反對黨最清楚的例證。

主席女士，其實民主黨是以很務實的態度來處理這事情，李柱銘議員已表示，如果沒有民主的配套，根本便沒有真正的問責制，所以民主黨要求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以建立問責制的民主基礎，使真正的問責制能早日落實。雖然這項訴求未能即時實現，但民主黨在立場上也須提出這種訴求，希望政府能早日加設民主配套。難道民建聯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須有民主

的基礎，民建聯不支持這項原則嗎？難道民建聯的處事方式是，政府沒有落實應該做的事情，民建聯不會催促政府做嗎？民建聯與民主黨亦一樣，為了市民大眾的利益，會促使政府做一些不願做的事，因為這與民生有關，民建聯與我們的做法是一樣的。

葉國謙議員說我們罔顧市民的利益於不顧。主席女士，我想說清楚，民主黨絕對不會罔顧市民的利益於不顧。現時的公務員制度令董先生施政不暢順，這並不是秘密，大家也是知道的。透過問責制，的確能夠令董先生將權力收歸於他一身之下。政務司司長有沒有工作，其實也須靠行政長官發給多少工作讓他處理，如果行政長官不發工作，政務司司長也可能會終日游手好閒；每個人均須向行政長官請示，根本是可架空政務司司長的。我相信曾司長會很難過，因為他以往的經歷並不是這樣；以往是由司長統籌政府的運作，但在問責制下，司長可能會被架空。

這個中央集權制出現甚麼問題呢？是有問題的，因為董先生偏重工商界的利益，我相信大家也不會反對我這樣說。既然那麼偏重工商界的利益，再加上中央集權，行政長官便能順暢地推動自己的政策。我想請問大家，這樣做會否加重香港社會的貧富懸殊，會否令香港社會文化更激烈呢？如果是這樣，我們支持問責制，又是否照顧到市民的利益呢？當然不是。民主黨便因為照顧市民的利益，所以反對問責制。我們為何不清楚表示反對問責制，而要說甚麼“民主基礎”、“向立法會負責”呢？正因為我們務實，雖然我們反對問責制，但仍希望能建立一個民主基礎，便是這麼簡單。

田北俊議員說在西方社會，無論總統或首相也有自己的內閣及班底，行政長官設立自己的班底又有何問題呢？當然是有問題。其他領導人都是經選舉產生的，有政制的慣例，有法律和傳統以制衡政府，香港有否這種傳統以制衡行政長官？我們曾要求，如果政府的議案有足夠支持票數而獲得通過的話，可否讓立法會扮演一個制衡的角色，便是在本會就某位官員通過一項不信任議案時，行政長官會尊重這項議案的結果而報請中央，罷免該位官員？不過，行政長官已表示不願意這樣做。

因此，我們有甚麼根據可支持問責制？政府在問責制的推介上，行事倉卒、草率，發展至最後一分鐘也要改來調去；有議員說政府是從善而流，我說它根本考慮不周，事前討論不足。眼看這項議案的支持票數不足，須“籀票”才獲得通過，政府便答應議員的一些要求，而有議員便沾沾自喜的稱讚政府是從善而流。但是，政府其實只為“籀”各議員的一票而這樣做。

主席女士，我重申，民主黨是一定支持改革的。但是，如果改革的步伐太急、太草率，又缺乏有效的配套，民主黨便會反對。所以今天，我們很清楚會反對這套問責制。如果有朝一日，政府推出在普選基礎下所建立的問責制，民主黨會率先站出來表示支持。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several Honourable Members had commented on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 wish to reply to the main points raised by them.

A fundamental question is wheth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s conducted a detailed study of the various elements of the new system,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courts have established in respect of the Basic Law. As a result,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new system meets our co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I will not repeat all that has been stated in the papers submitted by my department to the Subcommittee. But I will highlight a few conclusion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principal officials will not be employed on civil service terms and conditions. But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in the Basic Law that they should be. The employment contracts of principal officials may, subject to Article 48(5) of the Basic Law, be terminated at any time without cause or compensation. This is also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which does not provide that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shall have security of ten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be accompanied by a reorganization of certain Policy Bureaux. There is no requirement in the Basic Law to maintain the previous government structure, nor does the Basic Law specify the number, functions or names of Policy Bureaux. And this is for good reas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cannot be expected to remain stagnant for 50 years from 1 July 1997 — the Basic Law must cater for change in response to a constantly developing society.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be appointed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Basic Law does not specify either the number of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or the proportion of Members who shall be principal officials,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public figures. It does, however, provide that the appointment of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so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various types of Members is a matter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decide.

The Civil Service will continue to be the cornerstone of the public service. Within the Civil Service, the previous system of recruitment, employment and so on will continue to be maintained. Civil servants, as part of the SAR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conduct administrative affairs. The neutrality of the Civil Service will be strengthened by virtue of the fact that political func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from civil servants to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ho are not within the Civil Service.

Articles 100 and 103 of the Basic Law, which relate to the public service, have been analysed in a paper prepared by my department, and do not stand in the way of the new system. Article 103 provides for the maintenance of the previous system of recruitment, employment, assessment, discipline, training and management for the public service. However, it does not inhibit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to the public service system, provided that such changes are for the good governance of the SAR. Article 103 is not intended to freeze the terms of employment of future public servants to those that existed immediately before reunification, nor to limit them to civil service terms and conditions. In addition, it is arguable that Article 103 of the Basic Law was not intended to apply to principal officials at all. Appointments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re made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after nomination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re not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vious system. Article 103, therefore, seems to be intended to apply to other public servants. This view reinforces the conclusion that Article 103 of the Basic Law is no impedime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system.

In shor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fully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I note that some Members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dopted double standards in respect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I reject that suggestion. We apply the same principles in interpreting all provisions in the Basic Law. The fact that we disagree with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s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2 para 4 and Article 24 para 2(3) of the Basic Law does not mean that we disagre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laid down by the

CFA. It is true that we may consider that certain change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and others are not. But this merely reflects the fact that different aspects of our political and governmental systems are dealt with in the Basic Law in different ways, and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specific provisions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eir contex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not only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but must be implemented from day-to-da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re is, therefore, no substance in the suggestion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introduce "rule by man".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be subject to the full force of the rule of law, just as they are now.

Some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objected to the fact tha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not be implemented by way of primary legislation. Whilst the Administration respects that view, neither the Basic Law nor local legislation requires an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to be implemented in that wa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ll be invited to pass a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That resolution is needed since the reorganization of certain bureaux will involve a change in the public officers who exercise the relevant statutory powers. The effect of the resolution will be to transfer the relevant powers to the relevant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e fact that those principal officials will not be civil servants does not prevent section 54A of Cap. 1 from being used for this purpose. The section relates to the transfer to "any public officer" of statutory functions exercisable by another public officer. And there is no doubt that a principal official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a "public officer".

The transfer of powers under the resolution is consequential to the reorganization of certain bureaux, and does not give effect to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tself. The basis fo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s a decis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That decision is fully within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the Basic Law on the Chief Executive to hea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AR; to lea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gion; and to decide on government policies, after consulting the Executive Council where appropri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by administrative means, supported by the transfer of statutory powers under section 54A of Cap. 1, is therefore both lawful and constitutional. There is no need to proceed by way of primary legislatio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Policy Bureaux is a matter for the executive. Moreover, although the proceedings, papers and minute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re kept confidential,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decid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has been made public in many ways.

It is also lawful and constitutional for all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o be appointed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I note that at least one Member has queried whether certain statutory appeals from decisions by officials should continue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in-Council. It was said that there may be a perception th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is not acting independently when hearing such appeals.

In a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he Administration explained that the Executive Council is now, and has always been, part of the administrative machinery of the Government. It does not purport to be an independent judicial or quasi-judicial body. The question whether i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Executive Council to hear particular appeals or objections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ongoing consideration for the past 10 years or so. Whe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n appellant is entitled to a fair and public hearing by a competent,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tribunal established by law, it is accepted that such appeals should not be hear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Bill of Rights, and to relieve the Executive Council of minor decision making, the number of provisions for appeals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has been reduced over the past decade from over 100 to 53.

This exercise of review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ppeals being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is ongoing. However, the fact that, after 1 July, all principal officials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be appointed to the Executive Council will not alter the criteria that apply to that exercise, nor will it affect the lawfulness or propriety of appeals that are determined by the Executive Council.

The fact that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included 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some comments.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re are features of that post which are unique. In making policy decisions relat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delivery of legal service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has a role to play which is similar to that of other principal officials. However, in relation to certain quasi-judicial functions, particularly functions in respect of prosecution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required to act independently.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is requirement of independence should prevent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from being included 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n two papers which were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he arrangements for a Secretary for Justice under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ere analysed in depth. The papers demonstrated that those arrangements would not be materially different from the current arrangements for a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o is recruited from outside the Civil Service; and would be consistent with arrangements for similar posts in many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It is not uncommon for attorneys general, or ministers for justice, in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to be politically appointed and to be accountable for their actions, even though they are required to act independently in relation to certain functions. Experience elsewhere indicates that such twin roles are perfectly manageable.

In the light of these finding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oncluded that it is appropriate for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be included 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his will mean that the post-holder will be accountable for the manner in which he formulates and executes policies in respect of the legal system and legal services. I agree with that conclusion.

I also believ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independence in relation to prosecution decisions and other quasi-judicial functions will not be undermined by the inclusion of the post 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expressly provides that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shall control criminal prosecutions, free from interference. Under Article 48(2), the Chief Executiv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ic Law. And under Article 64, the SAR Government must abide by the law. The constitutional independence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respect of criminal prosecutions is, therefore, firmly entrenched.

These guarantees will continue to apply and, I am sure, to be honoured when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is included 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I see no case for delegating all prosecution functions to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as some have suggested. Moreover, if such delegation were to den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y control or superintendence over prosecutions,



it would suffer from two flaws. Firstly, it would undermine the move towards greater accountability, since little would be gained by making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ccountable for decisions that he had no control over; and the officer who did have control over the decisions,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would not himself be with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Secondly, the arrangement would amount to an abdicat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duties as head of department, and would be likely to be 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In the final analysis, any holder of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ether politically appointed or not, must have certain fundamental values, convi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the value of the rule of law, a sense of justice, a commitment to serve the SAR, respect for constitutionality, and the highest integrity. By respecting the rule of law,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make decisions on matters of public interests independently and impartially. By having a sense of justic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judiciously. By being committed to serve the SA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put aside any possible detriment to himself as a result of the decisions to be made. By respecting constitutionalit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ensure that the powers of the executive are kept within limits. And by having the highest integrit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build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decisions made by him. Any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ether employed on civil service terms or not, is expected to know and abide by these values, convi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Madam President, the inclusion of the post of Secretary for Justice in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will not diminish the high expectations that are attached to the post. On the contrary, it will mean that a Secretary for Justice who fails to meet those expectations will be accountable for that failure. This is a development that I believe should be warmly welcomed. Thank you.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在想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之下，公務員政策和管理方面發言。

政務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發言中，強調行政長官已明確指出，現行公務員體制的優點，包括常任、專業、中立和廉潔等，在政府推行問責制後，均會予以保留。為了確保現行公務員體制的穩定和延續，我們會繼續實行客觀而公正的公務員管理制度。公務員的聘任、管理和晉陞，會繼續恪守用人為才的原則。紀律方面，亦會沿用當前的紀律處分制度。個別公務員如

果被指稱行為不當，有關的個案會依循公正的程序按照事實證據審理裁定。獨立和法定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負責就公務員的聘任、陞遷和紀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在問責制下，公務員的常任性是會確保他們能夠累積經驗和專業的知識，為在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在制訂政策時，提供最好的意見。再者，在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更替的時候，常任的公務員隊伍會緊守崗位，繼續服務市民。

政務司司長已仔細解釋，行政長官決定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納入問責官員之列的原因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責。

我現在很樂意回應楊森議員剛才的提問。問責制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主要職責，是要維持行政長官認同的一支專業、廉潔，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他當然要為這個職責的失誤問責。我也想強調一點，無論有沒有問責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责任都不是維護個別公務員的利益，他的主要責任是要考慮公務員的整體利益，而公務員的整體利益一定要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是一樣。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但不存在基本的矛盾，如果要舉個例子，我相信最近的減薪決定是一個反映這個責任的好例子。

為了反映行政長官對公務員的重視及對維護公務員體制優點的決心，他已清楚表明，問責制之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必定會從資深公務員中調任，以保證這個在行政會議中反映公務員訴求和利益的問責官員，對公務員體制和隊伍有充分的瞭解和認識。

同時，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士在接受任命之前無須脫離公務員隊伍。在任命結束後，如果年齡許可和符合個人意願，他可以按原來的職級重返公務員隊伍。

早前政務司司長清楚說明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內，將有條文闡明主要官員與公務員的關係。守則是聘用條件之一，違反守則即違反聘用合約。他亦提到政府會向公務員發出通告，訂明公務員在履行公職時，必須恪守的信念和高度誠信的準則，通告亦會講及公務員與主要官員的工作關係。通告與《公務員事務規例》有同等的效力，每一個公務員均須遵守，是無須立法的。通告的內容會包括以下 5 點：

#### (1) 專業精神

公務員應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專長，對各項政策或事務進行明智分析和客觀研究，然後向主要官員提出最佳的意見。公務員應向主要官員提供所

有與政策有關的資料，包括分析政策建議可能引致的後果，亦不應隱瞞資料或故意誤導。

### (2) 政治中立

公務員的政治中立原則是以致忠政府為基礎。在協助主要官員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公務員必須坦誠地提出明確、客觀、全面的意見。政府在作出決定前，討論不同意見的利弊，是正常及健康的，這亦是香港公務員體制的精髓。但是，政府一旦作出決定，公務員便要撇開個人立場，切實執行有關決定，包括協助主要官員解釋政策，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支持。

### (3) 奉公守法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奉公守法。遇見舞弊或其他刑事罪行，他有責任向有關的執法機關舉報。

在此，我要強調，在問責制下，不存在公務員淪為所謂政治工具的問題。香港是法治社會，公務員依法辦事，是受到政府嚴謹詳細的規例、我們很珍惜的獨立的司法制度、非常自由及無孔不入的傳媒的監察和保障。每一個公務員都應該以無畏無私的精神服務市民。我們亦不應該戴上有色的眼鏡來看將來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

### (4) 坦誠溝通

任何一個新制度實施的初期，個別公務員可能會對一些工作方式或任務感到擔憂。在這種情況下，通告建議有關人員應先與直屬上司商討，透過溝通即時處理問題和關注事項。坦誠的溝通文化，對於建立互信非常重要。我們相信大部分可能引起誤解的問題，都可透過坦誠溝通得以解決。

### (5) 投訴程序

公務員事務局綜合通告亦會訂定程序，以便公務員在有理由相信有人要求他作出有違公務員身份的不當行為時，依程序處理。同時，正如剛才已有提到，政府亦會在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中，明確要求各主要官員維護和支持公務員隊伍廉潔守正、不偏不倚的操守準則。

通告的初稿是參考了外國，特別是有長遠公務員制度的英國的經驗，我們已經就通告的初稿，徵詢公務員的意見，亦聽取了議員的意見，我希望我們的最後文本，會加強公務員和立法會議員對我們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忠誠、專業、廉潔和中立等優點的決心。

回應議員的提問，在問責制度下，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保留政策局內的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有關職位會改稱為常任秘書長，向所屬的主要官員負責。他們會協助主要官員制訂、介紹政策和為政策辯解，亦會協助主要官員管理政策局及部門，以及爭取和調配資源，以配合政策的實施及服務的推行，以確保部門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

我們認為出任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公務員必須有足夠經驗和判斷力，可以向局長提供可信賴的專業意見，以及有效地監督執行部門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按政府對有關政策範疇的整體方針，排解執行部門或其他政策局優先工作項目之間的矛盾。在有需要時，他們亦須代表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和其他公開場合，解釋和介紹政策。在問責制實施初期，有個別局長可能從外界委任，他們更須有熟悉政府運作的資深公務員全力協助，使他們可以專心處理重要的政策工作。因此，由幹練和經驗豐富的公務員出任有關職位，是穩妥的安排。

儘管如此，我們認同現時政策局的架構和人手編制，包括局、署的角色和工作關係，都有檢討的空間。當主要官員上任後，政府會進行有關檢討，並在 12 個月內將結果向立法會有關的委員會匯報。

在問責制實施後，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將會是政策局內最高層的人員。他們之間建立互信的夥伴工作關係，最為重要。常任秘書長是經驗豐富的高級公務員，他們會以公共服務的最高標準行事，竭盡全力協助主要官員工作。同時，根據我們現行的公務員管理機制，問責制局長作為督導人員，對常任秘書長的工作評價和要求，可以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反映，而後者將會按一貫客觀、公正的程序，進行人手調派、晉陞、培訓或其他合適的安排。我們有信心可確保常任秘書長與問責制局長之間合作暢順。我們當然不同意設立所謂“防火牆”的建議。有議員擔心常任秘書長會變得政治化。我要強調，身為公務員的常任秘書長，以專業的態度，全力協助——我強調是協助主要官員，解釋以至推行政策。政策是政府的政策，是主要官員要負上個人責任的政策，常任秘書長這項工作和我們堅持的政治中立原則是完全沒抵觸。常任秘書長要負上公務員體制裏失職的責任，但是他不會、也不應負上政治責任。

各位議員，公務員的基本信念是全力支持政府的政策，和忠誠執行政府的決定。公務員在政府施政方面，是發揮非常重要的角色，但公務員從來不是、亦不應扮演一個制衡在任行政長官的角色，這是一個並不美麗的錯誤看法。我們會悉力配合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推行。我深信在問責制官員和公務員相輔相成、互相配合之下，特區政府以至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工作必定會發揮得更好，並能更切合立法會議員和市民大眾的期望。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現在可就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今次引進這次議案辯論，很多謝各位議員參與這項重要的辯論。有 43 位議員用了超過 8.5 小時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我參加議事廳的辯論已很多次，每一次最精采和最多火花的都是最後一段，這次亦不例外。其實，我自己也希望所說的話可以擦出很多火花，在不同的場合，我也試過用比較接近議員用的發言方式，但效果奇差。因為傳媒翌日的報道，一時演繹為我無端發怒，一時又演繹我是揶揄議員，當然，我沒有這個膽量；有時候更指我們有失身份。所以，今次不要期望我的發言會帶來很多火花了，但我深信在 7 月 1 日後，所有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主要官員，來到立法會跟你們辯論時，你們應有心理準備，屆時一定會擦出很多火花的。

昨天發言時，我要求李柱銘議員解釋他的修正案的目的是否須以全面普選作為問責制的先決條件。但是，我十分失望，李議員並未有回應。他所說的只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政治理念，對於解決現時香港面對的情況，是毫無幫助的。最後，楊森議員企圖力挽狂瀾，但徒勞無功，而楊議員終於清楚明白表示，民主黨其實是反對問責制，不是贊成的。李議員選用這樣的修正字眼，我想是企圖令市民感覺他們是支持這個制度。

其實，李議員昨天大部分的時間都不在議事廳內，而參與這次議論的議員，針對李議員所提出有關修正的發言者，着實也不多。我自己覺得就此方面發言但為數不多的議員當中，最精警的要算黃宏發議員。他一針見血地指出，問責和普選是兩種不同的概念。

事實上，在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期間，我們聽取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其中有意見認為雖然問責必須與民意授權並存，但兩個事項無須同時處理。即使在未有全面民主普選的情況下，問責制也應該推行。我曾翻看 2001 年 3 月 3 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當時邀請學者發表意見。有學者在席上指出，儘管在實行全面普選之前，政府和部分人士對如何才可以有一個充分承擔責任的政府這問題還有爭議，但仍不應以此因素一再拖延推行任何可加強主要官員對公眾問責的制度；亦有意見認為設立問責制較維持現狀為佳。

凡此種種意見，都帶出一個信息：就是為了使特區政府發揮更有效的管治，以及為了使主要官員更好地為他們所負責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因此，盡快推行問責制是必須的。問責制的推行不應受制於香港民主普選和政制發展的進程，因為這些程序已經在《基本法》中清楚訂明，無須爭論。

主席，基於上述的原因，我認為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只會拖慢香港特區政府推行問責制，使現時的問題繼續變得更複雜，最終只會對特區政府的管治造成更大的障礙，對於香港整體的社會也是毫無利益的。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以香港長遠的利益着想，投票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柱銘議員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

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5 人贊成，21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4 人贊成，1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昨天政務司司長及剛才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發言時，已經詳細分析過政府在各個課題上的立場和理據，所以我不打

算重複他們已經提過的各項要點。不過，在討論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過程中，以及在昨天的辯論中，部分議員對於一些與問責制有關的安排表示關注。我會就 8 個課題作深入的解釋，就着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以及消解議員的疑慮。

### *(1) 政策局的重組*

昨天政務司司長向各位議員簡介政府對原先就政策局的重組作出的修訂後，大多數的議員都歡迎政府的修訂，但亦有部分議員持不同意見。我想指出，關於合併和重組這些政策範疇，作為推行問責制其中一項措施，我們必須控制新制度下局長的數目，令人數不致太多，以及確保每位主要官員的職權範圍合理而且易於管理，在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有意見指出，政府就政策局的重組，未經深思熟慮，政府內部亦未有作出討論。我必須指出，這完全與事實不符。行政長官多次與各司長及局長討論問責制的設置。有關政策局的重組，政府是經過仔細考慮研究才作出的。我們今次所作出的修訂，是考慮到小組委員會成員及其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和他們的關注。雖然時間緊迫，但政府所作的決定卻絕不草率。

就議員對政策局重組的意見，我想重申以下兩點：第一是有關政策局的重組，目的是為加強政策之間的協調，使政府的施政更順暢；第二是重組後的政策局會出現商人主導的局面這個說法，是毫無理據的。

### *(2) 行政長官的問責和行政長官的權力*

有意見認為推行問責制後，行政長官無須接受問責，無須對市民大眾負責，這個說法是毫無根據，亦與事實不符。

其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首長，他領導特區政府，而《基本法》規定特區政府須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四條對立法機關負責。現在如是，推行問責制後亦如是。

事實上，《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須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特區負責。這就是說，行政長官領導特區政府對特區負責，對市民大眾負責。這又怎能說成是行政長官無須負責呢？

在昨天的辯論中，有議員擔心在推行問責制後，行政長官將會獨攬大權，集權於一身。



關於這一點，行政長官早於 4 月 17 日他自己在本會作出的介紹已清楚指出，行政長官所有權力已經在《基本法》中清楚訂明，引入問責制根本不會，也不能增加《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須領導全體公務員。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可視乎他施政方面的需要，決定如何調配特區政府的權力。行政長官的權力，既然是由《基本法》全部賦予，根本不存在，也沒有必要通過新的制度來加強其權力。事實上，在即將推行的問責制之下，行政長官除了向 3 位司長放權之外，更進一步向 11 位局長下放權力，令問責制的局長在承擔責任的同時，有充分的權力制訂、統籌和執行政策。

### *(3)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和運作*

由於所有問責制主要官員會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的成員，有部分人士認為行政會議以問責制主要官員佔大多數，而這些官員都是由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而任命，從屬於行政長官，對行政長官負責，因此，有部分議員擔心，將來行政會議在處理對政府部門的上訴事宜上，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關行政會議處理上訴的事宜，剛才律政司司長已經詳細闡明。

昨天辯論時，有議員認為日後行政會議大部分成員是問責制主要官員，聽命於行政長官，改變了現時行政會議制衡行政機關的隱含機制。我必須再次在此鄭重聲明，這是毫無理據的說法。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清楚訂明，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並非制衡行政長官或行政機關的機構，因此根本不存在任何制衡機制的問題。在問責制之下，行政會議的性質不變、角色不變，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 *(4) 憲制慣例的建立及發展*

昨天，有議員希望我就着憲制慣例的建立，當立法會通過對個別官員的不信任議案，該名官員必須辭職，作出回應。

其實，我們已經多次重申，主要官員的任免安排在《基本法》已有明確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項清楚訂明，主要官員是由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由行政長官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他們的職務。

行政長官在 4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之上亦清楚答覆議員的提問。他指出，假如在極端的情況之下，立法會通過對某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不信任議案，他會作出仔細考慮，分析導致這些局面的原因。

至於建立憲制慣例的問題，政府的立場是，在不違反《基本法》和不違反行政主導這些前提之下，我們不排除日後或會產生憲制慣例。但是，我們認為現時並沒有必要急於建立憲制慣例。在《基本法》的框架之下，行政和立法機關扮演互相配合、互相制衡的角色。當立法會對於某位官員表示不信任，政府必須作出處理，化解矛盾，因為這會阻礙行政與立法彼此之間的合作關係。至於是否須辭退有關官員，當然由行政長官作最後決定，但政府必會考慮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反應，因為這對於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和威信有莫大的影響。我們認為，每宗個別事件都有截然不同的背景和原因，因此不可以一概而論，更無須急於建立憲制慣例。

#### *(5) 防止利益衝突*

在眾多討論事項中，議員和公眾最關注其中事項之一，便是如何防止問責制主要官員出現利益衝突這個問題。

事實上，特區政府亦認為防止利益衝突極為重要。問責制主要官員作為政府高層的官員，必須保持高度的誠信，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人謀取私利。為此，我們已特別訂立措施，以防止利益衝突。主要來說，我們須就主要官員的投資和利益訂定高透明度的申報制度，以方便公眾監察。我們也須確保主要官員不會利用擔任公職在任內或離任後謀取個人利益。

我們訂立這些措施的原則，是必須在公眾利益和個別官員自己的合理權益之間取得平衡。所訂立的任何措施必須合理而相稱。這些措施不應該過於嚴苛，令有機會成為主要官員的人士望而卻步，不願意接受提名出任問責制主要官員。

首先，我想先談申報利益方面的規定。我們會在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之中訂明，問責制主要官員在就職之前，必須申報他們的投資和利益。這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利益，以及在地產或房產的任何利益。申報的範圍不單止包括以主要官員名義持有的投資和利益，還包括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為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由主要官員擁有實際權益的投資和利益。

合約的內容會清楚訂明，如果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可能有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會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有效措施消除任何利益衝突。

主要官員有需要每年重新申報一次。其間，他須就任何涉及超過 20 萬元的投資作出申報。

上述的申報要求，大致與現時適用於行政會議成員和高級公務員的規定相同。有關申報的資料會公開供公眾查閱。

除了上述的申報投資和利益的規定之外，我們會在聘用合約清楚訂明主要官員不得利用其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

此外，聘用合約亦會訂明問責制主要官員不得披露政府內部的機密資料或利用這些資料謀取私利。

以上的禁令在主要官員離任後仍然有效，以防止主要官員離任後利用在任時所取得的資料謀取私利。

至於離任後的活動，昨天政務司司長已經清楚說明政府的安排和立場，我只想重申一點。我們訂立這些規則的目的和原因，只是在於防止利益衝突和不妨礙主要官員的就業自由和個人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我們要防止主要官員作出有損公眾利益的行為，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確認這些前任主要官員都是有才幹的人士，不應該過分規限他們離任後的活動，對於他們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此外，我們必須避免訂立過分嚴苛的規限，令有興趣出任問責制主要官員的人士望而卻步。

除了合約條文之外，問責制主要官員亦必須遵守適用於他們的法例和規例。在這些法例和規例當中，議員和公眾比較關注的是《防止賄賂條例》及《官方機密條例》。在這兩條條例之下，問責制主要官員同樣受適用於公務員的各項規限所約束。主要官員如違反這些條例，會受到刑事的制裁。

#### *(6)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除了在合約內訂有條文，規限問責制主要官員在任和離任後的一些活動之外，我們亦會訂明一套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聘用合約會訂明主要官員必須遵守守則內所載的規則和原則。這套守則已經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之內詳細討論過，所以我今天不重複介紹了。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期間，就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有部分議員提出應將守則公開，方便公眾監察。我們經過仔細考慮，採納了議員的建議。為此，我們會於今年 7 月 1 日之前，將定稿的守則以一般公告的形式刊登憲報，供公眾查閱。此外，將來政府對於守則作出任何修改，也會用同樣的方式刊登憲報。同時，我們亦會知會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成為政黨成員及參與政黨活動的規定*

我們並沒有限制問責制主要官員成為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這是我們顧及他們自己的結社自由，所以主要官員可以參與政黨活動。不過，鑒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身份特殊，他們自己考慮應否參與任何政黨活動時，都必須遵照以下守則，共有 4 項：

- (i) 所參與的活動不得與政府的事務及／或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職責有任何衝突；
- (ii) 不得對政府、行政長官或其他問責制主要官員造成尷尬；
- (iii) 必須避免參與任何有礙問責制主要官員履行其職責的活動；及
- (iv) 問責制主要官員不得簽名支持或呼籲其他人士簽名支持任何反對政府的行動或建議的公眾請願行動。

為了回應部分議員的建議，我們會要求獲邀考慮接受提名出任主要官員的人士向行政長官申報是否屬政黨成員。若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之後，他所申報的資料亦可供公眾查閱。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守則將會規定，政黨成員身份有任何改動時，必須向行政長官申報，申報的資料亦可供公眾查閱。

另一方面，我們會在守則內訂有條文，明確規定主要官員不得運用公帑或其他公共資源作為其他與政府無關的用途，包括進行政黨或選區工作。

至於是否容許問責制主要官員參與香港境外的政黨活動，政府的立場是他們是有責任確保參與任何活動時，都必須遵守上述 4 項原則。他們亦必須緊記，在上任時宣誓擁護效忠《基本法》，並且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他們不得進行或作出任何與這誓言有抵觸的活動或行為。

(8) 公眾諮詢

在這兩天的辯論之中，均有議員批評，政府推行問責制的時間過於倉卒，未有充分諮詢公眾的意見。

其實，自從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會研究問責制之後，立法會議員、學者、傳媒和社會各界人士都非常熱烈討論這構思，並且表達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在這段期間，我們就問責制與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所作的交流和諮詢從未間斷。我們在制訂問責制的內容時，已經充分考慮並吸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

各位議員亦可看到，較早前小組委員會所舉辦的兩次公聽會，總共有 128 個來自社會各界的團體或個人表達他們的意見，其中大部分支持政府推行問責制，並希望政府能盡快實施這個新制度，可見市民大眾對這個課題已經有相當的瞭解，並且期望新制度盡快推行，以便政府能好好地制訂政策，回應社會的訴求。

(9) 結語

最後，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今次經過了超過九個多小時的辯論，政府和各位議員都各自發表了對於推行問責制的意見。雖然大家就這個課題的意見並不一致，但可以肯定的是，大家進行連續兩天漫長的辯論，都是為了讓香港得到更良好的管治，政府可以在更完善的制度下，制訂更切合社會需要的政策。

主席，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每個人都可以自由發表意見，正因為有這項優點，市民可以公開討論政府的政策，政府亦可以從媒體方面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集思廣益。當然，每個人所持的觀點可能不一樣，而政府在作出決定時，更必須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作出全盤考慮，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同樣地，我希望各位議員亦能夠本着這種精神，放下歧見，共同為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設想，支持政府推行問責制。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4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 議員法案

### **MEMBERS' BILL**

#### 議員法案首讀

#### **First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秘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議員法案二讀

### **Second Reading of Members' Bill**

主席：由於李國寶議員提交的《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項條例草案前，要求財經事務局局长示明該項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局局长：主席女士，我確認《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本會。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Merger) Bill.

The Bill will effect the merger of two Hong Kong banks, namely, CITIC Ka Wah Bank Limited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Limited. The provisions of the Bill are similar to the four recent bank merger ordinances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ly minor changes have been made to reflect recent changes in legal and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CITIC Ka Wah Bank is a Hong Kong incorporated and licensed bank, and i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Hongkong Chinese Bank is also a Hong Kong incorporated and licensed bank, but is not listed.

Hongkong Chinese Bank became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CITIC Ka Wah Bank in January this year. The Bill provides for the "downward" merger of CITIC Ka Wah Bank's banking business with Hongkong Chinese Bank. The intention of the merger is to allow CITIC Ka Wah Bank to consolidate its banking business in its subsidiary, Hongkong Chinese Bank, and to permit CITIC Ka Wah Bank to become 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on the revocation of its banking licence.

Following the merger, CITIC Ka Wah Bank's name will, therefore, be changed to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nd have its bank licence revok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he approval of the HKMA will be sought for the merger to proceed.

The Bill is the most practical way to achieve the merger of CITIC Ka Wah Bank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It is also beneficial to customers, other banks and suppliers who conduct business with CITIC Ka Wah Bank.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CITIC Ka Wah Bank that ar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Hong Kong will be properly transferred to Hongkong Chinese Bank through the



Bill. This procedure offers the greatest certainty and convenience. Thus, in the past 20 years, 13 bank mergers in Hong Kong have been effected by way of legislation substantially similar to the Bill.

As a private Bill, the Bill does not in any way limit the powers of the Government or those of the regulators. Section 19 of the Bill provides that nothing in the Bill shall affect the rights of the Government. Section 17 of the Bill also provides that nothing in the Bill shall exempt CITIC Ka Wah Bank and Hongkong Chinese Bank or any of their subsidiaries from the provisions of any enactment regulating the carrying on of the business of any of them. I should also like to emphasize tha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HKMA,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regulators, have been consulted regarding the proposed merger and the Bill.

Madam President, in conclusion, I believe that the Bill is a further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 Bill will help to promote competitiveness and overall stability in the banking sector by consolidating two banks within the same group into a stronger, regulated bank. Accordingly, I recommend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議員發言的時限是按照內務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如果有議員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

**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PROMOTING PRODUCER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財政司司長在 2002-0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工商業支援服務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之一，這個領域可以帶動其他行業發展、推動整體經濟和促進就業。

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發展的取向是正確的，符合香港目前的實際情況，切實配合了經濟全球化和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根據最新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的數據，在 1996 至 2001 年間，香港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GDP)86%，服務業僱員人數約佔全港總就業人數的 80%。另一方面，製造業的僱員人數則持續下降，從 1996 年佔總就業人數的 11%，下降至 2001 年的 7%。此外。以增加價值計算，製造業佔以要素成本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已從 1991 年的 15.4%，下降至 2000 年的 5.8%。這些數據顯示，香港經濟正持續向服務業轉型。隨着本港經濟結構轉型，本港的服務業也須提升和轉型，因此，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的發展，不僅可推動本港服務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而且對於鞏固本港的中介角色和功能，對於拓展潛力深厚的內地市場和強化本港作為國際工商業服務中心的競爭力，意義也十分重大。

從本港、周邊及國際的綜合環境看來，包括製造業支援服務和專業服務的工商業支援服務會是香港經濟發展重要的增長點。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業包括進出口、運輸及倉儲、貿易融資、保險、認證及測試、研究及開發、產品設計、市場研究及推廣等；在專業服務方面，包括法律、會計、工程、廣告、顧問、公關和設計等。這兩大類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本港經濟的骨幹和優勢所在，也使本港在中國內地和世界經濟之間發揮了中介和橋梁的重要功能和角色。內地有很強的製造業優勢，而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優勢則很大，兩地合作實際上是兩種優勢的互補。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向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和內地其他地區大規模轉移，有可能成為第二輪兩地經濟合作的新模式，並且成為香港經濟新的亮點。

主席，中國入世後，最遲在 5 年後，金融、會計等多個服務業對外資進入所設定的限制將會全部被打破。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兩地有條件爭取在這一開放過程中先走一步，率先引進港資服務業。粵港製造業與服務業的融合，將帶動粵港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從“前店後廠”的初步階段，上升為全面的經濟整合模式。

港進聯認為，香港有迫切需要制訂一套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發展的政策，有關政策應具有足夠的前瞻性，並包括以下 4 個方面：

- (一) 有效促進服務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從而有利於香港實現中介服務轉型，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工商業服務中心的功能，為中國內地和世界各地客戶提供更高級的工商業支援服務；
- (二) 本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應順應全球化及信息化的趨勢，加大其服務的科技含量。政府應制訂優惠和鼓勵的政策，推動香港業界加強研究和開發工作，更多利用創新的意念和科技，特別是資訊科技，提升服務的價值，並對業界人士提供有關的培訓課程；
- (三) 加強與內地分工合作，配合中國入世，以及香港與內地就建立更密切的經貿關係進行協商，進一步推動兩地優勢互補。工商業支援服務是香港的優勢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推動這個領域，應該抓緊機會與中央有關部門磋商，在中國入世的幾年過渡期中，向港商和香港專業人士開放工商業支援服務的市場；及
- (四) 為了更有效地把握香港與內地貿易日趨緊密所帶來的商機，政府應透過內地的各個辦事處，對港商和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支援，形式亦應更當地化。目前，香港在提供工商業支援服務時，經常要派人到內地，但隨着內地服務業市場日益開放，將吸引更多本港工商業支援服務公司和專業人士北上開業，因此，政府在內地設立的辦事處的工作也應該相應加強。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特區政府應該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和內地有關省市政府保持密切的工作聯繫和協作，並考慮除了在珠三角設立辦事處外，也應該逐步擴展到在其他有需要的地區設立辦事處，例如在上海、重慶、武漢等港商比較集中的地區和城市，均有設立辦事處的需要。這些辦事處的工作職責是，積極向內地當局反映及跟進北上發展的港商和香港專業人士共同關注的商貿事宜，協助他們在當地提升產業和開展業務。這些辦事處還要與香港的各個專業聯會和團體合作，共同為有需要的港商和內地企業提供各項專業服務。港資企業如

何適應內地入世後的經濟環境，問題顯得十分迫切。政府須加強向珠三角及其他地區的港商提供服務。在這方面，政府有許多工作要做，尤其須進行 5 方面的工作：

- 一、增強對內地港商和到內地發展業務的香港專業人士進行統計及調查的工作，建立資料庫。這個資料庫的作用有兩方面：一方面有利於香港製造業和專業服務行業配合，另一方面增強為在內地的港商和香港專業人士提供服務；
- 二、放寬政府的工業和科技基金等的跨境運用限制。鑒於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在中國入世後向內地拓展市場，是必然趨勢，所以政府的政策和資源也必須配合這一個趨勢。放寬政府的工業和科技基金的跨境使用限制，是必須提早研究的事宜。當然，這些基金的跨境用途必須嚴格限制在內地港商和工商業支援服務行業的範圍之內；
- 三、支持專業人士和團體在珠三角和其他地區開拓工商業支援服務市場。目前，民間及商界已日趨積極，政府也應強化政策，加以配合。政府制訂的政策還應該考慮令工商業支援服務的領域多元化和提升水平的趨勢，除了原有領域，例如進出口、運輸倉儲、貿易融資、保險、認證及測試、研究及開發、產品設計、市場研究推廣，以及法律、會計、工程、廣告、顧問、公關和設計等服務外，今後隨着內地發展和開放，對新興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出現，例如與環保有關的服務。隨着內地環保意識提高，以及粵港須合作減低污染，企業將要增加在環保方面投入的資金；又例如與人力資源開發有關的教育、培訓及人才市場等服務，將隨着越來越多港人到內地工作而需求日廣。此外，對技術及設計等服務的需求，也會因為市場競爭激烈和產品升級換代的壓力而不斷增加。根據這些發展趨勢，政府的政策應及早作出配合；
- 四、政府應該促進香港的公營或半公營機構積極參與和推動工商業支援服務的發展。目前，一些公營或半公營機構已經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例如城市大學將在珠三角成立 3 個應用研究中心，進行信息、生物及工業等技術的成果商品化工作，並協助港商走向自動化生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也將與內地科技機構合作設立科技市集平台，以利兩地的科技交易。對於這個趨勢，政府應該訂定政策，加以鼓勵和推動；及

五、香港工商業支援服務的對象應該更多元化。除了港資及外資企業外，香港的服務也應擴展到內地的私人企業，特別是內地廣大的中小型企业。內地的中小型企业非常需要配套的服務，包括市場研究、開發、採購、設計工程、生產、付運、物流、分銷、資訊、管理、技術轉移、員工培訓、顧問等方面，以幫助內地中小型企业進行改革和提升營運能力。這是一個很有潛力的市場，政府設在內地的辦事處應該與內地當局聯繫和合作，為香港工商業支援服務拓展到內地廣大的中小型企业市場提供幫助。

代理主席，香港的各項專業服務享譽國際，人才濟濟，水準可與國際先進者媲美。但是，香港畢竟是彈丸之地，經濟體系不大，如何令服務業走出去，打開更大、更廣闊的市場，一直是業界關注和探討的問題，特別是近年來本港經濟不景，不少會計師行、律師行等服務機構的業務大幅減少，形勢可說是相當嚴峻的，因此，這項問題須迫切處理。然而，內地的經濟正向市場經濟轉型，又已入世，各個行業，包括服務業領域在內，不斷擴大和開放，越來越多企業走向國際市場，中國對外的經貿關係更緊密，這一切也產生了對各類專業服務的殷切需求。對於經驗豐富的香港工商業支援服務來說，這無疑是一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如果香港能發揮橋梁作用，為內地提供世界級的中介服務，在催化內地發展市場經濟，促進與國際接軌的同時，也可令本港的服務業拓展至更廣闊的空間，香港作為世界經濟服務業中心的角色當然會更突出，地位也會更鞏固。

只要抓緊中國入世帶來的巨大商機，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將成為促進香港經濟復甦和成功轉型的重要動力，並且會為港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 **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財政司司長在 2002-0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提到，工商業支援服務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集合各部門的高層官員和有關業界的代表，全力協助工商業支援服務開拓市場，並透過駐內地辦事處，積極向內地當局反映和跟進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事宜，以便更有效把握香港與內地貿易日趨緊密所帶來的商機。”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最近，《經濟學人》公布最新全球營商環境評級，在排名表中，香港的排名由第五位跌至第十一位。雖然，《經濟學人》對香港的評級未必能夠真正反映香港的營商環境狀況，但我們總得作一點事後檢討。本人認為，一個國家或地域的營商環境除了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外，也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工商業的支援服務，便是其中一環。如要保持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和聲望，我們必須不斷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尤其是工商業的支援服務。

全球的經濟已經轉型了，這尤以發達國家為然。過去，香港經濟以工業為主導，但隨着時代變遷和科技進步，香港經濟近年已向知識型經濟轉型，並朝着高增值路線走。就此，本人甚表認同，不過，在亞洲區內，香港的弱點是成本高昂。若要保持競爭力，香港必須自我增值。香港現時有完善的貨櫃碼頭、交通網絡和金融體系，這對工商業發展當然有幫助，不過，若能在工商業支援服務方面下點工夫，香港未來的經濟必能大放異彩。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為香港帶來不少商機，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聯繫變得更緊密，工商業的支援服務變得更重要，例如物流、運輸、保險和市場研究等。本人認為香港政府應加強本港與內地之間的商務溝通，以便香港企業更能明瞭內地市場的需求和變化。

香港是亞洲四小龍之一，但近年經濟不景。香港政府要做的，不單止是處理現時的經濟困境，也應為香港的未來計劃和鋪路。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改善香港經濟的長遠方案，值得考慮。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支持議案，要求政府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

不過，要發展工商業支援服務，仍然要有海外工商企業來港投資，或來港購買我們的服務，這樣我們的服務行業和專業人士才能夠有生意，提供支援服務。要成功吸引海外企業來港，我們便要比鄰近地區更具競爭力，提供更理想的營商環境。

但是，很可惜自從 97 年後，多家著名的國際機構不斷調低香港的排名。5 年以來，香港多項國際排名不單止被新加坡趕過，更被新加坡越拋越遠。我用 3 項最重要的國際排名作為例子：

第一個例子是剛才何鍾泰議員提及的經濟學人信息中心(EIU)每年進行的“國際營商環境排名”。在 97 年前後，香港一直保持榜首的位置，而新加坡當時只取得第六位，但到了 99 年，香港的排名便每年下跌，由第一位跌到第十一位，甚至比起第七位的新加坡，掉頭落後 4 個名次。

第二個例子是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每年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97 年前，香港的排名雖然一直僅次於新加坡，排行第二位，但到了今年，香港已經下跌至第十三位，但新加坡卻仍然保持全球亞軍的地位。

第三個例子是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IMD)每年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年報》。在 97 年，香港排第三名，到今年已經下跌至第九位，但新加坡只是從第二位下跌至第五位。

對於這些國際機構的排名及評價，政府官員近幾年越來越傾向於採取反駁與不願意接受批評的態度。初時，政府官員批評報告分析不夠深入，不夠全面；到近來，政務司司長更索性批評《經濟學人》“有時以西方很理想的政治模式，戴了這樣的眼鏡來看當地的經濟及政治上的發展而作出他們的評估”。如果是這樣，為何在我們獲得評級高的時候，又不以這種方式來辯解呢？如果政府繼續以這種不虛心接受批評的態度來看待國際機構的批評，我很擔心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及營商環境仍然會不斷惡化。

事實上，這些國際機構在進行評級前，已十分廣泛地向全世界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海外企業行政人員進行調查，並考慮很多方面的評級因素。例如《經濟學人》的營商環境評級，是向全球 60 個國家及地區收集意見，考慮了包括政治、宏觀經濟、市場機會、競爭政策、外匯管制，以及人力質素等 70 項因素。即使這些國際評級機構有時會流於主觀，但這些意見的確代表了國際社會對香港的整體印象，而這些印象很自然地亦會影響他們日後在海外的投資。《財富》雜誌最近提出“誰要香港？”的質疑，亦並非無的放矢。剛才劉漢銓議員提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商機，但是剛好這個商機、這個中介人的角色，亦受到《財富》雜誌的質疑。我們提出這些意見，目的是希望我們自我反省，希望透過這些自我反省，能夠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再看看這些國際機構對我們作出的批評。《經濟學人》的報告認為，香港的政治效率及競爭政策方面失分最多。

在政治效率方面，報告擔心港府與部分商界人士關係密切，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後，情況將會更令人擔憂。例如行政長官日後邀請商界朋友擔任

主要官員時，政府政策如何避免利益衝突？這些部長日後重返商界，會否因為掌握大量政府機密及人脈關係而具有優勢？這些也是不少外地商人心底裏很實在的顧慮，我們怎可以像鴛鴦般充耳不聞？

即使世界經濟論壇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亦十分關注政府的效率及公共部門的表現。在這兩個機構最近發表的競爭力報告中，政府效率的評分也不如理想，並持續下跌。

在競爭政策方面，同樣地已經不單止是《經濟學人》作出類似批評，例如國際貨幣基金會組織數年前亦已經指出，香港必須改善營商環境，加強打擊不公平競爭的情況。

香港過往的成功有賴法治、公平及自由的市場環境，可惜，在行政長官上任 5 以來，在這數方面也出現倒退。政府在抱怨西方傳媒抹黑香港之餘，是否也應該多一點作出自我反省？如果仍然不去考慮別人的意見和及時作出改善，只恐怕我們會不斷倒退，甚至跌出國際排名，屆時我們或許只有資格與內地城市進行排名比較。

代理主席，我也是支持這項議案的，但亦希望政府能夠改善施政效率。謝謝代理主席。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善用創新和資訊科技，可使產品和服務增值，從而加強企業的競爭力。因此，如果要有效推動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政府必須提高企業應用各種新科技的能力，例如電子商貿。香港絕大部分企業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但這些企業使用科技產品的比率，整體情況仍有待改善。例如，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的調查顯示，按機構規模分析，約 93% 的大型機構、79% 的中型機構和 46% 的小型機構有使用個人電腦。此外，只有約 11% 的機構設有網頁或網站，而大多數（98%）網頁或網站，只是用來提供有關該機構的資料，甚至只有約 17% 是用作網上訂購、付款或送遞產品和服務的途徑。另一方面，內地企業在應用科技和資訊產品方面，普及程度和水平也不斷提升。假如香港的企業未能善用科技產品，將會失去競爭力。本人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來協助企業提升應用科技，特別是資訊科技的水平。

首先，企業未能充分享用科技成果，一個主要原因是經營成本的問題，包括添購器材和聘請專業人才所要付出的費用。為了幫助企業減輕負擔，政府應鼓勵科技或軟件公司更多瞭解本港中小企的營運方式和面對的環境，從而開發更多適合本港中小企使用的產品，令市場產品多元化，從而使價格下



降。至於人才方面，本人固然支持政府在各院校培育更多有助推動工商業發展的創新科技和資訊科技專才，但除此以外，政府應設法吸引更多外地專才來港，令企業有更多人才可供選擇，而且可促進與本地人才的交流。

第二，雖然香港的寬頻網絡覆蓋率已十分高，價錢亦十分便宜，但本地的互聯網大多數只是作宣傳及娛樂用途，電子商貿發展緩慢。政府應該與各行業密切合作，透過宣傳、組織研討會和展覽會等措施，提高中小企對資訊科技的認知，協助他們瞭解資訊科技發展的最新動態，促使他們利用電子商貿或其他有助提升生產力的科技通訊產品。當局向企業推廣資訊科技應用時，最好能預備一些成功的個案給他們參考。如果商人們看到其投資可以很快有回報的話，他們是會很快追隨的。政府應訂下目標，以推進電子商貿的發展。政府要令中小企明白到，如果再墨守成規，不敢引進先進的資訊科技來改造企業，減低成本，便無法提升企業的競爭能力，更有被淘汰的危險。

代理主席，要有效地推動工商業支援服務，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提高企業應用各種新科技的能力，因為這樣可以提高企業的效益，加強競爭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指出，大部分工商業支援服務是由佔全港企業九成以上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這些企業主要支援製造業及專業服務，並成為本港的經濟動力。要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我們不能忽視中小企，香港的經濟能否復甦，也要視乎這些企業有沒有發展空間。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提及工商業支援服務的發展，雖然是比較積極和正面，但仍然欠缺具體的內容。

其實，立法會近年也有辯論政府如何協助本港企業發展的問題。例如我去年便曾經提出要改善營商環境，以增強香港經濟發展的活力。

香港工業總會一直認為，先搞好香港本身的營商環境，令本港的中小企在良好的土壤上成長，才有足夠的競爭力進軍境外市場。良好的營商環境包括簡單有效的法例和制度、低廉的經營成本，以及切合時宜的商貿政策等。

立法會在去年討論我所提出的議案時，大家均贊成檢討政府的營商諮詢小組的職能，目的是希望政府以更積極的態度，設法改善及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可幸的是，政府的回應雖然未能完全令人滿意，但年內亦確曾就營商環境及支援中小企的問題下了不少工夫。行政長官更多次公開表明對營商環境的重視，自由黨希望很快便可以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更大成果。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商機無限，香港的企業如何利用本身的優勢，開拓內地市場，增加發展空間，當然是要重視的議題。

其實，立法會近年來一直也有辯論爭取國內商機的議題，當時外商已窺伺這些商機。我想強調，機會不會等待我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把握機會，盡快貫通與內地的商貿聯繫，拓展商機。

首先，特區政府應加快“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會議的進度，採取先易後難的商討策略，以免因為太多困難而令會議中斷，影響成果。由於商機是有時間性的，因此當局應盡快商談具體內容，落實時間表。

隨着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開始運作，希望特區政府加強經貿辦的職能，以便進一步為本港企業在內地爭取公平、合理的營商條件，例如積極與內地商討，看看如何可藉提高內地稅務和報關政策的透明度、加強在法規執行上的一致性等措施，為中港締造雙贏局面。此外，港商一旦在內地遇上官司或商務糾紛，經貿辦亦應該提供有關協助。

此外，到內地營商，企業須有精確的信息，貿易發展局及政府有關部門雖然已提供了不少資訊，但一般也十分零碎，而且難於查閱。如果資料能有系統地鋪陳，並不時更新，便可讓中小企更全面地瞭解內地市場的開放進程，抓住商機。

在專業服務方面，近期有專業團體的研究指出，願意到內地工作的專業人士不斷增加。其中法律界在律政司司長的推動下，正如火如荼地往內地發展，這便是很好的例子。我相信在政府帶頭和業界積極配合下，香港各專業服務要開拓內地市場，是同樣存在優勢的。

最後，我希望特區政府各個部門能夠加強合作，就各項事務與內地磋商，把握時機，為本港的經濟謀求新出路。正如財政司司長所說，我們要“為中國與世界接軌擔當前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競爭對手來自四方八面，與內地做生意，捨我其誰的香港優勢，可說是一去不復返。第一波的沖擊是越來越多外國企業直接到上海、深圳、北京等地設立採購基地或研究中心，並直接在內地進出口貨物；即將出現的第二波沖擊，恐怕會是外國銀行在中國大規模開設分行，然後連帶把香港的押匯、貸款、保險等生意北移到內地。長此下去，香港其他較高增值的支援服務，例如產品設計、市場推廣、會計、工程、法律等，不僅會“塘水滾塘魚”，更可能會“乾塘”。故此，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把工商業支援服務列為政府的工作重點，顯示了財政司司長不單止明白到有關行業是香港的既有優勢，更明白到這些優勢正有被空洞化的危險。

內地正發展為全球最大的“世界工廠”，預料在本世紀內，其工業產品將佔全球產品的四分之一，與此同時，內地亦提供了一個龐大的內銷市場。香港的支援行業可借助這個急速增長的趨勢而蓬勃發展。可是，這種機遇已不會如以往般，憑藉特殊的歷史條件而自動送上門，而是必須刻意經營，長遠規劃。如果香港政府及一些業界仍然抱着孤芳自賞的孤島心態，不思進取，只把目光停留在香港，則香港肯定不會如政府宣傳般，其重要性會大過地圖上的面積一百倍。

以進出口為例，香港的貿易商已不能如以往一樣，拿內地生產的貨品，再加上利潤便報價給買家，因為客人已懂得直接找內地的供應商。香港的成本較高並不是致命的弱點，最重要的是能否令客戶覺得物有所值。這樣最少要做好以下5項工作：第一、是利用香港快速自由的信息中心的地位，為買家提供最新的市場資訊，此舉在產品的周期不斷縮短和存貨風險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可令買家減少買錯貨的機會；第二、是建立較強的採購網絡，隨時可為不同層次或需要的買家提供度身訂造的報價；第三、是要做好品質控制，令買家不會在收貨時發現貨不對辦，從而使買家無後顧之憂；第四、是要提供靈活而準時的交貨期；及第五、是要重視產品開發，推陳出新，盡量為產品增值，能夠做到人有我有，人無我又有，這樣買家落單的機會自然會大增。

針對以上各點，政府應該着手研究如何協助業界以更方便及比現在成本更廉宜的方法來取得成果，例如在回應外國客戶對貨品品質的各種環保要求時，政府可推動各所大專院校的有關學系與業界研究，以達致目標。

另一方面，內地除了是香港的供應地外，亦由於經濟高速發展，對各種貨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例如時裝、電腦產品等各種消費品、機械和各種設備等生產用具、開發人力資源的教育和培訓等各種支援服務，以及會

計、法律、金融、設計等工商服務。所以，本人希望即將投入運作的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能夠擴大對香港工商業支援服務在開拓市場方面的支持，不應只流於空泛地表示要加強粵港經貿聯繫，或如駐北京辦事處般只集中搞公關宣傳，而是應該主動及積極地回應港商共同關注的商貿事宜，與有關當局跟進和商討，並向香港業界定期發放所獲得的信息，協助港商發掘投資機會。同時，政府應該鼓勵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更積極地對內地市場進行研究，以及推動銀行全力支持，作為港商進軍內地市場的後勤支援。辦事處亦應加強對內地港商的統計及調查，以及建立稅務要求等事項的資料庫，以便政府及工商界瞭解發展趨勢和制訂對策。

要改善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多與業界溝通、多瞭解業界的運作和需要，以及多給予業界發展的機會。我們應該把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視作一種投資，要投入充足的人力和物力扶助這些行業，降低成本，加強其競爭力，以爭取國內及國外生意機會，這樣才可以使香港保持繁榮。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公布 4 月份本港的出口總值錄得 2.5% 的增長，並且是連續兩個月上升，可以反映出本港的出口貿易漸見好轉，這的確是令人振奮的消息。但是，從對外貿易數字的細項可以發現，出口總值的增長主要是靠轉口帶動，本港產品的出口總值仍然有高達 17.4% 跌幅。此外，同期進口貨值亦下跌 2.1%，反映出本地的生產及商業消費市道仍然疲弱，尚未脫離經營困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從多方面着手，包括提供稅項優惠和資助，以至政策上的考慮，以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減輕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的困難。

對於特區政府能應企業要求，於去年底推出總值 19 億元的 4 項對中小企的資助計劃，我們表示歡迎。根據工商局最近的匯報，4 項支援計劃在推出 5 個月以來，已接獲 5 456 份申請，動用了 4.32 億元，反映出業界對支援計劃的殷切需求，但亦反映了這 4 個基金的規模對中小企的幫助可能不算太大。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要有效協助工商業度過經濟低潮，政府除了要積極游說銀行及信貸機構向中小企提供優惠息率外，亦應成立一個長期的信貸保證基金，令中小企可以得到長期的信貸支援服務。我們建議設立不同類型的基金，例如設立環保工業基金，利用信貸形式，協助環保工業的發展及研究。

與此同時，我們認為還須在政策上予以配合，研究怎樣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改善營商環境及提高競爭力，這也是非常重要的。記得去年立法會討

論“減輕中小型企業的困難”的議案，當時我已要求政府成立中小型企業署，制訂全面的中小企扶助政策，以及協調各機構提供的支援服務。我希望政府能認真再研究這項建議。此外，針對香港土地成本高昂的問題，政府可考慮買下部分空置廠房，並加以改造，以優惠價格吸引企業在港投資，以及強化貿易發展局的角色，盡快與美國及各地的商會簽訂協議，為各國企業物色本地合作夥伴，共同進軍內地市場。

現在正值中國內地的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各省市，以至各行業也大力調整，以適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市場開放的挑戰，因此，抓緊內地市場的商機和拓展及開發業務，已經成為香港企業面對內在環境不景氣時的重要出路。對於特區政府拍板今年在廣州開設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民建聯表示歡迎，因為此舉反映特區政府已體察到企業的需要。我們希望今次只是一個開始，以及當局日後會在內地其他主要城市繼續開設辦事處，以協助港商及提供資訊和其他服務。

不過，港商，特別是中小企，在內地做生意時遇到的最大問題是，內地的經貿政策及法律經常會有所改變，有時候他們在內地營商出現問題時，往往求助無門。所以，民建聯亦促請政府與內地磋商，設立諮詢機制，在內地經貿政策及法制改革出台前，能夠諮詢香港在內地的廠戶，並在主要城市設立專責辦事處，負責聽取在內地的港商的意見及困難，就他們在經貿方面常見的難題提供諮詢服務，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法律意見及援助。同時，特區政府應就怎樣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加強合作與內地政府磋商，包括在內地建立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增加港人在內地創業的可行性。

與內地的經貿合作，有時候要看政府部門是否主動，以及有否積極地尋找機會與內地合作。以電子報關為例，我們發覺政府很多時候也是比較後知後覺的，當我們提出怎樣減省承辦商或商人在報關時的一些手續時，發現政府原來和內地是沒有甚麼溝通的。到今天為止，我們還只是靠香港的貿易通和內地的承辦商南方公司進行溝通。我們覺得這是不理想的。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積極主動地和內地有關的政府多點溝通，使類似問題得到解決。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工商業支援服務是屬於知識型的人力密集行業，要強化該行業的競爭力，能否吸引人才是成敗的關鍵所在。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相信當局在人才政策方面，應可為業界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和提供更多便利。

現時，業界已因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積極開拓國內的龐大市場，故此對熟悉國內情況、掌握內地人脈關係的專才及優才，求之若渴。雖然當局在 99 年推出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優才計劃”），讓業界可從內地招攬人才，但由於社會部分人士擔心計劃被濫用，以致當局審批態度傾向過於嚴謹。因此，計劃自實施以來至 2002 年 2 月，只有 403 宗申請獲批，審批的成功率一般只是三分之一左右，而今年首季則只有 13 人獲批准來港工作。對此，業界甚為不滿，更不惜在公開場合批評把關部門“按本子辦事”及態度官僚，使計劃落後於業界的需求。部分等得不耐煩的企業更以實際行動，對審批制度作出抗議，乾脆把整個部門搬往內地。

此外，審批的數字顯示，來港的優才月薪最低為 2 萬元，最高超過 10 萬元，這顯示部分人士原先憂慮該計劃會成為輸入廉價勞工途徑的想法，與事實不符。因此，港進聯認為當局現在必須從速檢討現有的審批准則，放寬過緊的審批准則，為業界紓緩人才短缺的問題。

其實，在這個知識型經濟的時代，爭取和吸引人才的競賽已在大學展開了。美國每年利用巨額獎學金，大量招攬人才，特別是吸引內地的精英到美國升學，待人才完成學業後，便讓市場按各自的需要，選擇合適的人才為己所用，成功地為美國經濟發展提供了源源不絕的優秀外援。相比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卻顯得比較消極。現時，吸納內地精英來港升學的工作，主要還是由香港賽馬會或由私人贊助承擔。但是，在資源不足及不穩定的情況下，規模一直受到局限。在最近一屆，由於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在贊助不足的情況下，還差點要停辦。雖然當局最後注資延續了計劃，但畢竟又只是臨時支援，計劃能否持續辦下去，依然是未知之數。這種見一屆辦一屆的策劃方式，絕對不利於吸納人才，當局實在應予以關注，盡早及積極地加入這場人才的搶奪戰，否則就會落後於形勢。

代理主席，提起人才，總是離不開教育。其實，嚴格來說，教育也是專業服務行業。本港現時擁有 8 所大學，教學精英匯粹，加上卓越的科研成果，早在國內，以至在國際間建立了本身的地位。現時，部分大學已展開了先導計劃，利用本身的資金成立中心，在內地舉辦自負盈虧的函授或遙距課程，初步的反應相當良好，特別是中文的 MBA 課程，部分課程費用雖然高達 10 萬至 15 萬元，但亦一早爆滿。出口教育服務，不僅可為大學帶來資金進行研究，甚至可提供獎學金，吸引國內外精英來港，亦能減少對公帑的依靠，達致以學養學的目的，同時，更能參與爭奪國內龐大教育市場的競賽，實在是一舉多得。當局在這方面應多與各所大學商討，研究如何拓展這個市場，甚至容許大學申請專業服務資助計劃。如果這方面的工作能得到政府積極支持，說不定再過數十年，本港在內地的高等教育市場便可與歐美等國分庭抗禮。

代理主席，最近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字顯示，本港擁有大學學位的人口，只有12.7%，數字雖已較10年前為高，但仍較歐美國家為低，甚至較一些亞洲的國家為低，這實在不利於工商業支援服務的發展，甚至不利於本港經濟轉型。因此，以開放、持平的態度討論輸入專才、優才，以及盡量改良吸引人才的政策，實在已刻不容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在財政司司長梁錦松的財政預算案中，工商業支援服務是本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項主要動力，當中包括了製造業和專業服務，甚至指法律服務亦是其中一環。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表示政府已成立了一個專責督導委員會來推動工商業支援服務發展，當然亦包括我所代表的法律界。他說他亦親自參與有關工作。然而，他自從親自參與有關工作後，做了些甚麼，又有些甚麼成果？甚至該個專責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是些甚麼人？其職責範圍又是甚麼？我們都希望稍後政府會有詳細的交代。且看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又能為法律界做些甚麼？

當然，大部分的法律服務會如何發展，仍要依靠法律界本身的努力。在這段時間內，香港的兩個律師會無論關於內地或外地業務發展，都作出過很多努力。然而，根據多位曾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很有經驗的法律界人士說出，我們以往為何能在內地找到生意的機會呢？那是因為以往內地是比較落後，所以香港便有如一個技術的轉口站，由於我們有較為完善的法制，故此，我們在法律服務範疇中可以提供的服務，都能配合內地的情況，協助內地設計一些新的制度出來，而內地也是樂於接受的。

不過，現在內地已有長足的發展，很多時候會牽涉到國際貿易的事宜。其實，提供國際貿易法律服務的公司，即有關律師行、專業人士等，都很樂意直接前往內地為客戶提供培訓。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香港要在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才往內地分一杯羹，在內地發展專業的法律服務，要做的事情已經很困難，因為我們不能事事都比內地先行一步，然後才回頭看看有甚麼可以配合。

我們相信，在最高的層次，即在處理大宗的業務時，一些大企業當然有本身的資源。在內地龐大的市場，當我們真正接觸其中小型企業時，我們要

做的就是聯絡的工作；像採用應用科學般，我們要把一些比較高深的事情簡化，使其配合內地。在內地有很多公司都是有此需要的，特別是在語文方面，例如在跨國公司中，只能用英文處理的事情，便要改為使用中文處理。

我與業界人士接觸後，發覺他們感到這方面工作很困難。他們事事都要親力親為，要靠所接觸到的人，還要親自嘗試，除了香港貿易發展局偶然會幫忙舉辦一些研討會、展覽會外，其他都要靠他們自己，得不到額外的幫助。

因此，官方其實是否應該協助法律界拓展內地市場，協助扣當局的大門，即與各地方機關確立一些制度，讓香港的律師前往內地時，可以經常接觸多些中國內地當局的人。同時，官方又可否推動一些專業的交流，使他們在有些場合內接觸有潛質的客戶或可提供服務的對象。

律政司司長也有提及過其中一點，便是在仲裁方面，把香港發展為調解糾紛中心，包括法律上的、仲裁或其他方面的服務。這些發展，正如我以往所說，香港在這方面已經是處於很發達的位置。不過，以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來說，業界所需的不是法律界之間的推廣，也不是與內地官方機構的推廣。因為如果我們希望別人使用香港作為仲裁中心，必須首先知道服務對象是誰。他們是生意人，因此，我們推廣的對象不是內地法律界的官員，而且不單止是內地的人，當我們的官員前往外國的時候，若談及貿易，便要向外國的商會介紹香港這種服務，不論他們是駐香港的商會，還是外國的商業機構，讓他們在擬定合約時便知道本港有這種服務。

最後，我想在此提出，政府在作出決定前，最好先與法律界商量。關於最近談到的相互執行法院的裁決的問題——代理主席，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接辦的一件案件與此有關——我們曾討論過，現時在香港作出的裁決為何不能在內地執行？台灣也可以執行，因為他們有這樣規定。然而，我們所得的答覆是，因為律政司司長提出了相互執行的規定，所以現在不能走回頭路，而且我們也不能要求有類似台灣的規則，讓香港的裁決在內地執行。這是很可惜的，我現在提出這事項，是希望政府以後在作出決定前，多些與法律界商量。謝謝代理主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同意工商業支援服務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政府應該更積極協助本地工商業開拓市場和更有效把握與內地商貿的機會。不過，我想提出一點，政府在界定工商業支援服務的範圍時，應該訂立更公平的制度，讓有需要的行業都獲得同等的支援服務，特別是金融服務業。



本地金融服務業一直都沒有得到政府應有的尊重和協助，這也許與過去金融服務業的迅速發展，和社會大眾對行業普遍存在的誤解有關。想當年在股市全盛時期，證券業人士被視為天之嬌子，無須“憂柴憂米”，甚至有人連吃午飯時也嘗過“魚翅撈飯”的風光日子。金融風暴後，各行各業（包括金融服務業）都受到沖擊，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生存備受關注，政府因此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以尋求解困良方。然而，在該委員會出席立法會會議介紹有關協助方案時，我提出了金融服務業是否也包括在內，從主席衝口而出說：“你們也算是中小企？”的反應，可以看出社會各界對金融服務業的誤解之深。

過去，工商局為工商業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推廣活動雖不足夠，但亦不能說沒有，然而，卻往往沒有金融服務業參與的機會。舉例來說，政府早前撥款1億元設立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以加強本地專業服務對內對外的競爭力。在多種專業中，連較冷門的廢物管理和獸醫業也被納入資助範圍內，然而，單單是金融服務業，雖然我一再強調這也是一門專業，而政府也認同業界有需要從內地輸入“專才”，但此行業仍未被接納入資助範圍，無法受惠於該項資助計劃，令人感到有關當局本身也未能對業界作出明確的分類，又如何給予金融服務業一門專業的應有尊重呢？

代理主席，我要就此替業界討回公道。金融服務業，包括證券、期貨和黃金業，是講求專業知識的行業，所有從業員必須擁有嚴格規定的專業資格才能擔當有關的工作。在現行的制度下，從事證券和期貨業的人士均要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領專業牌照，每年還須接受持續培訓和嚴格審核才獲續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業界是應該受到應有的尊重，以及享有與其他專業同等的待遇。

代理主席，請你容許我多用一點時間，才返回正題。由於負責監管證券業的證監會權力過大，加上過去多年來證監會的前線執法人員對行業日常運作的瞭解不足，只能僵化地按規章指引“吹毛求疵”地執法，未有考慮業內的實際運作和特殊情況作出彈性處理，監管當局把從業員當作“賊”一般看待，導致證監會制訂的規則和行使的權力經常被批評為過分嚴苛，沒有顧及行業的長遠發展，甚至造成不公平競爭的矛盾。正如我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提及“一業兩管”的不公平政策，即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分別監管銀行和證券界的證券業務所引起的不合理和不公平情況，無異於助長銀行的勢力，扼殺證券業的經營空間。

剛才吳靄儀議員的發言令我十分羨慕，因為最低限度梁愛詩司長已為法律界在內地尋求商機作出過不少努力，吳議員可能認為不足夠，但比起證券

業務方面所獲的待遇，已是大大超前。至於協助證券業開拓內地商機的工作，政府對高高在上的有關機構確是提供了協助，如早前由高官帶領北上尋找商機的專業考察團等，隨行代表包括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中央結算所、香港的上市公司、投資銀行等。然而，對於真正參與市場拓展和日常運作的業界，卻沒有得到相同的待遇。

代理主席，黃金業方面，香港的黃金交易在全盛時期曾經躋身世界三大黃金市場之一。雖然，近年黃金市場隨着全球黃金業的放緩而較以往遜色，但在業界的努力下，仍然能夠在全球疲弱的黃金市場中保持一定的地位。不過，政府對本地黃金業採取的積極不干預態度，卻沒有因為黃金市道的持續疲弱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要維持香港黃金市場的領先地位，政府應該更積極提供協助，特別在開拓內地黃金市場方面，應該在其仍未全面開放前，盡快協助本地黃金業爭取到內地發展的商機，為香港的黃金市場和黃金行業帶來嶄新的局面。

香港整體經濟能有今天的成就，一羣默默耕耘的金融服務界從業員功不可沒，特別在經歷多次金融風暴導致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他們仍然堅持扎根香港，不離不棄地穩守崗位，努力尋求帶動經濟復甦的機遇。因此，香港政府應該重視金融服務業在過去維持香港經濟和金融中心地位所作出的貢獻，尊重他們的經營空間，制訂適當的措施，積極支持他們繼續經營，進一步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爭取參與內地市場的機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代理主席，很感謝劉漢銓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讓我能在此向各位介紹政府如何協助工商業支援服務開拓市場，以及就港商關注的商貿事宜向內地當局反映與跟進。我也感謝各位議員剛才就這些工作提出許多寶貴建議。

首先，就協助工商業支援服務開拓市場方面，財政司司長於本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肯定了工商業支援服務在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和促進就業方面的

重要性，並重申要進一步發展有關領域的決心。工商業支援服務涵蓋了多個不同的行業和專業，由進出口、運輸倉庫、貿易融資、認證及測試、產品設計、以至市場研究及推廣和各項專業。它們是香港服務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並透過促進本港工貿發展，為香港經濟帶來龐大的效益，可以說是我們的經濟命脈。正如各位議員指出，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為港商帶來無限商機，亦為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創造了龐大的需求。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許長青議員剛才提及香港服務業有空洞化的危機，其實，我們是十分留意這趨勢的。我同意他所說，香港的服務業不能再以價錢便宜來競爭，而是要提高物有所值和服務水平。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最近公布貿易服務業的調查報告，在受訪的公司當中，在未來 5 年，平均有八成公司都會最少維持，甚至增加它們在香港購買有關服務的水平。即是說未來 5 年，我們最少仍可維持一定的優勢。單仲偕議員亦提及香港在多項國際評級的級數有下跌趨勢。我想重申一點，政府對各國際機構的提點是虛心接受的。正所謂“無則加勉、有則改之”，不過，我們亦不應過分在意這些評級，因為國際投資者在作出商業決定時，不會只看這些評級。事實勝於雄辯，過去 1 年來，平均 1 星期便有多於 1 間外國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遠高於新加坡；而去年新加坡國民生產總值的跌幅亦較香港為高。

鑒於工商業支援服務涵蓋面廣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工作主要分兩個層次進行。在中央層面方面，有關政策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策略小組”）作整體和通盤的考慮，並作出策略性的部署。策略小組於 1997 年成立，其成員來自商界、學術界及政府部門，並由工商局轄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處（“推廣處”）負責擔任統籌的工作。

策略小組於 2000 年委託香港大學進行有關本港工商業支援服務業的經濟研究，並提出了一系列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工商支援服務中心的地位的策略性建議，該等建議包括加強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改善內地和香港的貨流、物流，以及改善營商環境等。一直以來，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已積極推進這些工作。

此外，策略小組在 2002 年的工作綱領中，提出了設立資源中心的建議，為工商界提供有關內地市場的意見和資料，協助香港各行各業的公司，特別

是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開拓內地市場，以及向內地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等。

推廣處本身也會進行與整體專業服務界別有關的支援或推廣活動。舉例來說，推廣處去年製作了一套專題短片，向內地市場介紹本港專業服務的優勢。推廣處亦正與專業團體合作設計一個網站，協助推廣香港不同的專業服務。此外，該處負責管理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此項由行政長官於去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的 1 億元的資助計劃，以對等資助方式，支持業界開展有助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別競爭力或提高其服務水平的項目。資助計劃在本年 2 月正式推出，並獲得業界的積極響應。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秘書處暫時已接獲 74 項申請，現正進行初步評審，評審委員會將於短期內完成評審工作，我們相信有關計劃將對各專業在拓展市場方面有所裨益。

在上述的中央統籌架構以外，特區政府的各政策局和有關部門，均經常和業界保持聯繫。近年來，隨着全球一體化和國家入世，並因應本港工商專業機構的訴求，特區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在不干預企業運作的情況下，正充當着搭橋開路的角色，協助香港的工商業支援服務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

以物流業為例，它涵蓋了運輸、倉庫、海關等，在工商業支援服務中佔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經濟局於去年 12 月成立了香港物流發展局（“物流發展局”），以方便公、私營機構就物流業發展的相關事宜交換意見，並共同推動及落實物流發展的各項工作。物流發展局的五大工作重點之一，是制訂來年的市場推廣策略計劃，包括擬定市場推廣主題和內容，以及舉辦本地與海外宣傳推廣活動等。上述工作由物流發展局的物流市場推廣專項小組負責，該專項小組與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港口及航運局、貿發局及投資推廣署等機構攜手合作，進行市場推廣計劃，亦有效地宣傳香港在物流服務方面的強項。

吳靄儀議員剛才十分關注法律服務的發展。在這方面，自回歸以來，律政司司長曾親自制訂和研究多項措施，以期為本地律師拓展內地的市場。律政司司長定期與香港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法律學院的代表，以及香港個別法律執業者溝通會面。此外，自 2000 年 1 月起，由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召集的一個成員來自法律界的專業小組，正積極研究國家與入世有關的事宜，收集業界對進一步開拓內地市場的意見和瞭解他們的需要。此外，律政司正着力就香港發展成法律服務中心和解決糾紛的基地、本地律師行成立駐內地代表機構及取得所需專業資格等事宜，向內地機關提交意見，並籌辦和參與於香港、海外和內地舉行各項活動，宣傳香港的法律服務。參與上述工作的，除了業界代表外，還包括各所大學的法律學院、各有關學會，以及官方和半官方機構。

在財經的範疇，胡經昌議員剛才也曾表示關注。財經事務局局長於 2001 年 12 月成立了財經市場發展專責小組，以改善及促進本港銀行業、證券及期貨市場、債券市場、基金管理及保險業的發展。小組提出了多項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產品多元化和增加市場流通性的建議，吸引更多海外資金到香港金融市場投資，從而達致拓展市場之效。此外，在保險、會計，以至工程等範疇，政府的工作包括收發海外市場和專業認可資格的信息、參與組織海外和內地的推廣活動等。胡議員指稱金融業業者不被視為中小企，其實並無此事，只要有關機構符合受聘人數的準則，即使暫時未能受惠於專業服務資助發展計劃，仍絕對可以申請新成立的 4 項中小企基金。

此外，貿發局也在協助工商業支援服務開拓市場方面擔當了十分重要的角色。該局自 1996 年開始推動香港的服務業，並將工商業支援服務列作重點推廣項目，致力為他們提供海外及內地市場和營商環境的資訊、協助開拓有關市場，並推廣香港作為外資開拓內地市場及內地企業進軍國際市場的最佳策略性商貿夥伴。

貿發局設有多個與工商業支援服務有關的諮詢委員會和推廣工作小組，如金融、專業、貿易、媒體及通訊、物流等，推行多項市場拓展的活動。在今年，該局將組織 35 個貿易代表團前往海外和內地；並於各地舉辦約 30 個商務會議和研討會，宣傳香港優質服務，以及籌組香港公司參加逾 100 個海外及內地的大型展覽會，推銷及宣傳香港產品和進出口貿易服務。這些活動配合該局為提升本港工商業支援服務質素和促進資訊流通所進行的大量工作。

主席，我舉出以上例子，目的是要說明特區政府一直採取了高層領導、多項支援和業界參與的策略，來協助工商業支援服務拓展市場。我們相信企業和業界對市場的需要和動態有最強的觸覺，因此，我們會繼續和各界緊密聯繫，吸納他們的意見，力求發揮更好的支援作用。

劉議員的議案同時促請政府透過駐內地辦事處，積極向內地當局反映及跟進港商共同關注的經貿事宜。對此我們完全表示同意。事實上，目前特區政府的駐京辦事處、貿發局的 11 個駐內地辦事處，以及生產力促進局亦在廣東省設立多個辦事處，已經常透過官方和半官方的渠道反映港商意見，以供內地有關當局考慮和跟進。

此外，一如各位議員所知，即將投入運作的特區政府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其中一項主要任務便是加強和廣東省官方就商貿事宜的溝通。我很高興告知各議員，駐粵辦的臨時辦事處已於 4 月中開始啟用，

而自那時候開始，有關同事已積極跟廣東省內各級政府機關和當地的港商接觸及建立溝通渠道，希望為其於正式成立後履行任務時打好基礎。鑒於香港與內地其他省市貿易關係日趨密切，我們會在適當時候，考慮在廣東省以外的地方設立其他辦事處。

在本港，特區政府和中央有關機構亦經常保持密切聯繫。工商局和國家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間已於 1999 年設立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聯委會”）這個定期的溝通機制，我們一直都通過彼此的緊密接觸，反映香港企業的意見和訴求。在剛過去的 3 月底，聯委會屬下的投資小組和貿易小組便在香港舉辦了有關內地分銷市場開放和工時制度的研討會，約有數百名港商出席，聽取了內地主管有關政策的官員講解，並即場向官員反映他們的意見。此外，為了進一步加強內地與特區的經貿關係，內地和香港特區於 1 月已開始就“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磋商，在磋商過程中，雙方會考慮和討論港商對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的意見。不過，在這基礎上，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的溝通。至於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及的很多具體意見，我們是十分樂意詳加考慮的。

主席，香港是一個高度外向型的經濟體系，開拓市場，永遠是我們經濟發展的重要方針。我們的商界素來已是“立足本土，放眼全球”，並且以其靈活回應世界市場變化的能力而著稱。這是我們的強項，亦是我們成功的要素。劉漢銓議員建議政府和其他機構或半官方機構充分配合，我希望以上所說的已說明了政府與各機構，包括半官方機構，已有十分緊密及充分的合作。正所謂“一個巴掌拍不響”，我們期望業界努力維持高水準、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政府也會同時致力提供切合時需的支援，為市場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向發言的議員致謝。

**主席：**劉漢銓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零 8 秒。

**劉漢銓議員：**主席，我感謝各位同事在經過上一項政府議案的馬拉松式辯論後，還留守會議廳空着肚子發言支持議案，以促請政府推動發展工商業支援服務。各位同事就如何促進工商業和專業支援服務的發展、如何應付競爭、如何開拓市場等，都提供了很多非常啟發性的意見。我希望政府及有關公營機構在籌劃和推行有關策略及政策時，充分考慮並適當吸納立法會的意見。

我亦感謝工商局局長向本會介紹政府在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的努力和工作，然而，從各同事的發言中，我深深感到政府的工作力度仍嫌不足。我希望政府再接再勵，繼續與各工商和專業界團體深入討論，集思廣益，在香港的既有基礎及優勢上精益求精，不斷改善業界的營運條件，務求令香港成為更具競爭力的國際工商業支援服務中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漢銓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六四事件。

## 六四事件 THE 4 JUNE INCIDENT

**司徒華議員：**主席，請恕我先引用一段《聖經》：“彼得說：‘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你要3次說認不得我。’……他們拿住耶穌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宅裏。彼得遠遠的跟着。他們在院子裏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有一個使女，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裏，就定睛看他，說：‘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彼得卻不承認，說：‘女子，我不認得他。’過了不多的時候，又有一個人看見他說：‘你也是他們一黨的。’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是。’約過了1小時，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他實在是同那人

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彼得說：‘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今日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路加福音第 22 章》）

耶穌走向耶路撒冷，走向十字架。在最後的晚餐上，對 12 個門徒說：“你們當中有一個要出賣我。”彼得為了表示忠誠，就說了上面引述的話：“主啊！我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也是甘心。”但是，當耶穌被捕，他卻動搖了，3 次否認是主的同路人，應驗了主的預言。直至雞叫了，天亮了，彼得才醒悟，羞愧得痛哭。

彼得的表忠、動搖和痛哭，使我聯想起 13 年前八九民運期間的種種。

5 月 19 日，北京宣布戒嚴。20 日，在八號風球下，5 萬市民冒着狂風暴雨，集合維園，前往新華社抗議。21 日，超過 100 萬市民上街遊行。在座各位，包括議員們、記者們、旁聽的市民們，當時震天的口號聲中，是否也有你的怒吼呢？6 月 4 日，下午的遊行在香港馬場集合，不少人上午 10 時便到場，一些相識的朋友一見面就擁抱大哭。有人在電視說：“當年國民黨鎮壓我們，也沒有那麼殘暴。”《文匯報》的社論，開了天窗，只印上“痛心疾首”4 個大字。新華社一位高級官員，在報章上登出退黨的公開聲明。中環商務印書館門市部，貼出大字標語：“南京大屠殺，日本人殺中國人；天安門廣場，中國人殺中國人。”李嘉誠也曾說：“不喜歡某個人做總理，算不得是不愛國。”支聯會收輯了這段期間報章上，刊出的支持民運、譴責鎮壓的政治廣告，有個人、聯名、團體的，厚厚的一冊。這是磨滅不了的歷史紀錄，很值得不時翻閱，來與現實對照，會使你的眼睛，變得像照妖鏡那麼銳利。

動搖的原因有種種，是恐懼，是誘惑，是遺忘等。

三年前，一位波蘭國會議員接受支聯會的邀請來港演講。一名聽眾問他的經驗，他笑道：最重要的，是克服恐懼。最近，昂山素姬也談到恐懼：一些人恐懼失去權力，另一些人恐懼掌握着權力的人。彼得動搖了，3 次認不得耶穌，也就是恐懼。耶穌預知死亡在前，無畏地走向耶路撒冷，走向十字架。耶穌的無畏，使雞叫之後的彼得醒悟，感到羞愧，痛哭起來，其後回到了主的隊伍中。在人們當中，總要有和總會有一些無畏的人的。

其次是誘惑，是名和利的誘惑。翻開支聯會所收輯的政治廣告，看看有哪些人動搖了，再看看這些人那時候和現在的名和利，是否上升了，增加了？



假如他們仍堅持 13 年前的立場，是否會得到這些上升了的、增加了的名和利呢？不要讓我們遇上試探。我以為：堅定的人，是不會害怕試探的，因為誘惑的試探，動搖不了他們。

最後是遺忘，是漸漸的、淡淡的，蠶食一般的遺忘。掌權者不惜流血，卻不敢讓血跡永久留在人們的記憶中。可怕的遺忘的力量成為了幫兇，洗刷人們記憶中的血跡，好讓血繼續地流。忘記了歷史教訓，歷史悲劇就會重演。一個忘記歷史的民族，是一個沒有希望的民族。支聯會的存在，以及每年舉行紀念六四，其中的一個意義，就是與遺忘作抗爭。我每年都在立法會提出“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也是與遺忘作抗爭的努力。假如有一天，我再不能提出這樣的議案，希望後繼有人，深信也一定會後繼有人的。

雞叫了，天亮了，彼得羞愧得要痛哭。我們的公雞甚麼時候才叫呢？我們的天甚麼時候才亮呢？即使禽流感使所有的公雞死光，沒有雞叫，但天總是要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毋忘六四事件，平凡八九民運”的議案。

**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馮檢基議員：**主席，司徒華議員每年都會在六四事件前夕提出一項同樣的議案，我自己今次已經是第八次就這議題發言。我亦如過往一樣，懷着沉痛的心情喚起當年的記憶。

中國經歷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浩劫後，在七十年代後期開始以“兩條腿走路”及“摸着石頭過河”的策略，逐步推向經濟改革及開放的工作。可是，到了八十年代中期，中國的經濟發展卻隱約存在着過熱的跡象，並衍生出很多社會問題，例如官員貪污成風，人民則飽受欺壓等。

在當時社會問題叢生的情況下，一羣又一羣充滿愛國熱情的年青學生自發地組織起來，透過絕食及街頭和平示威等溫和的行動，爭取政府能正視日

益嚴重的不公平現象。回看這段歷史，學生們當時其實是同意中國在經濟改革上的發展道路的，不過，他們同時要求改善政府架構，一方面提高政府制度上及施政上的透明度，另一方面，提供渠道讓他們能與官員溝通，討論國家的發展和解決當時的社會問題，這種精神是值得尊敬和肯定的。但是，最後，這運動不幸地落得如此下場，被政府壓下來。學生領袖被迫逃亡，令一個愛國的改革運動無法發揮其積極力量，這亦成為歷史上的一頁悲哀史。

從六四事件中，我們可以得到兩點啟示：第一，事件中很多學生被無理拘捕，更在沒有經過合法和公開審判的情形下，有些被軍隊打傷，甚至犧牲了生命。對這些事情，政府是有需要作出交代與澄清真相的。第二，六四事件表達了中國及中華民族對國家政治發展方向的期望。學生們當時的訴求其實正好反映出中國人民，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民主思想。結果是，當時政府如果處理得宜的話，便可使中國逐漸浮現出一條人民參政的民主路向，長遠帶動整個中華民族走向一個人心全歸的局面。可惜，當時政府以錯誤的處理手法，抑制人民的政治訴求，令人民白白錯失一個改善國家上層架構的好機會。

主席，在六四事件發生 13 年後的今天，中國的經濟發展取得可觀的進步，上年更成功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進一步與世界經濟接起軌來，而人民的教育水平及生活水準亦見提升。我和民協都認為，作為一個有五千年歷史的文明國家，特別在中國現今昌盛的年代，我認為現在是時候面對歷史，承認過失，平反六四、平反八九民運，還愛國學生們一個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六四事件已經 13 周年，香港人仍然沒有忘懷，仍然有着歷史的是非，仍然有着悼念遊行和燭光集會。

這是香港的光榮和驕傲，因為香港是唯一的中國土地上，可以公開和集體悼念六四的地方。我更希望這燭光能夠堅持，堅持到六四的平反，堅持到民主中國的到來。

今天，我想和大家分享 3 個堅持的故事。

緬甸的昂山素姬，88 年參與緬甸的民主運動，91 年在人民選舉中勝出，但卻被緬甸軍政府幽禁，斷斷續續失去了 14 年的自由，失去了她與親人見面的機會，即使她深愛的丈夫離開人世，也不能相見，只能在得悉逝世的消息時，說了這樣深情的話：此情此緣，永誌於心。

昂山素姬要爭取的，不但是個人的自由，而是緬甸人民免於恐懼的自由。昂山素姬說：“使人腐化的，不是權力，而是恐懼。恐懼不僅遏制了所有明辨是非的心，而且慢慢將它摧毀。”因此，她要留在緬甸，用她柔弱的雙肩，勇敢地承擔起緬甸百年的苦痛。

她的堅持終於看見成果，緬甸軍政府在全世界的壓力下，月前將昂山素姬釋放。人們又看見一個 14 年前熟悉的場面：昂山素姬站在住宅大門的高台上，帶着微笑，向支持者發表演說。唯一的分別是，她的臉上帶着歲月存留的風霜。

南非的曼德拉，一生都堅持反抗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爭取黑人應有的政治權利。

曼德拉因此而入獄，一坐就是 27 年。他入獄的時候是新婚，但曼德拉卻連觸摸妻子的手也沒有機會。每一回探監，都與妻子隔着一道厚玻璃的鐵窗，隔着人間最難踰越的樊籬。曼德拉曾寫信給他的妻子說：“我真想在妳身邊，把妳抱在膝上。”直至 22 年後，曼德拉才可以摸到妻子的手，實現他在監獄中時期的夢想。

但是，曼德拉沒有後悔，他仍然用生命在牢獄中堅持，堅持的不單止是黑人的解放，而是南非全民的自由。曼德拉說：“在那些漫長而孤獨的歲月中，我對自己人民獲得自由的渴望，變成一種對所有人——白人和黑人，都獲得自由的渴望。”因此，他所堅持的“不是把白人趕入大海”，而是呼籲黑人“將武器扔入大海”。

曼德拉的堅持，讓南非得到和平與自由。他成為南非的總統，更在民望極高的時候全身而退，回到他的故鄉，重拾他童年的鄉居歲月。

捷克的哈維爾，在布拉格之春後，組織知識分子的“七七憲章運動”，進行持久的文化和人權的抗爭。哈維爾也曾因此而入獄，但在獄中卻有更深刻的思想。他說：“一個孤獨的、無權無勢的人，敢於發出真理的聲音，有着令人震驚的、更大的力量，儘管表面上被剝奪了公民權，但卻有着數以千計的無名支持者。”

因此，一個為公義和權利而堅持、而入獄的人，將喚起捷克人民“無權無勢者的力量”。這股力量是不可摧毀的，因為他來自人類的良心，來自人類心靈最後的堅持。哈維爾說：“我們必須回到政治的原點，必須喚醒個人的良知。”

捷克哈維爾和無數知識分子的堅持，讓捷克在布拉格之春的 20 年後，得到獨立和自由。然而，捷克革命成功之日，正是中國民主運動剛受鎮壓之時。六四事件讓中國走上一條民主的不歸路，因為無數青年已經為此而犧牲，讓活着的人繼續着他們的理想和旗幟而前行，當中有支聯會，也有無數是非分明的香港人。

香港人的堅持已經有 13 年，立法會堅持平反六四的議案也持續至今。堅持是重要的，尤其是我們看到了緬甸的昂山素姬、南非的曼德拉、捷克的哈維爾，他們用生命的堅持而成功的奮鬥，使我們在艱難的前路中增添了信心和勇氣，也看到了民主和自由的路，無論如何漫長，也總會走到盡頭，看到希望的曙光。

主席，我支持司徒華議員平反六四的議案，我支持這代表着中國和人類良知的聲音。

**余若薇議員：**主席，六四事件雖然已發生了 13 年，當年內地學生與人民追求民主的真誠，以及香港超過 100 萬人上街支援國內同胞的熱情，至今仍然令人非常難忘。六四事件見證了港人的愛國情懷，他們都是關心國家的發展，希望終有一天，中國的國土會有更多、更大的民主。

時至今日，每年 6 月 4 日的晚上，仍有數以萬計港人風雨不改，到維多利亞公園參加燭光晚會。許多人即使沒有參加，亦會在心中紀念六四。行政長官董先生曾勸諭我們要向前看，不要再背負六四的包袱。主席，我絕對是一個向前看的人，而六四不是我的包袱，只是某些人的包袱。當年，北京鎮壓學運，殘殺或傷害學生和市民是鐵一般的事實，除非我們埋沒自己的良心，認同任何政權是可以肆意奪取人民的性命，否則，六四一天未翻案，我們仍是應該像張文光議員所說，繼續堅持下去的！

有人認為如果當年中央當局沒有鎮壓六四，中國便沒有今天的繁榮強盛。姑勿論這類似是而非的理論是否正確，由於國家比以前強盛，當年下令鎮壓的領導人又多已作古，新一代的領導人便應該把握時機，勇於面對歷史錯誤，為六四作出平反，並向所有死難者家屬，以及曾經受政治迫害的人，作出賠償和道歉。

主席，我感謝司徒華議員每年都提出這項議案，我也懇請其他黨派的同事支持這項議案。畢竟，促請中國政府“平反六四”，是一個很低限度的要求，如果我們連這一點都做不到，又怎能奢求我們的下一代辨別是非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今年是六四大屠殺的 13 周年。

在歷史的眼光來看，13 年不算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南韓光州屠殺事件，便要差不多 20 年才平反；台灣的二二八慘案，則更要較長的時間，才能使政府承認歷史錯誤，然後為受難者挽回公道。可是，主席，對六四受害者的家屬來說，含冤忍受喪失至親至愛家人所帶來的痛苦，這 13 年是漆黑和漫長的。面對着未來不知甚麼時候才可為受害者討回公道，家人的悲憤、焦慮和無助，是我們必須關心和瞭解的。幸好，現在丁子霖女士和蔣培坤先生兩位所發起的天安門母親運動，已能為受難者提供人道關懷和援助。我希望這個運動為這些死難者的家屬帶來一些安慰，以及在精神上給予他們更堅強的支持。

其實，六四的大是大非問題，中國人民以至國際社會早已有公論：(一)八九民運的確是一場源自民間、自發性的、以反貪污腐化為始，繼後發展為爭取自由人權和廣義民主的愛國社會運動；(二)中國當權派當時拒絕真誠地與抗議的羣眾對話，拒絕化解，甚至以戒嚴等更高壓的手段，加劇當時的政治危機，最後導致悲劇，這是絕對的政治錯誤；及(三)當權者最後下令軍隊以坦克和槍砲，殘害、屠殺手無寸鐵的平民和示威羣眾，這是明確不過的犯罪行為。當權者必須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堅信，上述 3 點一定會成為官方歷史、政治和法律的最後裁決。

我們 13 年來仍然努力不懈，鏗而不捨地在香港堅持為爭取平反六四、爭取建立民主中國而努力，在於我們堅信中國必須有一個全面、徹底的民主改革；只有建立了這樣的一個制度，才能長期、有效地化解社會內隱含着和不斷產生的矛盾，以及和平、理性、公正地處理社會上的糾紛。民主制度的建立，可以避免出現因制度失效或崩潰而造成的，諸如文化大革命和六四事件等的民族悲劇。我們堅信，無論平反六四或民主中國會否在同一時間出現，我們相信歷史必定會朝着這個方向發展，最終也一定會達到這個目標。

在今天，我希望讀出一篇六四 10 周年的祭文。這篇祭文是由六四死難者家屬，於 1999 年 2 月 18 日在北京發表的。我現讀出兩段，以悼念六四的死難者。第一段：“十年前的那個黑色的周末，你們為自己、為自己家庭、為所有同胞的自由、尊嚴和幸福流盡了最後一滴血。你們是不應該死的，但你們死了。你們不是英雄，也不想當英雄。也許你們死得輕如鴻毛，也許你們的血會白流，也許你們不會在這個世界上留下自己的名字；但你們已經以生命的代價證明自己是真正的人。這對於你們的父母、你們的妻子、你們的丈夫、你們的兒女，已經足夠足夠了。”

接下來是最尾一段：“令你們親人不安的是，今天，在你們曾經生活過的這塊土地上，強權依然存在，殘忍和殺戮依然有可能發生。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我們期盼着儘早結束這樣的歷史，期盼着我們的國家一天天好起來，期盼着你們的同代人、你們的下一代不再遭受你們的劫難。請再給我們一些時間吧！等到那麼一天，等到你們的親人、你們所有的同胞都能象你們一樣成？自由人類中受人尊敬的一員，你們的靈魂將得到真正的安息。”

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轉眼間，又過了 13 個年頭。一如去年，司徒華議員又在本會提出“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或許有人會問，為何每年都提出這項議案？我想，不單止是因為我們要告訴北京的當權派，我們未有忘記，更是因為我們要告訴香港的下一代，我們不應忘記，因為歷史仍未平反。

十三年過去了，當時的一些主角，有些可能已經作古。當然，有人希望六四會被遺忘，但每年 6 月，總是有人要做點事，例如畫一幅畫、寫數句話、參加上街遊行、出席燭光集會，因為 89 年 6 月 4 日的愛國民主運動，至今仍未被當權者平反，仍未給當年的無辜死難者及他們的家屬一個交代；歷史的傷口仍未撫平，公義仍未得到彰顯，我們又怎能說忘記呢？縱然政府當局是多麼的希望我們忘記，並且對我們的悼念活動百般阻撓，但我們仍不會放棄。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今年的主題是：“年青一代，齊來參與，認識歷史，毋忘六四”。我們相信，六四事件是我們中華民族在追求民主的艱苦過程中的一個里程，它不只是我們這一代的事，更是我們下一代在繼續追求民主中國的過程中，要學習、要認識、要反思、要牢記的對象。

主席女士，我們十分遺憾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直未有正視六四這一段歷史，不單止如此，更對我們的悼念活動百般阻撓、刻意打壓，以為通過政府的力量，便可以把這段歷史抹去。

其實，這真是天真的想法。歷史是自然界和人類社會的發展過程，包括盛世和腐敗衰亡，歷史的客觀性，不以人的主觀意志為轉移。隻手遮天，或可一時，但總不可永遠。

歷史是一面鏡子，我們翻開任何一本歷史書，不應只閱讀人類社會發展過程的盛世，同時還須閱讀一朝的腐敗衰亡。我們應要做好教育下一代的工

作，認識歷史的真相。只有懂得尊重歷史，牢記歷史悲憤形成的教訓，不遺忘，才不會重蹈覆轍。這樣，我們的民族才有光明的前途。

主席女士，新一代大多不關心中國事務，而他們最能接觸中國民族發展過程的，最多可能只是透過求學時期被割裂的歷史科。如果任何一個時代片段無法成為歷史，下一代便無從瞭解，無法體會，民族之情也無期培養。今天源於昨天，昨天源於今天；昨天不下種，今天不發芽，明天不開花。

當我們一邊空喊要培育年輕人的愛國情操，一邊又叫我們的下一代不要正視六四史實，這種選擇性愛國，便變成了為當權者服務的盲目愚忠，是不會為國家民族帶來光明前途的。反過來，更會削弱我們下一代的民族意識和愛國心，變成了漠不關心的下一代。中華民族的未來，是必須有新一代的關心與努力共同創造的。

讓我們向新一代清楚交代六四事件，並鼓勵新一代以理性及一顆中國心，瞭解六四事件。我期望有朝一日，我們的歷史和社會教科書，可以公正、客觀、理性地交代六四事件，讓這段歷史不會被我們的下一代遺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感謝司徒華議員每年都提出“毋忘六四”的議案，我亦感謝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支聯會”）和其成員，每年也在六四時安排燭光晚會，讓我們可以聚首一堂。主席，六四事件，本質上是一個民主運動，是一個學生運動，是學生推動民主理想的運動。爭取民主，是一段很長遠的路程，路程上亦有很多艱難。無論是在內地或香港，我們爭取民主理想時，都會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有很多人會不公平地攻擊我們，踐踏我們。所以，我們在一些這樣的場合，每年能夠一起站起來，知道我們這項爭取並不孤單，而是有很多人和我們在一起。即使像司徒華議員所說，彼得是會不認耶穌的，但這不重要，因為人性是軟弱的。也許我們每年的人數會有所減少，有時候人數又會增多，但我們始終並非孤單的。即使只剩下一個人，我們也應記着，在天安門廣場上，我們是有很多同路人的。

主席，想起六四事件，我腦海中最深刻的一幅圖畫，便是一個學生跪在石階場上，雙手高舉請願書。這個學生只是想與當權者對話，但原來對話是要跪在地上的！原來批評政府、言論自由是這樣艱難。所以，我們在香港——現在是中國土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享有言論自由，享有集會自由，我們便有責任令這項自由壯大，永遠存在，是無須跪在地上來爭取的。所以，我

們特別關注保護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我們可以看到，香港的集會自由逐漸受到很大壓力。

最近，由於上訴委員會推翻了政府不准許支聯會在政府總部聚會的決定，大家便好像得到一些安慰，覺得並非所有爭取的事情都是失敗，但這亦反映了我們所面臨的，其實是更大的考驗。以前如果要集會而不作通知，警方只會發出警告，但現在，警方是打算引用《公安條例》最嚴峻的部分，不通知便當作非法集會，而組織非法集會、參與非法集會的罪名便是監禁。面對如此嚴峻的發展，我們是要更為堅定。

主席，上星期，我參加了一個研討會，其中有一位講者說了一個故事，那亦是一個跪在地上的故事。大家也很熟悉法治的來源，那是十三世紀時的英國。當時，法官和英皇之間出現了鬥爭。有一次，大法官統領了一羣法官面見英皇，要他接受法律約束。占姆士一世龍顏大怒，大聲責罵他們，於是大法官和一羣法官均須跪在地上，但他們說：“陛下，我們明天到法庭上審案時，仍是要按照法律審理案件的，即使是跪在地上，我們的獨立、我們對法律的尊重、對法律的承諾，也是不會減少的”。

主席，我又記起在 97 年接近 7 月時的一次立法局會議上，當時的立法局議員陸恭蕙說，內地有異見分子，但香港卻是沒有異見分子的，因為在香港，如果我們跟政府有不同的意見，那是沒有甚麼特別，是很正常的。主席，我們現在開始有異見分子的文化，有些人會逐步被打成異見分子。既然我們開始有異見分子的文化，我們便不妨學習當異見分子。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出了一些代表者，他們究竟有甚麼特質呢？他們的特質是堅持說真話，堅持人格、操守，在道德上追求完美，他們有勇氣，不怕困難，特別是他們堅持不自私，不怕犧牲，一如六四的烈士那樣。我們將來是會面對困難的，我們要作好準備。

最後，六四事件是一個愛國運動，它表示了愛護民主、人權，跟愛護國家民族是沒有抵觸的。我們愛國家、愛民族，便想爭取讓民主、人權、法治，在中國人的土地植根和長大。主席，我們毋忘六四，互相勉勵，無論燭光與黑暗，我們也攜手向着這個目標前進。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作為香港市民，我很覺欣慰，因為每年六四燭光集會都有數萬人參加。今年六四又快來臨，我相信當晚維園仍會是燭光片片，反映港人未忘六四。

“自由花”是一首我喜愛的歌曲，歌詞中的字句很多時候令我產生很大共鳴。例如“忘不了的，留下了不死意識，心中相信始終會記得某年某夕。曾經痛憶，年月裏轉化為力，一點真理，一個理想，永遠地尋覓。悠悠長長，繼續前行，不懂去驚怕；荊荊棘棘通通斬去，不必多看它；浮浮沉沉繼續前行，不懂去驚怕。不想分析，分析太多，真心抑意假，但有一個夢不會死，記着吧。無論雨怎麼打，自由仍是會開花。”

主席女士，13年轉眼過去，但香港人要求平反六四的呼聲和訴求仍不會消失。有不少人認為，中國已經從經濟的低谷走出來，人民的生活條件亦逐漸改善，再加上中國已經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執迷六四的情意結，對人民和國家的發展也沒有好處。我曾經問自己是否太過執迷六四情意結，但我很清楚瞭解，當年學生為中國民主自由而獻出生命，對中國人民和國家都意義重大。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個人的人權和自由，是做人的基本權利。缺乏民主，人民的自由和人權又豈能得到應有的保障？

因此，當年學生的犧牲，令我們的良知產生很大的共鳴。就讓大家一齊保持爭取民主的燭光，一代一代傳下去，好讓中國人民的下一代能在中國大地，有尊嚴地過着自由自在的生活，得到民主體制，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這樣學生的血才不會白流。

主席女士，本港舉行的六四燭光集會，是在中國大地上唯一可以公開舉行的悼念集會，希望屆時市民能與親友一齊來參加。如果人民繼續沉默，忘記歷史，中國亦恐怕沒有希望。忘記歷史，只會讓不公義的歷史繼續發生下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關六四事件的特定辯論，已經是連續第五年在本議會出現。在過去兩年的辯論中，除了民主黨和他們的盟友議員外，就只有我代表自由黨發言，相信今天也可能如是。我發言的最大理由主要跟去年相同，便是尊重司徒華議員對他自己的信念有這樣堅定的立場。

對於六四事件的來龍去脈；為何會演變成流血事件，自由黨跟去年一樣，認為歷史自有公論。至於六四平反與否，我們也相信中央政府自有他們

的考慮。無論如何，自 89 年至今十多年以來，中國的改革開放進程有很大的躍進。國家的法制和民主建設步伐不斷改進，經濟和社會發展也取得快速的增長。中國去年能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成功申辦奧運，更顯示國家近年所取得的成就，已經為國際社會所認同。

自由黨認為，國家推行任何改革，都必須先有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所以現階段中央政府最重要的是致力發展經濟，創造更民主繁榮的社會，並進一步擴大國家在國際間的影響力。我們也應該放眼未來，好好把握國家帶給我們的種種機遇。

主席女士，自由黨在今天這個問題上並沒有新的看法，所以一如以往，我們會投棄權票。

**梁耀忠議員：**主席，每年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議案進行辯論時，總有一些人會說，如果中國政府當年不鎮壓八九民運，中國經濟就得不到今天的成就。相信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北京成功申辦奧運，以及中國國家足球隊打入世界盃決賽周，這論點一定會越來越熾熱。

我覺得這是一種為了發展經濟而不惜遏制反對聲音、犧牲人民生命的法西斯主義思考邏輯。這論點令人最感到不安的地方，是他們沒有考慮到，所謂經濟發展到目前為止，只是表面現象，其實絕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並沒有多大改善，而有些人生活困苦，可能比過往更甚。

面對中國入世，市場開放，首當其衝的正是工人及農民，他們的生活比以往還要差。過往在國家保護下的國營企業，在中國入世後面對外資的沖擊，為了提高生產效率，紛紛精簡人手，以致下崗工人不計其數。官方最保守的估計，失業人數已經達到 6 000 萬；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的經濟學者指出，目前城鎮的失業率達 10%，隨着中國入世，這數字將上升至 15%。工人面對失業，如果沒有良好的社會保障，相信問題會不斷發生。可惜中國政府過去數年進行的社會改革，實際上是逐步推卸過去提供社會服務的責任，導致部分下崗工人在下崗補償不足，而其他服務又沒有補貼的情況下，生活可說是艱苦又艱苦。最慘的是沒有戶籍的民工，面對衣食住行各樣昂貴的開支，但工資卻不多，只能活在社會的最低層。一個工人階級的社會主義大國如此對待工人，我覺得國家的領導人應該感到羞恥，而不是四處宣揚甚麼國家富強。

事實上，不單止工人要面對入世的沖擊，農民的困難更大。在 8 億農民之中，估計有 2 億剩餘勞動力。中國政府急於入世，爭取表面的經濟成就，急速開放國內市場，承諾減少對農民的補貼，卻沒有考慮對農民生計的負面影響，結果在赤貧邊緣的農民將被進一步推向水深火熱之中。

也許有人會認為，現今中國的當權者已經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朱鎔基總理在 3 月的人大會議上，已強調要增加農民的收入，擺出一副關心低下層的模樣。但是，事實是否如此呢？中國政府過去一再鎮壓和平請願及希望討回公道的農民及工人。現時中國政府為了討好資本家及外資，即使勞動法規如何完善，卻執法不嚴，當中有的是為了減低商人的成本，留住資金，但更多是官員收受賄賂，而這情況正不斷加劇。中國政府對於任何自由工會組織也要不斷鎮壓。凡此種種，都貫徹了一個原則，便是目前的中國政府只討好資本家，對低下的基層市民、工人及農民置諸不顧。江澤民主席在吸引資本家方面提出了很多指令，這些做法實在是一個很大的羞耻。強調工人階級領導的政權，竟然漠視工人的權益。

經濟發展只製造了特權階級，卻犧牲了 10 億以上的工人及農民。今天中國大陸高幹、太子黨橫行，貪污腐敗的情況相信較 13 年前八九民運之時還要猖獗。中國政府強調要打擊腐敗，雖然間中有一些所謂高幹被“開刀”，但這能否打擊中國政府的貪污腐敗，是有目共睹的。最近，內地的《證券市場周刊》報道李鵬的長子李小鵬利用本身的特殊地位，把持國有企業華能國際，將公司變成家族生意，結果周刊要回收，而作者則被捕。我們不禁要問，這是否反貪污的結果？是否表現中國政府有決心打擊貪污呢？

以上的例子說明，不實行民主，是無法有效打擊貪污的，因為腐敗貪污須受人民監察、監管。但是，很可惜，現時的中國政府得不到人民的支持，不是一個屬於人民的政府。最近，南韓總統金大中的第三兒子被揭發貪污，金大中表示一定要依法辦事，正好說明民主對打擊貪污的重要性。在人民的監察下，即使總統的兒子也要受到懲罰。

最近，政府喜歡說民意調查，我也想說一說這問題。今年 3 月人大政協兩會期間，內地的網站“搜狐”進行了一項 25 萬人的網上投票，結果顯示最多人關心的問題是反貪污、司法獨立及政治改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六四屠城至今已經 13 年，喪失親人者、喪失子女的母親心裏面依然滴血。作為旁人，無論我們多支持同情她們，也沒有可能真正

體會天安門母親心裏的傷痛。惟有平反，老實面對歷史，向國民公開整個決策過程，懲處有關人等所犯的罪行，才可以還歷史一個公道，還死者家屬一個公道，減少他們的傷痛。

我最近與一羣在國內長大，六四慘劇發生時剛是大學生，後來出國留學，現已完成學業，在香港定居，在有規模機構出任要職的年青專業人士傾談。他們都是中國的優秀人才。他們來香港定居以前，也是外地機構羅致的人才。不過，他們不想留在外國，因為那兒不是中國的土地；但他們也不肯回國做事，因為他們珍惜自由。珍惜新聞言論自由，評論貪污敗政的自由、人身安全的自由。這些自由，至今國內仍不能加以保障，所以他們只能選擇留在香港。

不過，我跟他們說，我很擔心香港現時警權高漲，這些自由正在萎縮。中國過去的敗政，其實人民也有責任，因為大家一齊畏縮，才會縱容獨裁坐大，對人民造成許多傷害。今天的香港正朝這方向走，我們現時可以為國家、為香港做的，便是無私無畏，堅持我們仍然有的自由，爭取我們應該有的自由；堅持平反六四，令優秀的國民、懂得分辨是非的人，有家可歸。

我無意特別找出昂山素姬的精句。我讀書不求甚解，但也看過她“免於恐懼的自由”這篇文章。她說：“恐懼由無知而生，而攝服於恐懼的人喪失了分辨是非的能力。我願大家都可以免於恐懼，明辨是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六四屠城已經過了 13 年，在這 13 年裏，可能很多人對此事件的感情隨着時間而淡化了，但對我來說，我永遠也無法忘記 1989 年的春天，這對香港來說，可謂“香港之春”，對中國來說，當然是“中國之春”。中國從來沒有一個能如此席卷全國的民主運動，全國各地的人民均予響應。在香港，我相信大家在此之前也未看過那麼多次的百萬人遊行，當時令我有很深刻印象的，是人的自發性與自覺性。我們組織遊行的經驗已有多多年，坦白說，我們對有關程序或既定動作亦早已習慣。不過，89 年民運的香港遊行，無須既定動作或組織者設計甚麼大型海報或橫額，遊行的人會自行帶備。這些情景令我永遠難忘，亦令我覺得在低潮時充滿希望，因為能讓我看到香港人並不是經濟的動物，亦有其另外的一面。

當然，難忘記的事件 — 六四屠城與我曾被扣留的事件 — 充滿着不能磨滅的傷感及憤怒，但已過了 13 年，有時候觀察到現時香港市民對六

四事件的反應及所作出的言論，間中也會問：當年大家的感情究竟往哪裏去了？今天，在這會議廳內，孫明揚局長剛才說我們就主要官員問責制（“問責制”）的議案辯論了 9 小時，而我相信這項議案也快將完結，但大家的滔滔雄辯哪裏去了？立法會的同事在討論問責制時的滔滔雄辯哪裏去了，為何大家不繼續討論呢？是否因為有些同事不願意埋沒良心為屠城者辯護，不過，又沒有勇氣站出來譴責血腥鎮壓，因為鎮壓者正是自己所倚傍的政權，是嗎？誰最愛國愛民？是支聯會還是香港的傳統親共派呢？試問愛國者又怎能接受政權向人民開槍？即使已經過了 13 年，相信大家也不會接受，可是，大家又為何一言不發呢？市民會知道誰是真正愛國者，市民也知道表現愛國，不單止在世界盃足球賽中支持中國隊，這並不是唯一的標準。當然，兩者亦沒有矛盾，我希望在 6 月 4 日當天，即使大家在下午欣賞過足球賽後，晚上也會出席六四晚會，兩者是沒有矛盾的。

另一種令我感到十分失望的說法是，現時中國那麼好，經濟欣欣向榮，為何還要倡導民主？最重要的是政局穩定，可以繼續賺錢，這樣已經很足夠了。這情況只反映出香港人只願計算本身可得到多少利益、能賺取多少金錢。其實，民主制度不單止可保障一個賺錢的制度，亦可保障不能賺錢的人也享有人權和自由，令社會更平衡。很多人說中國經濟蓬勃，但誰會得益呢？為甚麼大家看不到大興油田的工人為了收回自己的欠薪，數萬人出來示威；遼寧工人為了爭取自己的權益而出來遊行，但最後有 5 名遊行被捕，試問人權何在？

有人說中國轉變了很多，我想說的是，被捕事件仍繼續出現，中國有何轉變？始終也是鎮壓異己，現時的異己不單止是政治思想的異己，有些工人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也被算作異己，因為他們威脅到政權。這是否我們所需要的社會及中國，我們所需要的中國的唯一標準，是否就是保障人民可賺錢呢？何況，中國還有很多人仍然很貧窮，他們賺不到錢。請不要單看自己能否賺錢，也必須看看中國人民本身有否安穩和足以溫飽的生活，以及公平的社會。我最近看到一小段新聞，說香港商人為了在上海發展新天地，致令有一名上海居民被強迫收地，他的冤屈無法獲得平反，可謂有冤無路訴。因此，香港商人可能得到好處，不過，中國人民便要犧牲了。我很希望各位同事，為了香港市民，不要單看經濟穩定。我們始終是一個社會、一個國家，我們的標準不單止是部分人先富起來，顯示經濟數據怎麼好看，而要看人民的生活，以及自由在整個社會中有否存在的空間；可是，中國到今天為止，仍沒有這個空間。

最後，我想讀出一段對我們每個人的挑戰 — 當時的絕食書是這樣寫着：“國家是我們的國家，人民是我們的人民，政府是我們的政府，我們不

喊，誰喊？我們不幹，誰幹？”我不知道自己是否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但很可惜，在今天，始終也好像沒有很多人在喊、沒有很多人在幹。不過，無論多少人喊或幹，我相信我們會繼續幹下去的。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在 1989 年支聯會成立時，我被選為副主席，所以我今天很想發言。可惜，在主席還未宣布休會前，政府官員席上已空無一人，而且不單止是今年，多年來也是如此。其實，政府官員是有權出席本會會議的，行政長官可派他們列席立法會會議並代表政府發言，而不是強迫他們發言，他們可以列席會議而不發言。正如現在本會有些與我們民主派議員持不同意見的議員般，他們也列席，雖然只有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發言，但正因此我要對他表示尊敬。其他議員會陸續返回本會議廳內，因為他們稍後會就這項議案進行表決，但最少有數位民建聯議員一直坐在這裏，這也表示大家互相尊重。然而，為何政府官員要做“縮頭烏龜”？我們是否不用替他們設席呢？因為他們喜歡便出席會議，不喜歡便不出席，那為何還要長期為他們設席呢？其實，我覺得他們這樣做是完全不尊重本會的。

我記得 1989 年六四事件之前和之後數星期，香港市民上街遊行無數次，每次也有數十萬人，而且完全沒有事故發生，警方也只是在旁觀察，左中右派一同為中國爭取民主，同時亦因此希望香港也有民主。

華叔每年均會動議這項議案，有人說“華叔”不識時務，為何他仍是這麼堅持，不如算了，放下包袱吧。有些人又問民主黨為何常常說民主，當現在談論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又搞民主。是的，我們便是這種人。我的人生哲學是，只要我們繼續爭取平反六四，只要我們繼續爭取民主，我們便沒有失敗，而且亦不會失敗。不過，當我們放棄爭取民主那天，那天我們便是失敗。所以，“平反六四，爭取民主”這兩大目標是我們不會放棄的，因為我有信心我們必定會贏，那為何要放棄必定會贏的事呢？民主已是全世界的潮流，我們中國領導人遲早也會跟隨這行列，六四亦遲早會獲得平反，一定會平反的，只是時間問題而已。

其實，當我們國家能夠平反六四，建立民主時，便證明我們國家領導人對自己有信心，而我國便真真正正是一個偉大國家。主席女士，那天是一定會來臨的，即使贏得世界盃足球賽，也不等於我國是一個偉大國家，但如果我們建立民主，面對歷史，平反六四，這些領導人才是最偉大的領導人。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發言支持司徒華議員的議案。

十三年前，北京學生發動的愛國民主運動舉世矚目，很多中國人民和香港人也感到很振奮，特別是當我們看到《人民日報》頭版刊登了相片，報道了當時在北京的新聞工作者和其他北京人民上街遊行的情況。大家也不敢相信那份報章是《人民日報》，於是大家都以為中國有了真正的新聞自由。

其實，當時的民主運動是席捲全國的，但我相信由於當時有許多學生在天安門示威，大部分傳媒便集中在北京，所以在其他城市的遊行示威活動未能得到太多的採訪報道。我相信當時有很多人真的覺得中國最終也有民主了。然而，六四北京大屠殺使國際社會、中國人民和很多香港居民感到非常悲哀。想不到一個和平爭取民主的方式，竟然會落得如此慘淡的收場，當時很多香港人都站出來表達他們的憤慨。

事隔 13 年，很多人說，香港人已忘記了此事，很多中國人民也許亦已忘記了此事，但我不相信。不過，我們也很難要求每年均有 100 萬人走出來一起悼念六四大屠殺，但如果再有類似的大屠殺事件時（當然，我絕不想看到這類事件重演），我絕對相信會有 100 萬、200 萬，甚至 300 萬人再次站出來表態的。我對香港人是有信心的，雖然他們現時心中有很多煩惱事，令他們感到很憂慮，但一個富強、民主、自由的國家，卻是香港 700 萬人，以及中國絕大部分人民的希望和訴求。

我覺得一個用坦克車、機關槍來屠殺人民的政權，是一定應該受到譴責的；它不單止要在每年的 6 月 4 日受到譴責，而是應一直受到譴責。我不單止是說中國政府，任何一個政府，如果用武力來鎮壓和殘殺自己國家的人民（特別是用和平方式示威的人民）是一定要受到人民以至國際上的譴責的。主席，我希望在我有生之年，有朝一日可以看到中國調查究竟為何會發生如此悲慘的事件，究竟哪些人須負責。我們一定要追究責任。我們不想讓當權者（無論他是身在北京、香港特區或任何地方）以為原來殺死數以百千計的人民後，還可以逃之夭夭，又或更可因此而踏上青雲路。我相信全世界有理性的人也不會支持，亦不可以容忍這些作為的。

今天在立法會裏，有些人可能不想發言。可喜的是，香港仍然有些自由，不發言也是香港人和立法會議員的自由，我是很尊重這些自由的。但是，無論有否發言也好，大家也會明白，在數百萬香港人的心裏，永遠也不會忘記

一個曾經用坦克車、機關槍來屠殺自己人民的政府，這個政府是罪有應得的。我很希望中國政府會很快就這事件進行真正的調查，令事情水落石出，並且追究責任。我也對中國人民很有信心。我不相信香港人已經淡忘了這件事，香港人是不會忘記的。我作為香港的一分子，也希望提供助力，使這事件得到調查，最終水落石出，令屠殺人民的政權罪有應得。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司徒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6 分 17 秒。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在提出議案時，曾經提及支聯會收輯了八九民運期間報章上的政治廣告，並出版了一本特輯。這本特輯好像已經完全售罄。我建議把歷年來立法局和立法會關於六四議案的表決紀錄，以及一些人士的發言作為附錄，加入再版本裏，以此與一些政治廣告對照一下，我覺得這樣會是非常有意思的。

自由黨歷年來對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都是表決棄權，堅定的棄權，棄權的堅定，也不失為一種堅定。田北俊議員剛才表示尊敬我的堅持，而我亦尊敬他們從沒“轉軚”，一直都是棄權的堅定。

對於一些議員，我從來沒有奢望他們會表決贊成或棄權，我是瞭解他們的處境的。同時，我相信他們將來不會再這麼堅定，是會“轉軚”的。正如在民革時期，一些人支持四人幫，但當華國鋒捉拿四人幫時，他們又支持華國鋒。到後來鄧小平倒華國鋒之台，他們又反過來支持鄧小平。不論他們作甚麼意向的表決，只要他們不把死難者的鮮血含在口裏面，再噴向死難者的屍體上，這樣，我已感到心滿意足了。

對於一些不是因為離港（好像陳偉業議員那樣），或另有要事，總之未能出席會議的失蹤議員，他們對此議案不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我除了對他們瞭解外，還有同情，以及還有少許的欣賞，因為他們最少是潔身自愛。今天沒有議員發表過反對這項議案的言論。其實，即使有議員發表過這樣的言論，我今晚也不打算作出駁斥，因為有白紙黑字的會議紀錄，給日後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後代，給全世界、全國、全港的市民和他們的後代，以至給歷史評論，其實是無須由我在這裏駁斥的。



我剛才說過，希望將這項議案的表決紀錄，以及一些人士的言論附錄於我們的政治廣告特輯內。今天會有表決紀錄，卻沒有甚麼言論值得附錄於特輯內，這是很可惜的。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到官員席上沒有官員，這令我想起在 89 年的大遊行當中，我曾遇見數位官員帶同孩子參與；在民主歌聲獻中華的集會中，我亦看到有數位官員是與家人一起參與的。對於他們今天沒有列席聆聽我們的發言，我不會怪責他們。雖然這些官員沒有作出甚麼言論，但我仍然對他們過往曾參與我們的活動表示欣賞。

主席，我謹此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司徒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胡經昌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4 人贊成，8 人反對，9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eight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0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Ten o'clock.*